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時 11 分)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林議員芳如）：

針對上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定。質詢開始，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社政部門業務質詢，首先請陳議員麗娜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首先我要質詢有關於保母的議題，上一回在市長施政報告過後也有一些質詢，在這個部分繼續還要再問一下局長。從市長施政報告中我們可以看到那個數字，保母大概有 48 個人簽約，托育業者大概有 2 間簽約，昨天的資料是保母有 142 個人簽約，托育業者大概是 3 間簽約。這中間的確是有增加，從 8 月 1 日公布之後到現在，這個數量可以看得出來大家是很掙扎的，速度也很慢。據我所知，訪視員現在很努力在遊說所有保母簽約，在這些遊說過程中，大家都知道訪視員平常跟保母之間也保持一個良好的關係，但是因為現在政府的壓力導致這些保母必須要從中去遊說這些事情，也導致很多大家彼此之間…。當然，保母不想跟訪視員破壞彼此的默契，但是又礙於政府必須要訪視員去把這些成績逼出來，導致彼此的關係變得非常尷尬。但是後續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進行，也就是在 9 月 14 日，全台包括新北、桃園、台中與高雄 4 個縣市的保母，即將要到高雄市政府前面舉辦一個野餐活動，這個野餐活動我們可以看到標題，其實它就是希望能夠把他們的聲音說出來。

其實保母們大家非常卑微，他們只是希望我不要安靜的讓你不知道我的聲音，因為大家都認為保母是個體，所以他們可能沒有力量，但是這一次保母集結出來之後，會讓大家看到高雄市大概有十分之一的保母出來，大家都請假，甚至有家長帶著小孩一起出來支持保母。這樣的一個狀況我們可以知道，其實不是只有保母單方面的聲音，有些家長也可以認同保母的看法了，這到底是因為什麼樣的原因？出了什麼樣的狀況？為什麼會讓保母和家長同時都認為中央的政策是有問題的？

上一回其實我也跟局長有討論了，就是希望能夠向中央不斷建議在地方上保母的看法是什麼，而不是一味的去推這政策。我相信當初 6,000 元加碼準公共化簽約的政策是一個好意、一個美意，對象原則上本來應該也是 6,000 元給保母，但是中央在 8 月 1 日臨時把 6,000 元的部分給了家長之後，其實整個政策

應該就是要做一個改變了，但是中央沒有改變，依然要找保母來簽約，導致大家在法律關係上的不對等。你是購買服務，你購買服務的對象照道理來說應該是保母，但是你不可能把購買服務的對象變成是家長。如果你把錢給了家長，你的觀念就必須要改變，你就變成是社會福利了，在社會福利的狀態底下，就有點像我們的幼教津貼一樣，它直接給家長的狀況下就是一個社會福利。

所以現在的情形變成你要去找保母簽約，保母覺得在很多方面事實上他們是沒有辦法得到保障的，尤其在簽約的內容上，我們知道約的內容一改再改，高雄市裡面有人已經簽完了，但是約的內容後面還有改變，所以很多保母會很害怕，不知道我到底要認前面的約還是要認後面的約？在這些約一直改變的同時，我相信社會局也是疲於奔命，因為中央給的這些壓力和地方上又要符合保母的需求，整個狀況就是一團亂。爲了要怎麼樣去符合中央的要求，我相信社會局也盡了很大的力量，但是這中間終究還是會有缺失嘛！最大的缺失就是本來彼此的關係就是不對的，因為大前提不對，所以你怎麼樣改都不會是對的，這才是最大的問題，我在這裡必須要跟大家講一下。

其實在這裡面有很多我覺得很疑惑的地方，譬如本來我們這個政策是希望這些家長可以就近找到他合適的保母，然後在公共化簽約之後他可以在社會局管制下去找到合適的保母，又能夠把這 6,000 元拿給保母，以節省他的開支，這是原先最大的用意。但是現在你看，這麼多保母不願意簽的狀況下，就會變成什麼？本來我們是從 3,000 元增加到 6,000 元，讓家長可以覺得育兒津貼增加，對他有很多經濟上的幫忙，但是可能因為保母不簽約，家裡面如果是有人幫忙照顧的話，最多領 2,500 元已經不錯了。像這樣子的情況下，產生的問題有這麼多。

我們在這裡要說的就是如果你違反了這個市場的法則，你是不可能成功的。譬如你去限制他的價錢、去考量保母的各種型態，認為有簽約的保母才是優質保母之類的，因為這樣子的話語出來，我相信這不是本意，但是這樣子的字眼已經跑出來了。什麼叫做簽約的才是優質保母？有很多保母覺得不服氣，他們認為我不簽約不代表我不優質、我不好，我相信家長的考量也不是簽不簽約這個條件而已。當然，家長很希望能夠把 6,000 元發出去，同時也希望這個保母能夠帶給他的小孩是就近照顧、家裡面的環境非常好，然後這個保母是能夠達到他心目中希望能夠照顧小孩的這些基本標準，這些條件其實都不是跟社會局所設定的相關，社會局只考量到我這個關係要怎麼來訂和我這個錢要怎麼發出去。因為政府每一個思考的觀點並沒有從家長和保母出發，所以導致這個政策可能會變成家長、托育人員和政府三輸的狀況。

我在這裡實在也很擔心這個政策有可能很難推得動，問題來自於中央真的不

應該要這樣子來設定，如果你一剛開始就要把 6,000 元發給家長的話，也請把它變成是社會福利的一環，你就不要再搞那些簽不簽約的問題，你直接就把這 6,000 元的部分變成是社會福利，讓我們的制度用原先舊有的制度就可以了，你就不用這樣變來變去。其實舊有的制度就很好用了，有需要再這樣子處理嗎？

我在這裡還要提最為人詬病的就是我們簽約收費上限的問題，這個也造成很多保母有很多不滿的地方，也是到現在一直都沒有辦法溝通完善的，是不是應該要回頭再去檢討看看？

另外，在家長和保母雙方權利義務的問題上，我上一回在質詢中也有提到約的內容必須要做一個修正，如果不修正，將來大概沒有機會可以簽。這麼多的保母這樣的堅持，更多的家長陸陸續續聽到保母的聲音，如果這樣子的一個情形讓所有社會大眾都理解，中央的這個政策不見得會被接受。所以我在這要請教一下局長，就針對這一些的狀況，我相信從上次溝通到現在，彼此的這些問題已經都很清楚了，你認為怎麼樣做會是比較合適的？我們有沒有機會向中央建言來改善這些問題？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林議員芳如）：

局長，請回應。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上一次有跟議員先做了說明，的確，我們現在的簽約數還不太理想，我們持續有在努力當中，截至 8 月 31 日，最新簽約數是保母 188 人，私托是 6 家，數字會慢慢…。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網路上面的數字沒有更正還是怎麼樣？因為我們拿到的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沒有放在網路上。

陳議員麗娜：

這還是你們提供給我們的資料。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數字每天都持續在變化，我們當然樂見數字增加，如議員所說，之前單單針對保母的部分，我們就開了至少 5 次說明會，也聽取非常多意見，的確有一些契約文字或是為什麼要簽契約這件事情造成很多保母的不安，所以我們在 23 日的時候根據大家反映的意見，高雄有一個自己的修訂版，而且高雄和各縣市比起來修訂的幅度應該是最大的。

陳議員麗娜：

應該這樣說，修訂的不論好或是不好，這中間彼此的權利義務關係就是有點混掉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以我們就把這個部分再把它寫得更清楚，有疑義的文字只要不違反原本基本政策的用意，我們就會把它拿掉，讓保母可以盡量安心，如果這個部分還有不清楚的地方，我們就會持續再溝通。

陳議員麗娜：

你們要向中央反映一下我剛才所說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我們 17 日的時候都有用口頭和書面向社家署署長以及衛福部呂次長親自報告，他們也有聽到，所以他們也…。

陳議員麗娜：

你認為這個政策目前的狀態，高雄市還要再繼續配合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也是爭取了好久才向中央爭取到這樣子非常龐大的一筆經費到地方政府來，可以幫忙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我們當然很希望這個方案可以有效幫忙解決家長的一些相關負擔。

陳議員麗娜：

當然，前面的用意是好的，但是制度面的實施上，局長，你覺得有問題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中央有在用滾動式修正的方式，我們地方就是協助讓這件事情可以推動得更順利。

陳議員麗娜：

因為必須要配合中央嘛！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這個經費是中央挹注的，我們對於原本保母的一些收費等等，他的合法資格完全都沒有改變，只是有一個加值的、給保母們這樣子的一個措施給家長，如果大家覺得這 6,000 元給他不無小補，願意多把孩子送出來，保母也會增加收入，增加收更多的孩子。

陳議員麗娜：

局長，不好意思，我的時間實在有限。我在這裡重新提醒你一下，這個部分其實全台保母都有很多聲音，甚至前一陣子在私立幼兒園也有狀況出來了。所以整體可以看到中央這個政策是有問題的，地方想要拿到這個經費，不斷的想要來配合，但是從錯誤的政策裡面要去做對的事真的很困難。我也期待社會局

能夠有勇氣向中央建議，怎麼樣讓這件事情能夠做得正好，不要再搞這一些什麼簽約的，就回歸舊制就好了，把 6,000 元直接給家長做為福利其實是最簡單的方式。我在這裡重新再跟你提點這一點，也希望中央能夠從善如流，把我們的意見帶給中央，我知道大家爲了這個事情都做得非常辛苦，我還是期待你能夠這樣子向中央建言，好不好？謝謝，你先請坐。

剩下的時間比較短一點，我簡單來談一下後面的兩個議題，也都是有關於社會局的。第一個，這個觀念我有提過，就是有關於「時間銀行」，我們現在的長照在人手、照護員的部分人數非常非常不足，怎麼樣讓大量志工能夠投入這個區塊，我覺得社會局應該再加一把勁來推。

我看了一下新北市的做法，我覺得非常棒，新北市有「不老時間銀行」，「不老時間銀行」裡面分兩種，一種叫做「不老志工」，一種叫做「世代志工」，從 2012 年就推動到現在，這一些人將來可以把這些照護時數回饋到自己身上，也就是你曾經服務過的這些志工時數，將來如果你年紀大了，想要回饋到自己身上用的時候，就可以依照你在銀行裡面所儲存的這些志工時數來回饋給自己。我覺得這個政策是高雄市要趕快全面性來推的，讓更多人投入我們的長照計畫裡面，去協助長照的每一個區塊，這樣子才能夠讓我們趕快把這件事情做好。

長照現在到處都缺人，也不知道應該要從何做起，其實有很多志工是可以來做的，我們從大範圍團體的到個人的，可以爲這些老人家做一點私人的部分，譬如採買或是陪他去看醫生之類的，都是一件好事，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社會局待會兒回應一下你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

另外，我要提的是有關於氣爆善款的部分，氣爆的責任歸屬現在都已經釐清了，氣爆善款到目前爲止還剩下八千多萬，我們所知道的是之前華運和李長榮幫忙先付和解金的部分大概有 3 億 8,000 萬左右，後續法院判賠受害者只有 3 億 6,548 萬，市政府應該負的責任比例是 40%，氣爆對民衆賠償總金額大概有 13 億左右，高雄市政府事實上到最後，可能市庫還要再編列 9 億 3,452 萬的歸墊款。

主席（林議員芳如）：

再給 2 分鐘時間。

陳議員麗娜：

這麼高額の歸墊款到現在爲止，我第一個要問的就是我們短中期計畫進行的比例大概都有百分之九十幾，但是長期計畫目前進行的部分很低，長期的部分比較低一點，是什麼原因？待會兒回應一下。

另外，歸墊的這些款項到最後加起來，我們所有事情都處理完了以後，也許

還有十億多的善款，這些錢到底要怎麼用？是不是應該要報告給所有市民知道？因為我們長期計畫的執行率大概還不到七成。

這些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先有一個定位？或是我們的善款委員會在這任市長整個團隊卸任之前應該要先給一個交代，而不是將來這筆錢到最後又不了了之，不知道要怎麼用，以後又歸墊市庫。這件事我已經提了很多次，希望社會局在這裡先做一個簡單的回應，畢竟陳菊市長已經離開高雄市去總統府當秘書長了，也變成高雄市到目前為止，陳菊市長也沒有真正出面做一個正式的道歉。我們等不到最後正式的道歉，總該把這一些善款應該要怎麼用，好好的向社會大眾做一個交代，否則以後高雄市發生任何問題，就會像很多人告訴我的，這次水災怎麼都沒有看到人家捐款？因為大家都會害怕到底捐款給市政府將來會怎麼用？高雄市氣爆雖然拿了 46 億、26 萬筆的捐款，但是最後也留下一個對高雄市很傷的狀態，就是將來高雄市要拿到很多善款、捐款真的有難度，因為在這次氣爆裡面留下很多話柄讓人家講。

主席（林議員芳如）：

再給 1 分鐘時間。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我們應該要把最後善款的使用和定位，最後要向市民做一個清楚的報告，讓市民知道我們到底是怎麼用的，這也是為了因應我們將來任何一個災難來臨的時候，社會大眾對於高雄仍然能夠伸出援手，我覺得最後的收尾非常非常重要，是不是請局長針對這兩個問題回應一下？

主席（林議員芳如）：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的確，食物銀行…。

陳議員麗娜：

不是食物銀行，是「時間銀行」。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不起，抱歉！「時間銀行」這個方案推出來，各縣市都一直想要效法，議員也多次在議會提醒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好好做參考。中央也有聽到這樣子的聲音，我們也都有反映，中央已經多次針對這個部分做討論，今年 7 月也邀請各縣市一起來討論，預計今年年底之前就會把這個計畫送行政院，全國一起來推動，不是各縣市自己走，他們也覺得這個對於很多在地社區服務或許是很有幫助的。這個方案的推動預計會是一個 4 年的計畫，如果年底送行政院順利的話，說不定…，他們的期程什麼時候開始我們不確定，但是如果順利的話，這

個方案基本上大家都是樂見的，「時間銀行」的部分是這樣。

有關氣爆善款的部分，議員比較關切的是關於我們有一些比較長期經費的匡列，目前執行率好像還沒有很多，希望我們做說明。其實我們長期支持照顧氣爆傷患，這筆經費是最大的，是 6 億 864 萬這樣子的金額，那是針對因為氣爆受傷、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加護看護病房 4 天以上與連續住院 30 天以上的傷患，這些全部都包含在內，包括他們的復建、輔具、耗材、營養品、看護、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建機構安置等等，這都是長期的，因為我們…。

〔…。〕對，需要長期的協助。〔…。〕我們有一個小組，有些要做醫美方面的處理，要開很多次的刀，那些開刀的金額都不小，所以我們不是以公平，每個人的金額都相同來處理，因為每個人的狀況都不一樣，每個人癒後的情形也不同，很感謝大家及專家學者一直持續協助、幫忙我們，用從寬、從個別需求的方式來處理。我們為什麼會匡列這筆錢的原因是，有許多重傷者會擔心，以後還有這麼長的路，會不會就沒有了？我們請他們不要擔心，這筆善款本來就是要用在他們身上，爲了要他們安心，所以要匡一整筆，那時才會匡這一整筆六億多的金額，爲了他們可以安心，我們定期按照他們報回來的明細，不管是開刀、就醫、輔具…等，因為有些傷的很重，他的輔助是比較高單價，原則上都會按照他們實際的需要。我想善款的管理、運用及長期陪伴他們的部份，社會局、市政府都很努力達到善款的追加及運用。

其他經費的運用，不是社會局決定的，是由善款管理委員會決定，管理委員會裡也有傷者、罹難者家屬、受災戶等，大家會一起…。〔…。〕善款管理委員會在善款尚未執行完以前，都會一直運作下去，但是要如何決定未來的方向，我也無法代表委員會發言，但是各方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之前沒有規定什麼時間點，相關的法律訴訟期程，大家也無法確定。〔…。〕因為這個案子還在上訴當中，確定定案後，原定應該是按照確定後，逐年歸墊。〔…。〕之前的決議是這個樣子。發生氣爆的當下，很多狀況都還沒有那麼清楚，這幾年已經越來越清楚。〔…。〕當然，是。

主席（林議員芳如）：

接下來請俄鄧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俄鄧·殷艾議員：

社政部門的小組成員大家早安，首先針對原民會質詢，新北市議員這幾天希望原住民博物館，可以重新再來「喬」一下，他們是用「喬」的，希望能把原博館「喬」回來，有幾位新北市議員誇張指控，馬英九在執政時期，將原博館核定落腳在新北市，但蔡英文總統一上任，就強行把原博館遷址到高雄，我想這是很嚴重的指控。真相的過程是，第一次選址定於新北市，但因評估程序不

完備，飽受各界批評，雖然送到行政院核備，卻引發外界黑箱的聯想。馬政府在看守時期倉促通過，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將原博館選址於新北市鶯歌區，新舊政府交接前，行政院長張善政就請原民會暫緩推動原博館後續規劃。在 105 年 3 月屆臨政黨輪替時，前原民會主委林江義也批示，暫緩進行原博館綜合規劃招標案。藍、綠各有立委要求重新辦理原博館的選址。重新選址真的是政黨輪替後的政治作為嗎？我想這個部份是值得討論的。事實的真相是什麼？重新選址是「全民的共識」，絕非新北市所言的政治考量，在 2016 年 6 月 2 日國民黨立委徐榛蕙重新提案選址，所以在 2016 年 7 月 6 日啟動重新選址，因為在內政委員會通過重新提案，因而才会有重新選址，所以在 2016 年 9 月 6 日開始會勘，重新選址時，有 8 個縣市在爭取。民進黨執政後，也回應民意，再次檢視，邀請學者專家來討論再一次重新選址；第二個，全部的過程是公開且透明；第三個，選擇高雄是超越地方從國家視野衡量的結果，這部分是千真萬確的。我們也可以來看看超級比一比；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比一比新北市，新北市選的是位在三鶯的 2 公頃土地，是新生地且是填補的。但高雄市是澄清湖湖畔，鄰近高度開發區且是全國知名度極高、觀光客源也很多更是大家早就耳熟能詳的觀光風景區，而且地形穩定，你看看新北市，是在大漢溪的河床邊且是填土的。再來看看它的地理位置，距離南島當然南台灣是最近的，北台灣是比較遠，交通便捷方面，南台灣陸、海、空的交通都很便利，也勝過新北市；再看看周邊的學術支持，轄內院校要培育原住民族文化專門的人才，高雄都比他們強，因為我們周邊有很多好的環境。另外區域的大小，剛剛也講過了，我們提供了大概 14 公頃的面積，他們僅提供了 2 公頃，所以在所有的評比過程中，高雄市都比任何縣市還要優。所以新北市的國民黨議員不檢討為什麼新北市提供這麼狹小的土地，而且是新生地，不像我們一樣，卻要把原住民博物館再喬回新北市，我覺得站在高雄市的立場，這是非常不應該的，難不成又要大搞黑箱作業。新北市的議員實在沒有做功課，是國民黨的立委提案重新選址，現在又是你們國民黨的議員要把它喬回來，我覺得這些都是政治動作，這部分要麻煩谷縱主委，你都參與所有選址的過程，我看到新北市的議員提出也開了記者會要重新來，你的看法是怎麼樣？請原民會主委答復。

主席（林議員芳如）：

主委請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確實在 2015 年時，聽到中央在規劃國家級的博物館，當時我有跟中央原民會相關的處長反映，高雄市也想爭取，不過那時他給我的回話是，不要爭取了，反正都已經定案在新北市，我當時告訴他，這個計畫好像沒有公開，當時有這

樣的過程。還好在 2016 年下半年，中央原民會重新辦理選址的工作，這個選址工作就比較屬於公開性質，開始要求函文各機關、各地方政府提案來申請，因此 2016 年我們就提案申請，中央的選址委員也到全國 8 個縣市一起公開甄選。甄選的過程，市府是以最好的基地也用最大的面積向中央提出申請，所以誠如議員的分析一樣，我們很多的條件是優於其他縣市，甚至更優於新北市。

因為我參與整個評選過程，每一次的評選都由秘書長以上的首長，帶領市府的相關局處包括都發、水利、環保大概有 14 個局處，一起來接受中央所派的選址委員的考評，不管是地方現勘的考評甚至到最後一次，我印象中在去年的 2 月 14 日，是由現在勞動部的許部長也是當時市府的副市長率領 14 個局處，一起到新北市中央原民會的審查會場做簡報。當時我看 8 個縣市裡有些縣市是縣市長、有些縣市是秘書長、有些縣市可能是一個原民機關的首長，可是整個來參與評選的地方政府裡，只有高雄市是由副市長率領各個相關局處一起來爭取，所以當時的委員也覺得，高雄市政府是真的很用心的積極去爭取。我印象中，當時代表新北市來做報告的是新北市的秘書長，相關的局處沒有像高雄市有這麼強烈的企圖心，其中一個選址委員是鄒族浦忠成教授提到一個重點，他說：國家級的博物館不是蓋 50 年而已，所以面積很重要、基地位置也很重要，它是關係著數百年數千年一個很重要的場址，而且有國際性是連接南島語族甚至在國內和部落的連結，也就是原住民族文化脈絡的連結，包括整個基地的山水環境是有很多的條件。所以誠如議員剛剛所分析，從理性的角度去看、從整個評分的標準和機制來看，高雄市確實優於其他 7 個縣市。

俄鄧·殷艾議員：

依你的說明，真的不要再利用原住民來做選舉的口水戰，我相信新北市現在的市長選舉，大家爲了原住民博物館還在那邊爭執，這已經是經過學者專家定案的，難道中央所指派的這些學者專家都是假的嗎？這部份如果還有機會能夠碰到，我們也極力希望這件事情就到此結束，不要因爲選舉再把它炒熱，這是我的看法也覺得太不應該了，新北市不應該再提出這個案子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想基地的位置，中央原民會已經核定，而且現在進行綜合規劃的過程裡，我們會努力往前看，至於新北市這些馬後炮的言語，高雄市政府也不會在乎，就努力來協助中央，趕快迅速的將基地的位置、基地的規劃包括和地方的諮詢、徵詢等等的相關作業，我們就努力向前看。

俄鄧·殷艾議員：

OK！就教原民會主委谷縱，在先前的會期也提過，你有提過輕旅行，我也希望輕旅行在 3 個原鄉部落裡，能夠有個好的網路建置，我知道這個建置很不容

易，後來也發現在你們的網路裡，特別在原民會的網頁裡有 e 啦原住民的 APP，事後我提出希望能夠建置網路的部分，我想請你聲明，我有沒有在議會提過這樣的案子，請你來建置？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確實議員有提到，針對原鄉的觀光產業及各樣的產業，希望原民會能夠規劃一個網路型的建構，這部分議員也給我們很多的建議，當時在過程中有一些經費沒到位的問題，這部份我們會再努力，這部分議員在議會，已經有 2 個會期都提過這個案子。

俄鄧·殷艾議員：

都有嘛！都有提這個案子，雖然沒有到位，也希望能夠繼續來幫助原鄉，雖然原鄉的網路建置沒有做好，但是在 e 啦原住民 APP 裡，也把好的訊息、最新的訊息及最新的消息都告知原民同胞，這是好的政策、好的方向，我也希望能夠再擴充。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議員所提的案因為很大，所需的經費也很大，所以我們在有限的經費裡，就按照議員的意思，大概就是把議員的精神放入我們的預覽，原住民的 APP 裡面，其實在使用上還滿便利的。當然就議員所提的，我們會朝最好的方式，如果經費有爭取到位的話，就會按照議員的建議來執行。

俄鄧·殷艾議員：

再來，就是你們和空中大學合作之後，也就是部落大學和空中大學結合之後，我們現在有些部分的學分，空中大學也都願意接受。目前就我所知的部分，就是過去我也有建議，就是希望能夠結合，其實我過去擔任原民會主委時，也是希望能夠結合。因為我們的部落大學是終生學習，現在提升可以有學位，我覺得這個本來就是好的和正確的方向。而最近我也有看到報導，有很多的原民，到底有幾位，因為空大和部落大學結合，總共有幾位拿到學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議員有當過高雄市的原民會主委，其實有很多好的想法，當時因為在時間內沒有辦法完成，而我接任主委，剛好有和空大合作，主要是因為當時議員留下的一些脈絡，讓我們看到在政策上有一些新的突破。我們在 2014 年 10 月簽署了合作備忘錄之後，因為修讀部落大學又被空中大學認證了學分，今年 8 月的畢業典禮，總共有 6 位部落大學學員取得了空中大學的學士文憑，我們也是持續邁進當中，也謝謝議員長期在此部分提供很多新的政策建議。

主席（林議員芳如）：

接著請李議員柏毅質詢。

李議員柏毅：

大家好，從三十幾歲到現在的 40 初頭，這四年來陪著高雄市政府打拼的過程，在市議會監督的過程，其實我們自己私人的家庭生活也碰到了這個問題。從剛開始擔任市議員監督市政，其實我們就一直緊盯著這個議題，為什麼這一代的年輕人，從大我 3 歲到小我 5 歲這個年齡層的年輕人，碰到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如果我們生完小孩，接下來要照顧小孩會碰到的問題是什麼？其實是非常的現實面，包含整個育兒、公托及保母，或者是家裡面父母親的健康、工作、經濟等等各方面的狀況，允不允許幫我們帶小孩；倘若允許的話，家裡面的父母親有能力可以幫忙帶幾個小孩？舉例我的家庭，我有兩個小孩，加上我姊姊也有兩個小孩，姊姊和家中的父母同住，所以父母當然就會優先照顧姊姊的小孩。可是我的小孩怎麼辦？就必須要在第二胎出生之前趕快想好，第一胎的哥哥就要帶到幼稚園，而帶到幼稚園後，面臨到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要選擇公托或是非營利幼稚園，還是要選擇私立幼稚園？這當然也牽涉到離家的遠近，以及是否抽籤抽的到，還有最重要的是經費的問題，以及很多家長會去關心的問題。我想，這個也是社會局和教育局同事在幼教方面非常關心的議題。

所以現在政府很著急生育低的問題，到 2020 年時台灣的人口會是最高峰，什麼叫最高峰？就是從 2021 年開始，台灣人口要往下掉，未來年輕人和老年人的人口比例，也會開始往 2：1 來調整；也就是說，每兩個年輕人或是每兩個工作人口，會去面對要扶養或是照顧一個老人。這種比例下去的話，每每就會讓政府把人口和生育率當成國安問題來處理，所以行政院目前提出的，雖然不一定讓大家滿意，不一定敢馬上再生下一胎，但是至少我們看到了誠意。我也看到了社會局很努力對接行政院頒佈的政策，希望可以趕快的落實，可以把中央政府對年輕人的善意，趕快的讓所有的高雄市年輕人可以感受到，並且可以回應到明年度的生育率上。

但有可能嗎？我們還是要看現實面的問題，就以舊制和新制做比較，目前面對的一些反彈，可能就是落在這個公辦保母上面，原本有登記合格的保母，在舊制上是可以領到 3,000 元的補助，但是目前的新制就是，如果他沒有加入准公共化，變成就會少了 500 元；那保母如果加入了准公共化，就會多了一倍。所以這裡就是我們要努力的空間，現在可能遇到，不管是社會局這裡，或是市政府以及中央政府所遇到的批評，其實我們除了墊付之外，除了幫忙很多原本領不到，屬於自行照顧的父母，或者是讓爺爺奶奶照顧的這些小孩的父母們，原來他們是一毛錢都沒有領到的，現在變成有 2,500 元的補助。不要說多或少，其實對於一個年輕的家庭，或是對一般的家庭來講，2,500 元真的是可以感覺鬆了一口氣。

在此還是要提醒和勉勵社會局，事實上我們是做了很多，但是受到的批評在哪裡？可以就所受到的批評，加強來輔導。比如說，為什麼沒有加入准公共化，和加入准公共化這個補助的差額可以到 3,500 元這麼多？而我們要不要把這個比例往上調？其實政策就是希望把這個比例往上調。我們把這個比例往上調的空間，以及必須要投注的人力、必須要溝通的對象及團體，到底有什麼認知上的落差？或者可以讓這些准公共化，或是還沒有加入准公共化的保母們，讓家長知道，就是和公、私立幼兒園一樣，到底差別在哪裡，可以讓家長清楚的知道，讓我們也可以做選擇。

舉例我服務處的助理，請看這位小妹妹，他也是 5 年前一路跟著我在左營打拼，先生在日月光工作，是雙薪家庭，這個對於他們來講就是很重要。他們的小孩明天就滿 5 歲，而得到的這個 2,500 元的育兒津貼，這位小朋友（小蘇打）目前也是在外婆家，所以外婆就可以獲得這筆 2,500 元一點點的補助津貼，我想這對於很多年輕的家庭來講，真的是一個鼓勵。但是要他們再生第二胎，他們怎麼有能力再生第二胎？這個還是我們必須投入和思考的問題。

當然，回到這個問題來講，選擇第四自行照顧，父母親還沒有就業可以拿到 2,500 元的補助。而我們一直鼓勵已經退休在家，或是我們講的阿公阿嬤，如果他們受過某些的基本訓練之後，他們也可以照顧隔壁鄰居必須要工作雙薪家庭的小孩。然而這個訓練到底需要什麼樣的訓練？比如說針對退休人員，或是社區上有可能有多的人力，可以照顧其他周邊社區的小朋友的這些爺爺奶奶們，他們需要上些什麼課、這個社區的課程要在哪裡上、到底時數要多少？等等的這些宣導和相關的配套措施。在此我真的要鼓勵社會局的同事們，離開議會之後，真的要走出市府、走入社區多做這些宣導，把這些阿公阿嬤叫來，把這些家長請來，或者是到各個公、私立以及非營利幼兒園去宣導，阿公、阿嬤你們在家裡能夠做什麼？還是我們可以幫你們上什麼課，上完多久的課程，你們取得證照以後，未來孫子要讀小學的時候，你們還可以繼續照顧隔壁親戚的小孩等等。主席，我想講到這裡，可以請社會局負責這個業務部門的科室來回答這個細節的問題。

主席（林議員芳如）：

社會局請回答。你先講一下是哪個科室的人員。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我是兒少科科长何秋菊。針對剛剛議員提到就是專業訓練的部分，像在我們中央規定擔任保母有 3 種資格，一種是取得技術士的證照或者他是相關科系，另外一種就是剛剛議員提到的專業訓練的部分，基本上專業訓練的課程大概是 126 個小時，這樣的訓練我們有結合中央公費班的部分，也有我們一般社會局

這裡自行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的一個自費班。我們在上半年大概也開了 30 個班已經有 755 人結訓，這個部分受訓的一個訊息，除了在我們的相關辦訓的單位，他會用不同的宣導管道，去傳送給各個社區知道之外，其實在社會局的網站上面也會定期做這樣的公告，就是完成訓練後，他如果取得結業證書，他如果有意思要從事居家托育取得的部分，就可以到高雄市各區，高雄市現在有 6 個區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去做職業登記的部分，他就可以開始去做相關收托的部分。

李議員柏毅：

科長，你知不知道現在的行情是多少？譬如說一個專業的保母只有白天照顧，等到父母親下班後是多少錢？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其實在高雄市收托費用的一個部分，是依照兒少福利保障法跟居家師托育服務登記管理辦法，都需要依照高雄市居家托育服務的收退費基準，我們用分區的方式，現在每個星期托育 5 天。

李議員柏毅：

5 天。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每天 10 個小時為基準計算的話，整個高雄市的收費範圍是落在 1 萬 2,000 元到 1 萬 5,000 元之間，〔好。〕這個是月費的部分。

李議員柏毅：

科長，1 萬 2,000 元到 1 萬 5,000 元之間，〔是。〕我們用 1 萬 3,000 來計算，補助如果有加入這個總公共化，也就是家長再多負擔 7,000 元左右對不對？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這個 7,000 元所指的是我剛剛講的托育費，其實在居家保母的這個部分，本來就有應收跟得收的部分，剛剛講的 1 萬 2,000 元到 1 萬 5,000 元之間的是應收費用的部分，就是指托育費，得收還有包括副食品費，或者他們有延時托育或臨時托育的費用都是外加的。如果以剛剛月費的部分托育費來計算，的確是像剛剛議員所說的這樣子的一個負擔的金額。

李議員柏毅：

聽到科長這樣講，其實我們也很鼓勵你們在今年度有再增加 755 人保母的人數，但是還是不夠。如果真的要讓年輕人敢生小孩，這些年輕人未來生了小孩之後去找這些保母還是有點困難。另外我剛剛講的重點是在社區裡面退休的老人家們，他們怎麼可能去上 126 小時的訓練，有沒有其它訓練的方式或者其它認證的方式，讓他們也可以在家裡照護，在社區可以照護這些小朋友，希望可

以多增加這種方式，讓這些爺爺、奶奶們，他們自己的孫子到上小學之後，其實他們的身體也還很好，還有能力去多照顧其它社區的小朋友。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原來的這個部分有非常多的民衆在關切，承如議員說的還要去上課等等，其實我們在新的一個制度原來都不用再受訓了，它就一樣一個月 2,500 元，就沒有再區分他有沒有上課及拿到相關的證照。剛才議員有另外再關切的，就是說如果他原本是 2,000 元變成 2,500 元。

李議員柏毅：

2,500 元變成 6,000 元。更正 3,000 元變成 2,500 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3,000 元變成 2,500 元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是會保障的，一直保障他到 2 歲。所以這個部分就不用擔心會有這樣子的落差，我們也希望讓這個銜接可以更平順，所以這個部分會由本市政府自籌，讓銜接不會讓市民有這個部分的…。

李議員柏毅：

好，局長，這個部分請你說明清楚一點。也就是說原本合格登記的保母，舊制是可以領到 3,000 元，但是在 0 歲到 2 歲的部分，我們還是保障小朋友他到 2 歲之前，補助到 3,000 元。雖然中央政府給我們的補助是 2,500 元，但是這個 500 元的差額，高雄市政府會補足你到 2 歲的時候，是這樣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但是現有的已經在領的原來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絕大多數的延攬都不是用證照的，是用受訓的，〔是。〕所以我們之前大概能夠領的金額是 2,000 元居多，現在變成 2,500 元，而且你不需要上過任何的課程，〔是。〕所以基本上對原來的這個部分算是很大的放寬跟支持。

李議員柏毅：

這就是我的助理的例子嘛！〔對。〕他原本就是領 2,000 元，現在變成 2,500 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以原本舊制是只能夠領 2 年，3,000 元只領 2 年，總共也只能領七萬二千元。但是新制他可以一直領到未滿 5 歲的額度，這樣加起來，總共合計可以領到 15 萬元。這個其實新制對原來的一個家庭支持的模式也是非常的友善。

李議員柏毅：

我歸納今天質詢的重點，就是擺在爺爺、奶奶，如果在家可以幫忙照顧小孩，他們現在可能可以拿到 2,500 元的補助，我們希望來多擴充爺爺、奶奶不只是可以照顧自己的小孩，包含社區的小朋友，也可以有受到更多的照護、更多的

補助，不只 2,500 元可能到 6,000 元、可能會到外面一般專業保母的行情。

主席（林議員芳如）：

延長 3 分鐘。

李議員柏毅：

我們希望可以補助到社區的爺爺、奶奶，也可以照顧到鄰居的小孩或者社區的其他小朋友，我們希望可以用外面專業保母價錢的六成，因為在社區，但是他的課程和他的訓練是不用到專業的訓練，你可以放心，因為他也曾經在家裡照顧過自己的孫子，希望來做經由這樣的一個推廣，可以讓社區的年輕人，他們會看得到，他們也認識這些爺爺、奶奶嘛！這些爺爺、奶奶家裡，其他的小朋友他們都看過，他們也敢放心的把小朋友寄放在社區裡，放心的去上班再工作回來。我想這個是結合整個蔡英文政府他對於社區長照的精神，我們把社區投予的精神也放進來，期待社會局可以對中央政府以及高雄市的市民來做這個方向的努力，謝謝。

主席（林議員芳如）：

好，謝謝。接下來是林議員富寶的質詢。

林議員富寶：

本席有一個想凸顯社會局的，勞保局委託我們辦理的國民年金的業務問題，因為那天報紙有報導，國保將近 5 年，喪葬補助費將近 8 萬 6,000 元，大約有四千多人沒有去申請，這個就是當事者可能不知道，國保有這種社會福利，但是報紙已經報導了。在那天，我不要說出哪個區，我有碰到一件事情，因為我去人家家裡坐的時候，他說議員你嘛拜託一下，主辦的人員跟我們說，但是他不是在說社會局是在說區公所，他跟我說他要去申請，他們說沒有，申請那個人有告訴他說報紙都已經有報導了，報說 5 年來差不多有四千多人未去領喪葬補助費，這件事應該是有，後來主辦的可能剛好恍神說：「對、對、對、有。」後來他隔天又去問，因為別人又跟他說那部分有兩條，不是有遺屬年金嗎？主辦人跟他說那是二擇一。事實上應該是不一樣，遺屬年金和喪葬補助費是兩回事，不是二擇一，但是代表可能主辦者常換，或者我們的教育不夠澈底，但是說不夠澈底也是很澈底。因為那一天我又故意去甲仙，我問社會科主辦有關國民年金的問題，他回答得很完整也說得很好，後來課長進來也拿資料給我看，他說有。那一天我也請我的辦事員查看，他從電腦上就有看到列表了，所以遺屬年金和喪葬補助費根本是兩回事。現在就是有時候我們的鄉親，因為報紙有報載說，5 年來喪葬補助費沒有去申請的差不多有四千多人，那是可以補請的。既然報紙都報了，身為主辦者也應該會知道，因為這是老百姓的權益問題。所以那天報紙都報了，他說政府為什麼沒有主動通知？要繳錢的時候會主動通

知，但是這種權益卻沒有主動通知，這可能是我們政府的宣傳不夠。我大概看一下，國民年金應該會排富，但是我看起來它錯綜複雜，它從則領配偶、父母的順位和親屬間的順位次序來的，裡面也寫得很清楚，主要他有再領，就不可以有遺屬年金，若是有再領，他要二擇一。他講的二擇一，就是反正他有在領國民年金了，所以遺屬年金只能二擇一，這就叫二擇一。我今天要凸顯的是，社會局在委託區公所的社會課，為什麼身為社會課的主辦人員，對於這麼重要的東西，他們可以一概不知。所以我今天要拜託局長，是不是找一個機會或什麼方式，我們再教育一下。不是每一區都是這樣，因為我那一天到甲仙，我問主辦的，他跟我回答得清清楚楚，後來課長進來，他也馬上拿一張彩色的傳單給我看，他跟我說：「議員，這就是了。」我幾乎快暈倒了，為什麼差距那麼大？有的主辦者了解得一清二楚；有的老百姓去問，主辦者卻說沒有；說沒有後，老百姓跟他反駁，他才說有。隔天鄉親又去問他，不是有兩種福利嗎？主辦者又跟他說二擇一，其實不是二擇一應該都可以，這是哪一科主辦的？請答復一下，謝謝。

主席（林議員芳如）：

請答復。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謝謝議員關心國民年金的議題，我先說明一下，目前國民年金的業務主要是由勞保局委託給各地方政府，然後社會局這邊只要負責的是，如果民衆保費繳不出來時部分的補助，以及相關補繳費用分期等等相關訊息的宣導。如果屬於期滿可以領取給付的部分，是由勞保局這邊來通知，當然我們的同仁每兩個月或每半年，都會有定期的教育訓練，來協助他們了解相關給付的規定，並讓他們做宣導來讓民衆清楚。這個部分有時候民衆來區公所了解相關訊息的時候，也許同仁剛好去做宣導的活動，所以由其他的同仁來做協助的回答時，可能沒有那麼的詳盡，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區公所再做協調，讓區公所同仁也盡量可以…。

林議員富寶：

科長，這是我親身打的電話，我親身問的。說真的，如果不是我親身問的我不会說，今天不是勞保局直接委託社會局而下辦到社會課的，不是吧？它是勞保局制約委託區公所。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不是，勞保局本身在各地方，就有自己勞保局的行政中心在做這項的業務，區公所是由社會局這邊來協助做宣導跟保費補助的部分，所以給付的部分是由勞保局在各地方自己的辦事處在處理。

林議員富寶：

可能是我們平常宣傳和教育不夠，有時候公所的正職人員可能比較少，有時候是約僱人員調來調去，但是這種東西是不是久久做一個教育，把他們邀過來。否則，這一些在電腦上抓一抓清清楚楚，看一下就懂了嘛！有時候這些老百姓不會去唸區公所，他們唸的就是政府，政府就是我們市政府，他們唸了就罵。區公所也不認為區公所是民政局所管轄的，他們也不會去說這個。他們罵的市政府是一個大家庭，而且罵得很難聽，不是每個人都這樣。我相信這可能是臨時人員沒有去了解，但是國保有時候是他們的福利，若有卻辯說沒有，那麼人民對我們的觀感真的很差。還有一點，那天晚上里長打電話給我說：「議員，錯了，應該直接問到勞保局。」勞保局跟他回答的和區公所講的又不一樣，實際上完全有。沒錯，裡面是有一點點排富，規定也是很嚴，它有它的規定，但是我感覺能夠上班的人，稍微看一下應該很了解，我大概看一下，有時候你要用心一點，但是他直接跟他回答說，喪葬補助費沒有，這就是很大的疏忽。再來他說有兩種，他又跟他回答說要二擇一，這也是很大的笑話。所以我今天要講的是，報紙都已經報那麼大篇了，說 5 年來差不多有四千多人，對於喪葬補助費不知道去申請。都已經造成民怨，民衆罵說，政府要收錢都已經知道要通知了，為什麼應該給老百姓的社會福利卻不告知，不告知後，人家去問你們，你們又不知道。雖然這不是社會局的業務，但是老百姓不會去分那麼清楚，他們罵就是罵高雄市政府，不是罵區公所就是罵我們社會局。

所以有時候藉機會，你們如果有辦演講的時候跟他們做一個機會教育；也拜託他們先在網路上看清楚，因為終究你在那個職位，就應該了解一些社會福利。不要說哪一區，說真的還好那天我去甲仙，甲仙的承辦人員答辯如流、說得很清楚，課長也答得很清楚，所以不是每一區都這樣，我也不跟人說是哪一區。可能有時是臨時人員剛剛來不知道這件事，但是你們也要交代，就算是剛來也要馬上進入狀況。好嗎？不要讓老百姓一直在罵。還有一點活動中心的問題，年代已久早期包括學校、區公所和活動中心，擁有建築執照和使用執照的不多，當時只要區公所同意就可以蓋，學校也是要蓋就蓋，早期活動中心只要有土地，再申請 200 萬經費就可以蓋了，但都沒有建築執照。現在卡在一個問題，沒有建築執照，而且年代已久，現在需要修繕，你們說沒有執照所以不補助。但是我剛剛詢問過社會局的小姐，要社會局補助，只要區公所證明這間房子年代已久，包括漏水等等，是不是就可以補助，哪一個科室回答一下，誰要答復？

主席（林議員芳如）：

請答復。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林科長聖峯：

謝謝主席、議員的關心。社區活動中心的修繕補助，如果是合法使用、運作正常的，我們都會補助。

林議員富寶：

因為現在遇到活動中心運作非常正常的，但是他們跟我說，活動中心設備壞了，但是沒有建築執照和使用執照，所以不得補助，你們都是這樣回答的。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林科長聖峯：

應該是誤會了。

林議員富寶：

我剛剛有詢問社會局的小姐，他說只要區公所可以出示證明，這間活動中心年代已久，就可以申請。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林科長聖峯：

向議員補充，很多活動中心都是區公所的，如果有租金或租賃證明，只要租賃 4 年都可以補助。

林議員富寶：

以前幾乎都是屬於區公所的財產，以前中央內政部補助區公所 200 萬，沒有申請就蓋了，年代已久，差不多都 30 年了。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林科長聖峯：

只要區公所提出使用證明就可以。

林議員富寶：

只要區公所能證明這個房屋年代已久，就 OK 嗎？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林科長聖峯：

是。

林議員富寶：

有分年限嗎？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林科長聖峯：

沒有。

林議員富寶：

沒有，所以只要有區公所的證明就可以了。今天我是要凸顯問題，說真的，你們的答復是不可以補助。所以要跟區公所說一下，事實上社區活動中心真的有在運作，譬如現在做長照 2.0，A、B、C 級等等的，實際有在運作的，但是現在需要修繕而又沒有建築執照和使用執照的，只要區公所可以證明就可以補助，對嗎？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林科長聖峯：

在社區活動中心的部分，如果要做據點是可以的。

林議員富寶：

所以我要拜託，你們跟區公所和主辦人員講一下，只要提出證明，社會局應該補助他們修繕，對嗎？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林科長聖峯：

是。

主席（林議員芳如）：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主席和議員的關心，在這裡跟議員補充更清楚一點。其實各地區的社區活動中心如果要修繕，不論是本身屋子的狀況或是使用的用途不一樣，其實都有一些不同的處理原則，只要社區有提出需求，我們會去實地會勘，有時候區公所也不一定真的拿得出來。譬如這個中心要做日照、做失智老人或比較高專業性的，其實標準會比較高，所以細節部分，各社區活動中心要修繕，剛才科長有講到，我們有一些不同的標準和不同的用途。原則上我們都會支持、鼓勵，可以補助的都會盡量補助，但是有一些是專業度比較高的，或年代久遠房屋老舊，雖然房屋是合法，但是我們覺得有屋齡危險，就算是合法建物，我們也沒有辦法核可，這部分還是有一些但書，向議員補充說明。〔…〕是。〔…〕是，如果沒有影響到用途，或用途本身需要的專業標準沒有那麼高，還是會不一樣，因為現在有太多種使用用途。〔…〕是。〔…〕是。〔…〕區公所都會盡量幫忙。〔…〕是，謝謝。

主席（林議員芳如）：

接下來是劉議員德林質詢，時間 15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會議主席，今天在場的社政小組的各位行政首長。首先我採即問即答，社會局局長，即問即答要站起來。

主席（林議員芳如）：

請社會局長站起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

劉議員德林：

本席從前兩年一直在追蹤生育補助，生育補助用數據來呈現，原本 6,000 元、6,000 元、4 萬 6,000 元，在今年的預算裡面呈現幸福 123、貼心 246。如果以幸福 123、貼心 246 的數據來算，局長，現在目前的幸福 123 也就是第一

胎 1 萬、第二胎 2 萬、第三胎 3 萬，現在生育的孕婦到目前為止多少人請領？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9,487 人。

劉議員德林：

你們推出的貼心 246，月子中心和到府服務的，現在有多少人申請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393 人。

劉議員德林：

一個是 9,487 人，一個 393 人。局長，你不覺得這中間的問題很大嗎？請回答。這裡面的落差是很大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只是希望提供多元的選擇給家長。

劉議員德林：

多元選擇不是這樣多元的。多元選擇是我們要扶植月子中心到府服務，我們可以把優良廠商提供給當事人，因為現在很多孕婦向本席陳情，他們覺得政府在這上面大有問題。你看！九千多人請領 1 萬、2 萬、3 萬的現金補助，政府不能補助用強制分配的，社會局的主計主任在哪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有。

劉議員德林：

沒有主計主任，會計主任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今天只有各業務科的幕僚單位來。

劉議員德林：

局長，貼心 246 的目標，你當初的政策是怎麼制定的？請回答。你是依據什麼來做的？如果今天反過來，貼心 246 有九千多人，你能不能負擔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可不可以負擔，你的意思是…？

劉議員德林：

我們所編列的預算可不可以負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會按照每一年大家領取的現金或使用的比例來編列預算。

劉議員德林：

這個政策推出來之後，如果是九千多人領取貼心 246，也就是 2 萬、4 萬、6

萬交給月子中心或到府服務，你能不能負擔？如果今天編定的法定預算裡面，有一點打高空欺騙高雄市市民的狀況，你要怎麼解釋，怎麼交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這幾年大部分還是領現金的居多。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你，現在的 246 總共編列多少錢？總金額是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1,426 萬。

劉議員德林：

如果換成九千多人，是不是就不夠支出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是按照高雄市這麼多年來，大家還是領現金的居多。

劉議員德林：

領現金居多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編列預算一定會用合理的規劃。

劉議員德林：

那是領現金居多，很好，這部分領現金居多這就是重點。局長你既然這樣講，我們一方面要扶植月子中心受訓的中年婦女就業，所以我接受。可是在這個輔導之下，我們市政府所有的政策不能以強制來做，今天來講如果你是一個孕婦，你要怎麼樣支配應該由你來做主。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不是我們，是家長自己決定。

劉議員德林：

對，孕婦自己決定，那你為什麼要去強制這 246 呢？你沒有選擇這個就沒有辦法拿到 80 個小時，160 個小時跟 240 個小時，這是你市政府規定強制的作為。所以到目前為止，真正申請的只有 393，真正領以現金支付的有九千多，將近一萬。你想想看這個比率是有多大的差距，難怪現在所有的一些孕婦，針對市政府所做的這個政策，是非常不理解。所以長期對於這一段時間，本席一直在問你這個，你怎麼交代，局長，你要對所有市民，對所有孕婦的市民做交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關心這個部分很久，我一定要跟議員做澄清，這個真的是尊重家長自己的選擇，不是我們硬性規定他一定要使用什麼，他可以二選一。

劉議員德林：

你是聽得懂我講話還是聽不懂我講話，我今天要支配我自己，我即使要找月子中心來，我也要由我自己選擇，而不是你來做指定的。你怎麼指定，這個貼心 246 就是指定下去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他可以領現金之後去選擇。

劉議員德林：

可以嗎？如果貼心 246 可以領 2 萬、4 萬、6 萬，我相信大家都是以 2 萬、4 萬、6 萬，誰會領 123。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金就是 123，我們 246 的部分，就是一方面可以幫忙家長。

劉議員德林：

這是個有問題的政策，本席在這裡跟你檢討，中間是不是有什麼其他的困擾跟問題。如果要讓我講得更難聽的話，你怎麼交代，今天政府這個是好的作為，從你這個政策推出來就是有問題。局長，我再三讓你對我們所有市民做說明，你要把它講清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議員您的說法，我如果沒有理解錯誤的話，你是希望不是 123 而已，希望生育津貼是 246。

劉議員德林：

事實是這個樣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你也很清楚我們這個生育津貼，我們今年已經比前一年又提高了。

劉議員德林：

對，你已經推出來，如果你單一 1 萬、2 萬、3 萬，我沒有意見，我沒有話講。可是你配屬的貼心 246，2 萬、4 萬、6 萬，哪一個人會不選擇 2 萬、4 萬、6 萬。可是你這又把他綁住，說要到府服務 80 個小時，那是不是等同現金，他如果選擇到府服務，等同這個現金要給人家，要支出。還是你這 80 個小時支出之後，你只有支出 1 萬 5,000 塊，你實質支出是 2 萬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實質，80 小時、160 小時跟 240 小時。

劉議員德林：

既然實質裡面來講，政府來扮演這個角色，可以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我們一方面幫忙家長。

劉議員德林：

因為這個廠商是你們所謂的指定的，這樣中間裡面會產生聯想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你不要誤會，我們這個的出發點是要幫忙中年婦女，同時就業。

劉議員德林：

我沒有誤會，我現在就是從你的出發點，讓你對所有的市民、孕婦做交代，我沒有誤解的。這個部分是你交代出來的，你的原意為什麼會是這個樣子，中間不能夠讓人家理解，請說明。我一直把時間給你讓你交代，你交代啊！為什麼會這樣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我們希望幫忙，同時一個好的社福方案，除了幫忙到家長，也可以幫忙中年婦女的就業，可以把他的專長，一起來幫忙這些新手爸爸媽媽。

劉議員德林：

現在的孕婦、現在的婦女，就是說你不能代表我來支配我的權力跟權益，既然有 246，2 萬、4 萬、6 萬，你就應該乾乾脆脆的交給我。交給我，我如果有需要，你可以備註哪一家，經過社會局經過高雄市政府評鑑的是優良的廠商，所以你們有需要，可以直接跟優良的廠商做接洽。如果孕婦有實質的需要，他可以直接，而不是你在中間做媒介、做實質的串聯。這個東西真的是瓜田李下，你難不成不讓人聯想嗎？難不成我都不能決定我的未來嗎？講清楚啊！跟市民講清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這兩個單位都是專業的單位。

劉議員德林：

現在不是給你講專業不專業，你為什麼會要這個樣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我們希望可以確保讓家長，跟好的服務可以提供給我們的市民朋友。

劉議員德林：

基本上來講，現在的婦女，高雄市的孕婦不接受這個樣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那他可以選擇領現金。

劉議員德林：

領現金只有 1 萬、2 萬、3 萬，那你為什麼要綁 246？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他就是只有領現金，如果 246 就可以同時…。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跟你講，我們今天在這邊檢討，我們就希望幸福 123，貼心 246，都全部把它綁在一起就是 246。你沒有決定的權利，如果這個政策綁這個，一個九千多將近一萬，另外貼心 246 只有 393，為什麼婦女沒有辦法去選擇。所以今天問題的存在就出來了，我一直在跟你講，一直給你說明的機會你都沒有掌握。我希望你針對這個，詳盡的用書面，我也會請政風單位來針對你這個政策是否妥當，每一個步驟請政風單位來做一個交代。這部分暫時先這個樣子，我希望你把這個事情，藉由我們在議事殿堂做主體的檢討之外，要給高雄市的婦女有所交代，你這樣的作為是不對的，我今天就是要告訴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以議員你希望 123 改成 246，全部現金。

劉議員德林：

本來就是這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這個也跟財源有關係。

劉議員德林：

我的希望也是我的建議，身為高雄市議員的一份子，做為市民的代言人，有這個聲音，我就必須要在這個議事殿堂表達出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有多次告訴我們，

劉議員德林：

這就是今天少子化很大的因素的存在，局長，我希望針對這個，我剛剛講過了，我要找政風，針對你這個政策，我是認為有問題，瓜田李下，政府能不能這樣來決定，我還在遲疑。今天本來要給你時間做說明，你一直都不說明，我就照這樣子來處理。第二點，我再請教，我們現在大高雄地區從陳菊市長上任之後，100 年合併之後，我沒有看到所謂的社區活動中心的建置，也就是社區。你知不知道現在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你認為多功能活動中心怎麼樣、使用率如何？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縣市合併以來，我們非常多次的運用活化閒置空間在建置，那五甲社區活動中心…。

劉議員德林：

本席建議過埤、保安周遭的里，有這麼多人口數，我希望一直要增加多功能

活動中心，裡面是多元化，這個活動中心是百姓需求，「民之所欲 常在我心」，本席在議事殿堂也講過無數次，你社會局無動於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啦！我們其實…。

劉議員德林：

我再給你一個方案，現在 93 期重劃市政府如何對於整個地區的規劃跟一個調查，我們 93 期重劃完之後，那個地方我們是不是要建置一個多功能的活動中心？…。

主席（林議員芳如）：

延長 2 分鐘。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請老人科科長說明好嗎？

劉議員德林：

好。

主席（林議員芳如）：

科長，請說明。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剛剛議員提到五甲這個部分是我們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的部分，目前提供的服務是自助幼兒園、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包含長青學苑一些課程的教室，以及日照中心，還有身障庇護相關的服務據點，這是小型的作業所。目前的服務在我們的日照中心、據點還有幼兒園，其實目前的名額都是滿額，深受當地居民的好評。就整體的資源…。

劉議員德林：

科長，你這樣子就講對了，我當縣議員的時候是我直接提案要這樣子做的，五甲地區這麼大的腹地、這麼多的人口就是沒有一個多功能的活動中心，所以那個時候兵工廠在重劃的時候我們強力要求，現在設置，我今天提出來多功能活動中心，如果以大鳳山地區人口結構的密度來算，我們是不是應該北中南都應該要設置？因為你剛才朗朗上口，這麼多的活動都要在這裡面，可見得今天不管政府也好、地方百姓也好，都非常渴望把這個座落在我們鳳山地區，以人口分布來多建置一下，這就是我之前也就是今天給社會局、再給你們的建議，希望把這個方案提出來，讓本席對整個大鳳山地區所有的老人家、幼兒或者其他的需求，都能夠…。

主席（林議員芳如）：

科長，請答復。再給 1 分鐘。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目前其實整個市府我們是以運用閒置的空間，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的部分來設置相關服務據點為主要的方向，針對議員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朝運用閒置的空間這個部分來做努力。

劉議員德林：

好，請說明你在哪裡做閒置的空間的布建？講出來，從本席提出來到現在，你給我講在哪裡？告訴我。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我們有運用目前在不管是在大樹、各個行政區域部分，例如鹽埕區、大樹區，在尚未布建相關服務據點的部分，我們都有爭取中央的預算來修繕我們的…。

劉議員德林：

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嘛！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我們這邊都有設，其實我們爭取市府運用閒置空間來設置相關的福利服務設施從縣市合併到目前為止，大概已經設置 117 處。運用前瞻的部分，我們在鳳山的部分有設置閒置空間 13 處相關的社會福利服務設施。針對公共育兒家園或者長照服務據點的部分，不管在鹽埕區或者大樹區或者鳥松我們都在逐步布建中。〔…。〕還有日照中心、公共育兒家園，還有社福中心這個部分。〔…。〕

主席（林議員芳如）：

謝謝，辛苦了，休息 10 分鐘。（敲槌）

開會。（敲槌）接下來李議員眉蓁發言，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眉蓁：

現在大家都知道鐵路地下化，所以很多地方都在施工，包括我們的高雄市火車站最近也是都在興建，所以說最近在興建這些火車站，火車站跟捷運站空間相對也比較縮小，可是火車站周邊現在發現有許多遊民，這些遊民在捷運站或火車站之間這些通道，大家看一下圖片，晴天的時候有時候會站在那裡或躺在那邊，現在也會向路過的一些民衆來乞討。因為火車站算滿重要的地方，所以這種狀況是不是有一些觀感會比較好一點？我們在進入高雄火車站 2 樓休息區也是可以看到有些遊霸佔一些座位躺著、坐著休息之類的，這個時候是因為鐵路地下化就跑到火車站附近或火車站裡面。

我在主計處的統計看到，2015 年的街友有 352 個、2016 年 361 個，再來增加到 395 個，年底收容街友的人數有 53 個、53 個，到變成 40 個。在這裡看到這樣子的數據，本席相信這些統計數字可能不是很完整，因為現在景氣不好，全省各縣市的遊民都在增加，可是在我們高雄市又是低收入戶全國第一，

所以接進貧窮線的民衆也是數一數二。社會局長，這些遊民年年增加，可是收容數卻是年年減少的，所以社會局是不是可以協助這些或者收容到底要怎樣來改善？另外在火車站還有周邊這些遊民，社會局是不是應該提供勸導還是協助安排去住一些收容所，請社會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芳如）：

社會局局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這個數字其實上面，我們到目前為止列冊的是 425 位街友，我們用很多不同的方式，這個收容人數應該是當時，不是累計的服務人次，因為我們三民街友中心和鳳山街友中心其實我們整體的外展，外展的服務人次就四千三百多位，這個部分的確如議員剛才預測的，這個表單呈現的是當時收容的情形，我們三民街友中心一年就可以…，一個時間內就可以 70 個收容人數，然後鳳山街友中心同一時間可以收容 23 個街友，這個都是流動的。這個部分的確在這個表單上沒有辦法呈現，跟議員做說明。

除了安置之外我們也有外展的服務，我們幾個，除了外展的服務協助他返家、協助他就醫，甚至媒合他就業，我們會有專案希望可以協助他穩定的就業，甚至說我們在風災、水災，或是低溫、太熱這些特別的時候，我們都會特別針對這些沒有在機構內的、在外面的這些人，我們會希望加強邀請，我們還是會尊重他，所以希望可以鼓勵邀請他到我們的安置機構裡面來，我想這個部分的確我們都有持續的在提供這樣的服務。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局長，剛你提到的落實這一些，就是協助他就業、返家，可是剛看到這些數據就是我們剛講的，現在景氣不好，可能人數有時候會增加越來越多，所以這些街友到底要去哪邊住宿？社會局在這裡可以提供短期的住宿問題嗎？這個部分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就是有三民街友中心跟鳳山街友中心。

李議員眉蓁：

目前是這樣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但是也都沒有住滿，都來來去去、來來去去。

李議員眉蓁：

都是流動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大部分還是比較新，因為我們進到安置處所來的時候，就會有一些規範，有時候他們比較不希望被規範，所以他們常常就是選擇要在他想要待的地方，但是我們也希望他還是要洗澡，還是有一些福利諮詢，所以我們也都有沐浴車定時定點，希望鼓勵他出來洗澡；甚至有些換洗的衣物、衛生用品等等。如果看他的身體狀況不是很好，我們也會帶他一起去就醫，也希望結合不同的單位，包括警察、警政單位、戶政單位等等…我們找到他的家人，也希望鼓勵他還是要回家，或是希望他的家人也可以一起出來勸他是不是可以返家，有些可能是家裡有一些狀況，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強迫他，對，我們現在目前的狀況就是…。

李議員眉蓁：

我剛提到車站這個部分，因為街友是一個習慣問題，所以他現在有點霸佔那個位置，未來做好，大家都希望我們車站如果做好是更美觀的，所以這個部分希望社會局加強去宣導，還有落實你剛剛講的那幾項，這個部分也請社會局要多加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局長，你請坐。其實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我有提到說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上路之後造成很多問題跟困擾，高雄市目前有二千七百多位合格保母，我想知道跟我們市府簽約的到底是有幾個人？54 家合格托嬰中心有幾家來跟我們社會局簽約？社會局說過要研議修改這些契約內容，我知道全台的保母打算在 9 月 14 日南北大串聯到中央政府抗議說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對合格保母的不公平。

問題在哪裡？準公共化托育政策的問題主要就是說要求托嬰中心在 3 年內雇用人員的投保薪資至少每月 2 萬 8,000 元，多數托嬰中心打算分年調整。接下來是高雄市的保母業者對中央準公共托育政策的契約內容有許多的不滿，社會局已將保母的意見向中央反映，衛福部也同意修改部分契約內容，對於準公共化托育政策，臺灣保母總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褓姆協會認為此政策有多項不合理。不合理的地方是領 6,000 元育兒津貼的是家長，為何不是家長和政府簽約、卻是保母要與政府簽約？所以說在這個部分有很多大家覺得不滿的地方。其實準公共化契約規定只要孩子是由保母照顧的話，家長可以領 6,000 元補助，而保母照顧自己的孩子卻沒有補助，所以這些問題請社會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芳如）：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的關心。目前我們保母簽約人數是 188 名，私托簽約的數字是 6 家，公托 17 家。

李議員眉蓁：

所以這樣比例很少，2,700 多位保母只有 88 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188。

李議員眉蓁：

188 位。54 家…。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還是不太理想。

李議員眉蓁：

54 家只有 6 家簽約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但是本來也有 15 家都是超過。〔…。〕對。

李議員眉蓁：

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真的這個政策有問題？如果這個政策是好的應該大家都搶著來簽約，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可能就是有一些還需要再溝通說明，所以我們持續辦了非常多場的說明會。

李議員眉蓁：

我剛問的就是說如果這個規定像孩子是由保母簽約照顧，家長是可以領 6,000 元，但是保母照顧自己的孩子也是沒有補助。這個部分的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林議員芳如）：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的關心。有很多的民衆有在詢問這個部分，在這邊也跟議員再陳述說明一下，針對是親屬照顧自己的子女，本身是親屬關係，不是雇傭的關係，所以基本上我們會用 2,500 元的這個部分會持續來支持，原本是到 2 歲，現在支持到 5 歲，他可以領的金額其實會比以前更多，所以我們對於親屬自己照顧的這個部分，基本上政府還是支持及肯定的，但是因為我們這個準公共化是希望可以減輕家長們在送托這樣的一個壓力，所以我們這次 6,000 元的部分就是針對外面不管是私托或者是保母才會是用 6,000 元的這個部分。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甚至說如果他是一些低收、中低等等，他的金額還會更高。

李議員眉蓁：

局長，你請坐。我知道社會局爲了建構像你剛剛講的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整修低度運用的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到 107 年 6 月底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可收托 750 名未滿 2 歲幼兒。我知道現在像剛剛講的大家都不敢生小孩，爲什麼不敢生小孩？就是這個部分沒辦法銜接，我知道有很多政策是要鼓勵大家生小孩，可是這些政策出來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合理的把它們銜接起來？不是有一個政策反而又造成公憤，這樣就違反了我們的好意，我認爲是不是在人口密集的地方來設立？像我們左營、楠梓現在人口暴增，學校、公托幼兒園都不夠，我們那邊又是一個新社區，年輕的家長很多，很多家長不敢生小孩，除了養育的費用很重要，教育的費用更是重要，所以有更多的公托出來的話，相信可以幫助許多新生代的家庭，還有他們的父母會比較想生小孩，一直到他們去學校上學。去學校上學，心中大石頭是不是可以放下來？也不見得，他們到了學校，管制學校又一大堆，所以現在新社區跟舊社區的落差在這邊，也希望在一些人口密集的地方，我們可以多加考慮從這個地方先開始，在這邊也希望我們社會局在這個部分多加強。

接下來，我要講的就是據教育部 106 年最新統計，就讀國小的新住民二代人數有 20 萬，平均 9 個學生就有 1 個是新住民二代，新住民二代增多，所以培養自信跟學習多元化的認同，除了舉辦一些新二代青少年生活體驗營，也鼓勵孩子可以更有自信融入我們這樣子的團體生活。我知道社會局舉辦新二代青少年生活體驗營，孩子們透過異國文化及遊戲體驗，除了拓展文化視野，並學習團隊合作和提升自我認同，再來最重要的就是學習勇於表達意見及尊重不同意見。這樣的活動，我當然是非常的贊同，主要是我剛講的那個比例，9 個就有 1 個，這樣的比例是非常的高，所以對這樣的活動，我們是不是有建立一些資料庫？日後哪一個族群有問題，我們是不是就可以針對那個族群去幫他們解決，找到最適當的人才去協助這些新住民，還有新住民二代的一些工作適應上的問題，你們辦這樣的活動，延續後面的工作是不是有轉介或推薦，這些部分是不是有繼續，有關新住民的思考方向這部分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芳如）：

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我們辦理新住民以及二代各式各樣不同的方案，除了活動、服務據點、諮詢專線，還有多國語言的網站、資源手冊、電台等等，甚至還有相關的津貼和補助，我們也辦非常多元的活動，活動細節內容的部分請婦保科科长向議員做詳細說明。

李議員眉蓁：

主要是延續的部分，你們辦完活動就鳥獸散或是後面延續的部分還有加強呢？局長請坐。

主席（林議員芳如）：

科長請回答。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蕭科長惠如：

謝謝主席、議員。這個方案活動其實是鳳山新住民家庭中心辦的，也是我們委託的五個中心其中一個，議員所關心孩子的部分，後續的關懷、輔導和培力，其實我們會透過鳳山新住民中心是善牧基金會承接，他們經營新住民關懷非常多年了，所以希望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去培育孩子有更多的國際視野，這部分我們會繼續。

主席（林議員芳如）：

OK！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接著請曾議員麗燕質詢，時間 15 分鐘。

曾議員麗燕：

各位電視機前的鄉親、各位同事、各位好朋友，大家早安。我今天就兩個問題來請教社會局局長，局長，社會的低收入家庭可以說非常多，尤其是景氣不好，非常多需要市政府來補助的，但是有很多申請了都沒有辦法得到補助。請局長能不能告訴我，有關低收入補助的申請流程，請說明一下。

主席（林議員芳如）：

請局長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檢具相關的資料就可以到戶籍所在的區公所來提供，包括他的…。

曾議員麗燕：

講流程就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到戶籍所在的區公所的社會課申請。

曾議員麗燕：

然後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詳細的流程我是不是請救助科的科長做詳細的說明？

曾議員麗燕：

好，可以。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針對低收入戶申請的部分，民衆只要拿他的身分證、印章跟郵局存簿的封面到區公所來辦理申請。相關的財稅資料等等，都會由區公所來幫忙查調，審核完之後就會發公文通知是否符合，符合的話就會於 4 月開始撥款。

曾議員麗燕：

如果不符合呢？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不符合的話，我們會給一定補件的時間，可能一些關的資料是政府部門這邊沒有辦法查到的，譬如他的小孩還有沒有在念書等等，相關學生證會請他再補件做重新的審核。

曾議員麗燕：

審核送到哪裡？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補件一樣是送到區公所。

曾議員麗燕：

區公所也是由社會課去審核？〔是。〕審核完以後就看他第幾類，就補助給他們。〔是。〕是不是這樣子？馬上補還是還要等？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4 月撥款。

曾議員麗燕：

如果不符合，你們又要怎麼做，你沒有把整個流程告訴我。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如果符合的部分就是於 4 月撥款，不符合的部分會分兩部分，一部分就是他是不是文件需要做補件，那我們會請民衆做補件的動作，到區公所再重新審核。如果不是補件的問題，是審核不通過，他有 30 日的申復期，30 日他來做申復的話，就會交由社會局這邊做重新的審核跟認定。

曾議員麗燕：

是在社會局？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是，申復是在社會局。

曾議員麗燕：

社會局的哪個部門，由社會局裡面的…。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由社會局的救助科。

曾議員麗燕：

那社福科呢？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社福中心是我們在各地負責社工員的，他們會就近做訪視了解的部分。

曾議員麗燕：

那你講的是救助科，就是由救助科去負責這個不符合規定的。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申復案件。

曾議員麗燕：

然後呢？由誰去做媒介呢？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如果需要社工員去了解跟訪視，我們會請就近轄區的社福中心的社工員去做了解。

曾議員麗燕：

我請問你，像這種情況，你們是有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嗎？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到第四類。

曾議員麗燕：

到第四類，你們怎麼去審核他是屬於第一類、第二類，是他進來的時候就已經說我要申請第一類，我要申請第二類，還是由你們去審定完以後，跟他說他符合第幾類。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是由我們來審核認定他屬於第幾類，那第幾類這個分別，我們有訂在我們社會救助的辦法裡面。就是他如果是非靠救助無法生活、無相關收益者會在第一類。如果他家庭有工作收入的人口，或有相關工作收入達二分之一以上的人，是具工作能力等等，我們有相關的規定會分一、二、三、四類。

曾議員麗燕：

這樣的比例大概有多少？我沒有說一定要很正確的，像第一類，第一類等於最沒有收入，最需要社會局去補助的對不對？〔是。〕那需要補助的，你看第一類的比例到底多少？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目前我們整個高雄市第一類補助的人數，目前是兩百多戶。

曾議員麗燕：

我問你，在我們區公所就給他第一類的到底產生多少？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目前會就個案的狀況去了解他的財所情形，以及他家庭應計人口的工作收入的狀況來做第一類的認定。

曾議員麗燕：

我說比例多少？你們在區公所這一段就認定他是第一類的，這個比例多少？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各區有不同的比例，當然就是相關申請的戶數比較多的區公所，他就會有相對比較高的比例。

曾議員麗燕：

你們有沒有給他第一類的？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有，我們目前就有。

曾議員麗燕：

比例多不多？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第一類的比例確實是比較少一點。

曾議員麗燕：

少到什麼程度？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我們目前有兩百多戶是低收第一類。

曾議員麗燕：

是整年度？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目前為止。

曾議員麗燕：

據我所知你們都沒有第一類。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有，確實有。

曾議員麗燕：

確實有，我聽到的訊息是，你們只要是第一類就把它打掉，就你是不符合，就要你再去申復的動作。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這可能是有一些誤解，像很多獨居老人我們都會列冊第一類。

曾議員麗燕：

沒有誤解，到最後申復以後，你們還是給他第一類。爲什麼要多這樣的手續，爲什麼沒有在第一階段區公所的時候，你們就能夠審核他是第一類的。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有，這個我們已經權限委任給區公所，他可以直接做第一類的認定，不需要做申復。

曾議員麗燕：

以我的了解，因爲有申請第一類的人，他這樣告訴我，說你們就是不給第一類，要經過申復的動作。然後再到社福中心也好，你所講的救助科這邊也好，或者是社工員去幫忙的，當然經過社工去幫忙這代表有一點問題。我的意思就是說，申復以後你們核定他是要第一類的，你們再給他，就是要經過這個申復的動作你們才給第一類。你們爲什麼要多做這個動作？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再跟議員回復，…。

曾議員麗燕：

外面就有這些聲音出來。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個案的狀況如果在區公所沒有辦法做第一類的認定，確實會申復到社會局這邊做處理。如果他的狀況是已經符合第一類，區公所可以直接做認定，也確實有這樣的案例，直接由區公所認定的。

曾議員麗燕：

這個可能很少，少之又少。因爲問了幾個區公所通通沒有，就是讓他去申復，你們好像有一個不成文的定論，就是只要是第一類的就不通過，讓你去申復。我不擔這個責任，讓你去申復，我就不用擔第一類補助認定的責任。是不是有這種情況？都有人陳情到我這裡來，而且不只一個區公所，好幾個區公所。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如果說…。

曾議員麗燕：

我要講完，你們如果是用這種方式的話，你要知道，要申請補助的人他們真的都是需要我們社會局用心的來補助他們，他們才能有飯吃，既然這樣子，他懂嗎？他也不懂得再一次去做申復。第二個，他也不知道找誰來幫忙他？也許你就給他第二類，第二類他也不懂，他就拿著第二類的補助，對他的權益等於

說就給抹煞了，就是他需要的時候，我們政府幫忙他的時候，我們並沒有辦法幫忙他。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這個部分如果低收入戶他在申請第一階段是到區公所，區公所確實是可以直接做第一類的認定，這個部分如果他檢具的資料不完整或者他有應計人口，必需要我們再去做確認，他會進到申復的流程，由社福中心派社工員訪視了解。

曾議員麗燕：

這個都是有問題的，這個申復我沒有意見，我講的是，你們是不是到區公所社會課的時候，我們就直接將人家打掉，我就是不給第一類，我就是要給你第二類，然後讓你去申復，有的人就覺得說我要申請第一類，為什麼只拿到第二類的補助？我就算了，因為我不知道怎麼辦，有的人他不懂，窮人就是滿腦筋都要賺錢，維持家庭的開銷，他不會去想那麼多，我還可以申復這個動作。只能說我申請了就是第二類，你把人家該有的權益抹煞了。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這個部分我們定期會跟區公所做聯繫，9月份我們也會跟區公所召開一次38區所有承辦人的教育訓練和聯繫會報，我們會再強調和區公所說明，這個個案如果他是符合第一類，直接認定，不需要經過申復的動作。

曾議員麗燕：

我就是要你這一句話，就是要經過我們合法的流程手續，讓這些真的可以拿到第一類補助的弱勢，能夠達到第一類的核定，好不好？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好，我們會再跟區公所加強說明。

曾議員麗燕：

我希望你可以給我一些資料，第一類到底在哪一個區公所？他到底核定過多少第一類？懂我意思嗎？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了解。

曾議員麗燕：

第二個議題，這也是我們在服務處常常會遇到的問題，我們常常會接到很多去申請然後被取消，這個原因很多都是因為前配偶我們都把他計算人口，包括他財稅的問題都加進去，加進去以後這些人需要補助，他離婚以後需要養兒育女真的很辛苦，但是你們加計他前夫的財稅以及人口，讓他沒有辦法得到這個資格，就拿不到這個補助。我覺得一個家庭到需要去申請補助的時候，我告訴你，很多人他不要，他覺得這樣子很丟臉，所以他不一定要去申請。但是申

請就代表他真的需要，他要照顧孩子，他有時間去上班賺錢嗎？有時候真的沒有辦法，如果有的話，他的孩子有時候又需要別人照顧，他和前夫離婚，前夫結婚了，你們都覺得他會拿錢給這個離婚的家庭。我告訴你，少之又少，可能有，但是大部分都沒有，大部分很多人都是沒有責任的先生。第一個，也許他真的做不到，也許是他沒有責任，因為他還要照顧新的家庭，所以他對離婚的母子、母女，可能就沒有辦法生活。

主席（林議員芳如）：

再增加 5 分鐘。

曾議員麗燕：

他需要政府的幫助讓他能夠生活度過難關，可是我們就偏偏一定要計算這個前夫的財稅和人口，所以常常很多人會拿不到。我具體建議，把這個前夫的財稅能夠取消了，就直接計算我們已經離婚過這個家庭的人口和財稅的問題就好，怎麼樣？這個你有沒有辦法做決定，我請教局長。

主席（林議員芳如）：

科長，請坐。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條款這個部分都已經是在法規之外，我們盡量用社工員實際訪視了解他實際，就像議員大家都一起來關切，不符合資格，但是他真的很需要幫忙，所以我們才另外有這個條款，讓社工員實際了解他的狀況，如果他真的非常需要幫忙，我們還有一個行政裁量的空間。但是這個部分必須要有很具體的這個部分，我們會有這個彈性因應有一些議員剛才講的，就是法規面彈性不足的時候，我們才會有另外這個空間，希望可以確保真的有需要幫忙的案家還是有機會可以進來。

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的意思是不用那麼麻煩，就直接取消這個離婚的這個先生的名額，就是規定具體一點，不要再加入前夫的財稅。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部分也有很多民衆跟議員在關切，主要是因為他在申請的時候，大部分都是因為他的子女是在人數裡面，但是按照中華民國的民法，即使是離婚父母雙方都有扶養的義務，所以即使他們離婚了，他的扶養責任不會因為離婚而消失，對於這個子女他還是有扶養的責任。所以他的財產會被算進來，是因為這個原因。

曾議員麗燕：

局長，你在坊間了解到的，有先生離婚又回來照顧兒女的嗎？少數啦！我剛

才講了，沒有責任的很多。第二個，沒有能力的也很多，沒有能力回來照顧舊的家庭，新的家庭他都已經沒辦法照顧了，低收嘛！他本來就不好過，他哪有辦法去照顧兩個家庭？你在坊間聽到有幾戶人家說前夫離婚以後，還拿錢回來給這個太太扶養孩子的？對於這一點在社會局裡面接到的案件多不多？比例到底多少？能不能給我一點資料？〔好。〕因為以我在坊間了解的，真的大部分都沒做到，沒有做不到啦！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我們現在也是非常憂心，現在很多的家庭支持系統都在瓦解當中，所以我們希望，我們還是要守住這個法讓大家都知道，其實扶養子女，不管是你跟你的前妻前夫沒有婚姻關係，子女、父母雙方這個基本的關係，不會因為你跟你的前夫、前妻離婚了，你跟你子女的親屬關係就消失了。所以這個部分，就是為什麼各縣市持續的有跟中央反映這件事情，但是如果我們把這件事情放寬了，我們基本上就是放棄非常多，現在的家庭關係已經非常脆弱了，我們要讓這樣的子女跟他的家屬、跟他離婚之後的父母，等於是正式宣布，我們政府就是支持只要離婚了，你對於這個子女就不需要有照顧扶養的責任，我想這是一件非常很嚴重的事情。這就是為什麼各縣市多年都有反映這件事情，但是國家覺得這件事情要是一旦放寬，簡直整個家庭的價值體系就會更嚴重的崩解。所以這個部分為什麼大家一直在反映，但是為什麼會有其他的行政裁量，就是希望一方面鼓勵大家要回歸家庭彼此互相照顧的一個基本價值；但是同時針對有一些家庭，你怎麼跟他講，他就是對於他過往的家庭和他的子女就是不照顧，我們也不希望讓他日子不好過，所以我們才會有這樣的裁量權。但是我們不希望為了我們作業上的方便，就搞得整個國家的社會價值會朝向比較不好的方向演進，所以這個部分要跟議員特別做說明。〔…。〕我們會有不同的一些服務方案，不管是民間資源或者是食物銀行，或者是有一些住宿的食物協助、單親家園等等。〔…。〕我們每一年都有。〔…。〕有的，我們一定，因為他大部分都會來做申覆，申覆沒有過，這樣子相關的資源不管是區公所、不管是社會局、里幹事、里長們，大家都非常幫忙，也會希望怎麼樣來幫忙，所以公司和民間，我們都會用各種不同的以及多元的資源來協助。他即使沒有進到這個體系裡面，我們還是會結合不同的多元資源而且不同的方案。甚至其他局處也有一些不同的補助，包括就業的協助等等。這個部分我們也是非常關切，如果他真的是卡在一些相關的法規上面，沒辦法獲得幫助的話，我們也會盡力用不同的資源來協助他。好，等我們整理資料完後再送過去給議員。

主席（林議員芳如）：

我想議員說的是，基本上大家都去議員服務處那裡請求協助的，就是不知道

他到底可以怎麼去申請。我們社會局的福利案件最多，我們的宣傳海報也最多，每個議員的服務處一定都比里長還要大，所以我在這裡也請我們的社會局長，在我們的議員服務處，關於社會局未來推廣長照的一些海報、或者有關低收、保母、公托等教育政策的一些宣傳海報，如果有議員要求，我們就全部讓它可以在他們的服務處展現。因為他們是現任的議員，他們就有義務要幫我們的市民服務。你們等一下請問曾議員，看他需要什麼類型的海報張貼在他的服務處，然後讓他們的助理們也知道他們在哪一個部分，可以請求你們哪一個科室幫忙，這樣子好嗎？接下來換周議員玲玟質詢，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玲玟：

剛剛主席所提到的那件事，其實我有主動在去年、前年跟社會局要了一份，就是所有各科室的單位可以輔導協助的對象，不管是幼童或受暴家庭或各個環節失業的弱勢團體，他們彙整了一份所有的政策，還有包括長照 ABC 級怎麼做，那份到現在還是我辦公室的參考書。因為我們的規範有大大小小種，我們要照顧的對象實在太多了。所以其實每一個民意代表的辦公室都要有一份，對於當下需要幫忙的人很有助益，因為很多家庭需要幫忙的對象，它不只受用一個單位可以照顧的對象。所以這一點，我覺得社會局可以像主席所講的，真的可以擬好整份我們每一位現任的所要的，也請我們的同仁們大家要留意，不要每一次市政府送來的東西，我們都很容易地把它束之高閣，我覺得社會局這一份很好用，我會鼓勵大家一起用。

主席（林議員芳如）：

因為我們每一個服務處的牆面都很大，我們可以把它填滿我們社會的服務項目，無形之中也是幫我們的社會局做很多的宣傳跟宣導。

周議員玲玟：

我今天跟社會局聊一下復康巴士，復康巴士的問題滿多的。但是復康巴士的研議是從我們社會局這邊出來的，雖然這樣一個案子，我們因為交通運輸的關係，我們把他送到交通局去委外簽訂合約。但是復康巴士真正的意義，真正要服務的弱勢對象，是從我們社會局這邊衍生出來的，這是一個社會局的主要業務。復康巴士要服務的對象、要照顧的弱勢，他協助的團體能夠幫復康巴士做些什麼，這些所有的設計和用意，都是從社會局這邊開始的。但是現在送到交通局去做委外簽約的動作，對交通局來說，他們就是簽約車輛的管理，這些為什麼會放到交通局？因為他們是管運輸巴士的，但是這中間就是因為由社會局丟到交通局之後，我們的復康巴士在執行上，常常跟現任的社會局與我們現在的不管是用經費或研議，它都走味了。剛好最近復康巴士的司機在我們公會的團體下，為他們的薪資做了一個抗爭，但是我請了所有相關的局處來了解，我

才發現復康巴士的問題，比我們原來想像的要多太多了，我們的預算一年幾千萬給交通局。我在這邊請教一下局長，復康巴士對我們身心障礙的朋友，他主要的服務是以哪一些方面為主？

主席（林議員芳如）：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現在高雄市復康巴士相關的經費，包含我們地方自己編列的和中央補助的合計是 9,738 萬 7,000 元。

周議員玲玟：

我們現在有一百多位復康巴士的司機，那一天來陳情的時候，我就用一個很簡單的數字算過，如果一百五十幾個，按照勞基法明年開始又要調整的基本工資，如果你保障這一百五十多位兩萬三、四千元的基本工資，那麼你知道這一百五十幾位司機，他們一年的薪水基本要領多少嗎？享用現在的勞基法跟扣掉周休二日跟不准他們加班加太多，你知道光是他們的基本工資正常上下班，按照國家正常、正當規範，你知道他們的薪水就多少嗎？我幫你算過了一年，你現在有九千多萬的預算，但是光是他們的薪水就要 8,000 萬；所以在這樣的薪資結構下，用我們現在這樣的預算去做原來的案子，你知道執行上有多辛苦嗎？所以我們的司機現在薪水都偏低，他們都要靠很高的加班時數，才能夠領到 2 萬 5 上下，但是現在很多人又領不到 2 萬 5，因為勞基法讓他們不能加班，但是不能加班，其實他們六日又要上班，所以其實在排班上有很多亂象。還有一點，復康巴士出車的時間，我也不曉得交通局怎麼會有這樣的規範，爲了要讓大家上班的時間都差不多，所以每一個時間點都要安排一樣數字的司機。你可以想像，我們的殘障弱勢朋友要去洗腎，洗腎最好的時間是幾點？診所 8 點半開門，最好的時間點就是從 8 點半開始，所以每一個人的預算巔峰期你可以想像是幾點呢？8 點開始到 9 點、10 點、11 點、12 點診所打烊，是所有人申請的最巔峰，對不對？交通局爲了要好好的管理，設定每一個時段的司機爲了要公平，假設 9 點半有 20 位司機上班，另外 20 位司機就要往前，爲了要公平，7 點半就接受預約，7 點接受預約以後又 20 個而已，另外的 20 個又不能擠在這個時段，因爲要公平，每一個時間點都要有一樣的司機出車，於是又往前挪，挪到第一班，你知道可以接受殘障朋友預約幾點嗎？六點。你知道殘障朋友預約，司機要幾點去到他的門口載他嗎？司機要 5 點起床，5 點半出門，去到這位弱勢朋友的門口等他，當他們同時六點出門的時候，他們去到診所是 6 點半，司機要陪著他，他們要一起在那邊等，等到 8 點半診所開門，執行的僵化產生太多問題。

還有一點，假日六、日不是洗腎的高峰期，也不是醫療的高峰時間點，假日現在診所都休息，但是我們合約書裡面要求，假日出班的比例也要達到多高，所以你知道嗎？假日復康巴士的司機犧牲跟家人在一起的時間，載這些登記復康巴士的朋友去哪嗎？他們有很大的比例是去逛街、看電影、洗三溫暖、按摩、復健。我後來去了解這件事情，因為許多社工團體的努力，認為這些弱勢障礙的朋友，我們要協助復康巴士的意義不再只是醫療，我們從人本的出發點出發，我們認為他假日也有生活權，所以我們非常尊重他們，不要讓他們以為國家的預算來照顧他們，只是帶他們去看病，爲了要讓你享受生活權的同時，假日即使你需要，我們帶你去娛樂生活也無妨，這一點你要挑戰他，我相信會各說各話。我也同意政府如果有能力可以照顧他們，但是當那天我們提到這一點，帶著司機來陳情的工會代表，那些社工團體原意是要幫司機講話，可是當他們聽到這樣的內容，其實那幾個年輕工會的社工跟我說，其實議員，我們真的不知道會受到這樣的衝擊，我們需要照顧每一個環節的弱勢，但是我們從來不知道在照顧弱勢的同時，我們又製造另外一批弱勢，結果他只是我們的僵化，因為我們的合約規定復康巴士的司機六、日也要出一定的班次，所以造成他們只好帶著大家出去玩，如果沒有這樣的需求，他們只好開車出去外面晃，晃到一定的里程數，這都是僵化的合約造成的弊端。

另外，我們還有一個績效制，這個績效制我個人認為它的出發點原意也是好的，但是執行起來你確定它是好的嗎？我們希望照顧世界上需要被照顧的人，但我們的績效是六都裡面唯一要求一樣的預算，復康巴士出去以後每一年要照顧的績效是上升的。也就是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訂了一個標準，所有的弱勢團體的復康巴士載的車次逐年要增加，服務的對象逐年要增加，如果你一直搖頭，等一下你就解釋給我聽，OK！真的，我需要了解。但是在台北市，一樣的預算卻要求復康巴士減少，每一年可以在合理的趴數裡遞減，爲什麼？因為他認為照顧的對象如果可以照顧到已經獨立自主了，已經可以有比較好的經濟狀態，他已經不再是弱勢，他可以跳脫弱勢、跳脫中低收入戶開始自立自強，這對政府來講是一件欣慰的事，所以允許遞減。但是我們的想法，我們不允許遞減，再有更多弱勢、再有更多殘障朋友需要，那才是我們的成績。

我不反對我們的預算如果夠也分配得好，就可以照顧更多的人，但是如果是一樣，先用前面的框架去定義，執行起來就會亂七八糟，就會落入數字跟該不該。政府的預算如果很有錢，我都不反對，但是我們都在有限的預算裡面去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真的不允許這些錢是浪費的，我們應該要好好的再調整一下。所以那天我有找科長和交通局大家一起討論，爲什麼我今天還要在這裡講，我希望還是透過公開的講，我們會比較重視這件事情，大家要去面對。國

家的預算就這麼大的餅，怎麼樣在這塊餅裡面，讓合法合理的遊戲規則去執行的更好，也不要趨於浪費，這一點請局長能夠了解這件事情，科長跟我已經開過一次會，所以他也很了解，我也順便問一下，剛剛大家一直搖頭，所以表示我的訊息有錯，請解釋給我聽。

主席（林議員芳如）：

請答復。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不好意思！剛剛議員提到一樣的經費，但是我們要求每年復康巴士的服務量要提升，其實這部分我們社會局並沒有做這樣的要求，不知道是不是交通局那邊有一些誤解。

周議員玲玟：

交通局要求趟次要增加。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但是我們並沒有要求交通局這部分，我再去釐清說明。

周議員玲玟：

OK！這個我們可以再跟交通局協調，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在這邊補充一下，剛剛議員關心的早上 6 點到 8 點這段時間，如果載到洗腎診所其實都太早，其實就我們知道，6 點多那一班次，大部分都是針對要去上學或是早班的身心障礙朋友的需求。

周議員玲玟：

對，這是一大部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不見得全部都是看醫生的，很大宗都是就學的，這部分向議員做說明。假日出車的部分，我們不是說只能提供周間，周末每一位身心障礙者還是鼓勵他社會參與。績效制的部分，我們回去會再跟交通局釐清這個部分。因為就我們知道，我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我們知道九千多萬當然是一筆很大的金額，我們希望他的績效發揮到最大，一台車出去不只坐一個人，所以我們鼓勵共乘。

周議員玲玟：

你剛好也提到這一點，我們現有的復康巴士是按照舊的輪椅尺寸去設計的，所以舊的復康巴士可以載二台以上的輪椅，你知道現在的輪椅都進階了，現在大家爲了要舒適，你看現在的統聯都做帝王級的總統級的商務艙、頭等艙，其實現在的輪椅尺寸跟以前的都不一樣了，每一位同胞爲了要坐得舒適也都做大了，所以常常因爲大家換了新的尺寸大的輪椅，復康巴士常常只能載一台輪

椅，這一點我們也要來協助，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你剛剛講一大早就學的部分，我完全同意，但是為什麼還會有這麼多人抗議，就是我剛剛說的僵化的數字，所以我們可以去調解，假設早上就學的比例是比較低的，我們就讓比較少數的車子出車，就盡量減少浪費，讓不需要的車不要出去耗時間，當然我也知道，有一些老人家早上 5、6 點就起床了，他其實也很無聊，所以他喜歡很早就叫車，有一個人陪，人性有時候在面對這些，我們要多方面考慮，但是我還是要講一句話，復康巴士的司機是第一線接觸這些人的，執行面他絕對會懂，所以這一點我覺得我們還是可以做調配。第二個，假日的社會參與權，我也完全同意，但是如果…。

主席（林議員芳如）：

再 2 分鐘。

周議員玲玟：

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以現有的司機、合法的勞基法規定、合法的周休時數、降低周日載人的趟數，假設這些很需要身心參與的朋友，假日就是想出去跟人在一起，我們可以動用第二個備案方式，不見得每一件事情都是這 150 位司機在輪流。六都裡面其實已經有一些都會有另外比較小的預算，讓計程車司機來協助，有一些計程車司機其實長期在跟私人診所合作，譬如載洗腎的、載看診的，他們的車子其實都有加大的空間設計，他們都允許可以載一台輪椅，我們要善用這樣的司機，如果計程車司機也有意願加入身心障礙朋友周日的生活權、社會參與權這部分，我認為我們的預算也可以在這部分做調配，他可以非常的節省，好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些問題我們有跟交通局提到，其實長照經費裡面的交通接送，如果可以搭配無障礙計程車進來，更靈活調度、善用長照經費，這個部分我們持續都有跟交通局溝通，更靈活運用，議員說的部份，其實我們一直有在做。

周議員玲玟：

一直有在做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

周議員玲玟：

接下來下半年要討論明年新的案子，如果可以，我們就把所有的問題一次討論清楚，好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回去會再跟交通局洽談這件事，謝謝。

主席（林議員芳如）：

休息。（敲槌）

主席（林議員芳如）：

開會。（敲槌）我們先處理時間，距離大會散會的時間還有 5 分鐘，等陳議員信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敲槌）請陳議員信瑜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信瑜：

首先請教社會局，8 月 1 日我們已經上路的這個托育準公共化的目的是什麼？局長，簡單回答。

主席（林議員芳如）：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政策的目的是希望可以持續加速公共化、減輕家長的負擔、改善托育人員的薪資、穩定服務品質，希望可以協助家長兼顧家內照顧及家外送托的經便性。

陳議員信瑜：

現在這個福利政策已經上路了，你預估有多少家庭可以受惠？比例。

主席（林議員芳如）：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擴大育兒津貼之後，有 2 萬 9,951 人可以因為這樣子而獲得幫助。

陳議員信瑜：

有這麼多嗎？你數字有沒有錯？待會兒我會跟你對精確的數字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育兒津貼。

陳議員信瑜：

你先坐下，待會兒再跟你對答案。目前有幾位保母已經完成簽約？佔整個保母的比例有多少？用比例來講就好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保母我們 2,776 人裡面簽約 188 人，大概 6.8%。

陳議員信瑜：

還有很多人沒有辦法來簽約。再來，目前托育中心有幾家來簽約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私托來簽約的有 6 家，佔 11.1%。

陳議員信瑜：

差不多一成對不對？〔對。〕目前這樣子的比例，包括保母簽約和托育中心

簽約的比率都非常的低，在這麼低的簽約比例當中，到底有幾個家庭是要享受到 6,000 元的福利？到底這個政策有沒有辦法圖利到人民？讓人民真的可以得利，所以我們已經爲了這個事情，從 6 月份你們要求托育中心要把他們的收費標準送入社會局，直到現在 8 月份，我們跟局裡面密切討論了三次以上，你知道現在問題卡在哪裡？爲什麼還有那麼多不管保母或私立托嬰中心不願意加入公共托育的行列，你知道嗎？掌握問題了嗎？請說。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你說私托還是保母？

陳議員信瑜：

現在你所有掌握的問題是什麼？0 到 2 歲的部分，因爲明年才 2 到 6，我們現在講 0 到 2 歲就好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比較多反映是說爲什麼要再簽約？錢是給家長，爲什麼他們要來簽這個契約，他們會擔心是不是我們會限制他的收費？然後擔心我們在他經營很有壓力的狀況之下，還要要求他們要提升工作人員的薪水，以及還有一些契約的文字方面，他們覺得不是很友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契約的文字，我們在 23 號的時候已經重新調整也上網了。

陳議員信瑜：

在上網之前有沒有跟他們再做一次討論？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在 23 號上網的時候是草案，就是讓大家先看。

陳議員信瑜：

所以你們現在上網的時候是草案。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上一次的是草案。

陳議員信瑜：

現在已經定案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 30 日之後，因爲大家建議希望改的部分，高雄市是改最大幅度的縣市的合約。

陳議員信瑜：

是嗎？請坐下。從來沒有一個政府大概只有共產國家是這樣，要求你這個機關營業、收費標準一定要多少錢，你不能超過多少錢，你賣這樣東西不能超過多少錢。再來，你要求他們員工你要給他多高的薪水，我看大概真的只有共產

國家會這樣子做。高雄市目前就是這樣子，要直接把收費的天花板和全高雄市，高雄市不管那個地價跟物價，每一個標準也都不一樣，但是你們沒有給他足夠的彈性空間。

第二個部分，如果把 106 年補助給公托的營運費總共 4,700 萬，它可以服務多少人？只有 741 位，我們換算一下，一個孩子每一年有 6 萬塊的補助款。再來，我們看社區型公托，以左營實踐公托來看，總共收了 30 位小孩，每一個補助 6 萬塊來說，一年就有 180 萬，3 年就有 540 萬的補助款。但是公托中心的 6 個托育人員，以左營來看，目前公托托育人員的薪資投保才達到 2 萬 5,200 元，也就是你們目前要求所有托嬰中心的業者一下要把他們調到這樣的高度。

但是在公托來講，公托是政府出錢，私托是民間要自己去賺錢，你們要搞清楚，這個成本立場是不一樣的。第二個，公托的場地包括它的建置費也全部都是政府買單，包括它的人事全部政府買單，但是每個小孩子還是要繳 9,000 元的月費，請問這樣子符合公平正義嗎？局長，你有沒有考慮到私托他們自己要自負盈虧，但是公托全部從這個建設費、硬體、軟體全部都是政府買單，結果你們還是跟人民拿錢啊！所以未來加入準公共化的時候，你們要求他的教保人員投保的薪資立刻要調到一個費用，然後又要求他不能收費太高，但是他的薪資又要很高。我請問一下你們有沒有做生意或聽過今天換作你們、換作各位，你們願意做這種生意嗎？有哪個國家，沒有錯，你們的立意良善，但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罵聲？

出生率用六都來看，高雄市是倒數第二，你剛才提到這個新制上路的話有二萬多個嬰兒可以受惠，我告訴你，我算一算目前如果依新制只有 9% 的人可以領到 6,000 元，三等親內照顧自己的也全部都是 2,500 元，91% 的人多數都是自己照顧比較多，對，你知道嘛！你剛才一直點頭。所以這個新制上路，如果全部加入準公共化的話，也只有 9% 的人可以受惠拿到這 6,000 元。所以這個政策到底是在鼓勵什麼？它可以照顧的比例人數這麼少。

我們從內政部的一些資料統計，106 年高雄市的新生兒 2 萬 260 位，大概 1,200 個，最高可以到 1,900 個，目前可以收到 1,200 個到私立的托嬰中心，收到七百四十幾個到公立的公托，包括社區型公托，也就是非營利公托，佔新生兒的比例總共 9%，剛才印證出來了，所以只有 9% 的人領到 6,000 元的補助。其實 91% 的父母都是領 2,500 元的育兒津貼。以高雄市來講，以前我們還是領 3,000 元，結果準公共化上路之後，我們只剩下 2,500 元，我們反而減少了。這個對爺爺奶奶或者對於三等親內的照顧，通常我們能夠交給自己三等親內的親戚，多數是我們的育兒選擇，我自己也是這樣，像我也喜歡自己的爸爸媽媽來照顧，我想多數都是這樣子，可是你們卻好像在懲罰我們在照顧的三

等親，這個美意我覺得已經不對了，如果可以讓百分之百的家庭真的像局長講的，二萬多個孩子都可以領到 6,000 元的補助，這才是普遍的照顧，我們錢是要給小孩，不是只給 9% 的孩子。

再來，非營利幼兒園的質量一定要並重，最近有一些孩子來跟我們投訴、家長來跟我們投訴，他們去報名了非營利的公托，甚至是非營利的幼兒園，他們不願意再去。他們現在要找私托，甚至是私立的幼兒園，但是現在因為都已經開學了，所以可能已經都找不到位置了。他們說你們不是擠破頭，然後要等抽籤，不是很高興嗎？抽到是很高興的事情，這不能作弊的，民意代表也沒有辦法關說的。他們說從他們進到裡面的硬體設備，包括師資都給他們很大的擔心，讀了一個禮拜之後，他們認為他們還是要去找他們能夠信賴的私托。第二個，他們認為政府匆促的徵用閒置空間，就做了這些小小孩要送去托育的社區中心或者是幼兒園，對這些小小孩，這樣的環境是不是足以讓他們提供一個精緻，而且是符合小小孩的空間，這個政府都沒有考慮到，完全沒有考慮到。包括像我的孩子最近要去讀實驗學校，他的實驗學校要設置在哪一個地點，這個主辦機關想得很多，他放在一般的學校、放在高職學校、放在高中或是國中的學校，他們會去考慮到這些國小生安全的問題、他們的動線問題。你們為什麼隨便就放了幾個教室之後，就給這些小小孩就來了，未來你們有去考慮到他們活動的空間是夠友善的嗎？這一點你們都沒有仔細的去討論。這從 8 月份的這三場，包括 8 月 15 日、17 日跟 30 日，像議長也陳情了，我們不僅跟社會局討論了三、四個小時，也跟陳其邁立委來陳情，報告這項政策，事實上到目前真是窒礙難行。

現在還有家長告訴我，我有一個非常好的保母，可是我的保母現在也不願意耽誤我們，他情願放棄保母的工作，他要轉行。為什麼？因為政府沒有給保母任何的支持之下，還要求保母收費的標準，我問你，任何事情都有分級，保母也有資深的、保母也有很好的、保母也有比較資淺的，費用全部都收一樣，這對保母也不公平。局長，這對他們來講不盡公平，所以有些家長打電話告訴我，我們現在缺保母，我們保母實在很好，他不要做保母了，他要轉行，因為他說去跟政府簽這個，對我來說也沒有什麼好處，他的收入就要馬上降低，對他來講也是沒保障。我們要砍殺這些保母、砍殺這些私立的托嬰中心，照顧的比例又是這麼少的時候，我們到底在做什麼？地方政府有一些的權限，地方政府可以來調整。我們來看一下台北市跟台中市的做法，如果中央 2,500 元上路，台北市的如果是自己帶、爺爺奶奶帶的時候，他們怎麼樣去鼓勵？他們就是讓這些爺爺奶奶、三等親，他們只要有去考保母證，或者是上保母的課程，他們都加發 2,000 元去鼓勵自己帶，因為 2,500 元對他們來講是不夠的，台北市是這

麼做，他們鼓勵證照制、鼓勵專業制，其實爺爺奶奶在嬰兒安全的問題上面也需要被教育的，所以他們的協力照顧，只要你去上課、只要你拿到保母證，台北市加發 2,000 元。第二個部分，他送托的時候，也許育兒津貼中央的都是 2,500 元，協力照顧可以升級到 3,000 元不等的一個比例，2,000 元到 3,000 元都有，甚至給保母跟私托的時候有 6,000 元、4,000 元不等，他們會加到 4,000 元這樣鼓勵性的補助。我再來看一下全台灣都讚賞的一條龍，就是台中市的林佳龍，我們不要跟台北比，台北是員外、有錢人，台北也針對 0 到 2 歲而已。但台中是 0 到 6 歲的部分，台中市政府自己加碼補助，他們最高，如果在台中的現制 2,500 元是自己帶的情況之下，中央用 2,500 元的時候；他們加發 3,000 元，所以他們目前育兒津貼，自己帶的就可以到達 5,500 元。但是高雄目前是從 2,500 元，我們本來還有 3,000 塊，但是中央上路之後就變成 2,500 元，如果沒加入的話呢？我們再來看一下，送公托大家都一樣 3,000 元，但是…。

主席（林議員芳如）：

好，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信瑜：

謝謝，如果再加入送準公共化的這個保母或是私托，以台中目前的現制來講，台中的制度 6,000 元，對不對？台中就從 2 歲到 6 歲的部分，他們再加發 2,000 到 3,000 元，然後高雄市就是 6,000 塊，你有送去加入準公共化的保母或者是私托才有 6,000 元，不然也一樣沒有。對於其他的部分也就是弱勢家庭的部分，台中是這些弱勢的家庭有沒有送公托，我都一樣給你 3,000 到 5,000 元不等，但是高雄市不是，高雄市的弱勢一定要送公托，一定要送托育我才給你補助，到底政府的美意是在照顧弱勢，還是只是要鼓勵托育？這兩件事情的出發點，高雄市設計的出發點是完全不同的，所以對於照顧弱勢就是一個打臉，對於保母也沒有任何的支持。

我鼓勵、我建議，我們有公彩基金，如果可以把公彩基金鼓勵這些保母，像現在的登革熱這麼嚴重，我們每一個月給他 1,000 塊的清潔費，算一算兩千多個保母，高雄市不用花太多錢。鼓勵保母有清潔費，也鼓勵每一個月用 1,000 塊補助他們，鼓勵他們也加入準公共化，又給他們一些些支持的話，我相信會有更多的誘因，而且我們有這些的錢，並不是沒有。所以我做具體的建議，我們拒絕黑箱來訂定收費的天花板，並且我們要繼續的舉辦公聽會來說明、來調查。第二個部分，公托教保人員應該有更高的薪資沒有錯，但政府一定要協助業者如何去達到這個部分，因為包括台中，他們還去補助這些教保人員，從之前的 900 元，林佳龍才宣布明年要調到 1,500，…

主席（林議員芳如）：

再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信瑜：

謝謝主席。對於教保人員，台中市對他們的照顧，從之前的舊制也就是現制，補助教保員 900 塊，但是接下來明年以後，他們要補助到 1,500 元，要補助、協助這些教保員的薪資可以提高到這裡，我們市政府也一樣這樣。台中也是用於稅的調漲，或是地價稅調漲出來的費用，直接進到這個福利體系，照顧我們的幼兒。難怪我有一個朋友，他也在這邊出生長大，他說他爲著台中的一條龍福利政策要搬去台中，因爲他覺得台北的物價太貴了，他折衷選在台中。他現在生了一個寶寶兩個月大，他就爲了這個目的要移到台中，他跟他老婆一樣都跑到台中的中科跟資訊業，他們就在那邊落地生根。爲著這件事情跑去，所以我相信台中的人口數追過高雄，這個一條龍的托育政策應該吸引了很多年輕的家庭，所以未來我要請你們給我一些相關的資料，這個我會事後再請你們提供。

第三個建議，也就是收費標準應該依各區的物價水平有不同的標準，不能用齊頭式訂定的方式。第四個部分的建議，就是積極的鼓勵爺爺奶奶去參加育兒的專業課程，也就是訓練，保母的課程、保母的訓練，這樣可以給我們的孩子有更安全妥善的照顧。第五個，要檢視高雄市托育補助的政策，我們有其他的縣市可以參考，其他的縣市怎麼去找錢，我們一樣，人家就是從稅金的收入來的，爲什麼我們高雄市找不到。我們也可以，高雄市也絕對有那個企圖心可以營造更好的育兒環境。最後一個，就是將公托，也就是所謂的社區托育的預算，如果每一年的預算是 450 萬，我們化整爲零來補助給保母，或是補助給托嬰中心，私立的托嬰中心，增加它的遊教具，或是增加它的清潔，讓照顧的品質可以優化、可以提升，這個才是對於我們的孩子直接的照顧，也可以鼓勵私托，也可以鼓勵保母加入我們準公共化的行列。局長，請你往這個方向，多費一點心思。局長請回答，謝謝。

主席（林議員芳如）：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我們會希望高雄一直努力爭取中央的一些經費可以挹注到地方政府，針對少子女化這個嚴重的問題可以來做協助。所以我們從上路以來，雖然不順利，但是我們還是非常努力的希望可以溝通，讓大家把一些疑義的部分，不管是保母的部分或是私托的業者，怎麼樣可以從中做一個好的橋梁。所以我們的合約除了做調整之外，還有針對收的托育費用、托育人員的一些投保薪資，甚至調漲費用的這些規範。其實我們從這一段時間以來，已經是一直有在放寬，就是希望可以促成這件事情。議員您剛剛關切的說，進入的門檻是 2 萬 5,200

元，其實我們後來也都有再跟中央做確認，如果我們基本的原則可以符合中央，針對第三年要達到 2 萬 8,000 元，85%，跟第四年全部要 2 萬 8,000 元這樣的目標。原本我們期望達到 2 萬 5,200 元的門檻，本來是一進來就要 2 萬 5,200 元，我覺得其實現在的一些業者的確會有很大的困難，如果因此不讓他們進來，那他們機構裡面原本的老師有提升薪水的機會反而就沒有了。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有再做彈性的調整，只要跟我們合約有效的兩年內，可以讓你的老師們的薪水都可以調到 2 萬 5,200 元的話，我們歡迎他就可以進來。我想這個部分已經展現了我們的誠意，非常體恤、也非常歡迎，希望私托業者可以進來。

針對托育費用這個部分，其實托育的費用本來不是準公共化之後才有在規範相關的費用，原本我們就是定期會有報各單位的收費標準，甚至兩年內可以調一次這樣相關的規定。中央有規定他要可支配所得的 10 到 15 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取 15 的部分，然後讓大家用比較低的門檻，大家都可以進來，我們希望是用這樣的費用。因為其實目前現有的機構大概收 9,000 到 2 萬 6,000 元不等，所以我們希望取其相關的數字從 8,033 到 1 萬 2,050 元這樣的可支配所得的部分，所以我們取一個比較友善的金額是 1 萬 9,000 元。如果像 2 萬 6,000 元、2 萬 5,000 元那些原本就有不同的市場區隔的對象，這個部分就不是在我們準公共化推薦的名單裡面。所以這個部分他原本收多少，我們不會去干涉他，他就用之前每一年有報給社會局這邊相關收費金額，還是沒有去動他的，我們不會逼他要下架。〔…〕是，我們不會去。〔…〕沒有，是只要 1 萬 9,000 元以內的都可以參加。〔…〕是，謝謝。

主席（林議員芳如）：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我們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散會。
（敲槌）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下午我們繼續社政部門的質詢，第一位我們請邱議員俊憲質詢，時間是 1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大會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辛苦了，每天都要在山上服務我們原住民鄉親，又要回到議會這邊。我想最近大家都很辛苦，8 月一整個月，今天早上看氣象局整個統計的雨量，下了一千多毫米的雨量，8 月一整個月下的雨比高雄市去年一整年加起來的水還要多，你就知道這個月我們面臨氣候異常的挑戰跟壓力有多大。

首先還是要肯定我們社會局各局處對於各不同的角落災後的復原，包括山

區、我們原住民部落裡面等等，也包括客委會在客家聚落裡面，本於職守的希望提供市民朋友更多的服務，就像我在其他的部門質詢，包括市長的施政報告，政府的存在是要讓人民感受到我們公務人員、我們這些握有公權力的同仁們他們能夠感同身受的跟這些朋友站在一起。每次我看到社會局在部門質詢的時候，這麼多同仁，我很煩惱他們的心裡素質，剛才沒開始之前，我也說過做這些社會工作的同仁們應該都要很開心，這樣我們的社會才會更開心，因為他們是要照顧我們社會中需要溫暖、需要被照顧的這群朋友，所以我這邊還是要很用力的去鼓勵他們、去肯定他們，事情永遠做不完，可是我們的方向把持住，對了，每一件事情我們用心盡力的去把它完成，我相信市民朋友的感受是最清楚。過去好幾次的質詢，我也是這樣勉勵我們社會局長，我不認為要花大錢才能做好事情，花有限的資源怎麼讓需要受到照顧的市民朋友有感受？過去很多社會力的評比，社會福利做得好不好，不是在比錢誰花得多、誰花得少，如果要比錢花多、花少，我們永遠比不贏天龍國。

最近大家很關心的其實是在 8 月這次大雨，這張圖表是今天下午市政府剛公布的，也利用這個機會跟高雄市民再做一次說明。8 月 23 日的豪雨，雖然他寫 823 豪雨，可是包括 8 月 28 日這兩次比較大的雨量造成的水災受損，之前公布只有 50 公分以上的淹水戶才有補助，今天高雄市政府順應民情，非常多的民意代表，包括立法委員陳其邁等等，我們在各地區會勘都有遇到這種狀況，50 公分以下是不是有一些救助的部分？也許他淹水只有達 30 公分、20 公分，可是他的家具及家裡面還是受到一樣的損毀，所以這張圖表很清楚，就是淹水 50 公分以下，家裡面的會有 5,000 元救助金，除了這個以外，過去高雄市面對這麼大範圍的積水、淹水的狀況，在 919 凡那比的時候，針對泡水車也有提供相關的慰助金，這一次針對汽車有 2 萬元、機車有 2,000 元，這邊要提醒各位市民朋友在 9 月 28 日前（8 月 28 日大豪雨後的一個月內），請大家一定要注意自己的權益向相關的單位來提出申請。

我想這一些就是我剛所提的，讓市民朋友感受到這個政府是有站在人民的角度的來看待這一些受損跟困擾。閩南話這樣講「怨無、無怨少」，只要有一些補助給大家，其實我前兩天都在地方勘災，大家對市府處理這次的災害也是有肯定的聲音，當然現在社會的氣氛並不是那麼的友善，要市民朋友站在第一線去大聲的肯定大家，這是有一定的困難度，可是我相信面對這麼大的雨量，把持住對的方向，盡量替市民爭取更大的空間，用最快的效率提供市民朋友需要的服務，我相信這也是在鼓勵我們社會局的同仁。這個辦法已經公布了，怎麼樣去調配更多方法？而且重點這裡面有一些又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怎麼樣讓他們獲得更大的幫助？在這邊要期勉我們社會局跟市府的同仁一起來做

這件事情。

過去長時間裡，雖然我第一次當議員，現在第八次會期，希望以後還有機會可以繼續在這裡替大家服務，過去 7 個會期在議會裡面提了 180 多個案子，其實裡面很多都跟我們社會局有相關，有一些已經完成了，有一些方向還在推動當中，包括我們不斷地提醒因應少子化、因應老年人口的發展等等這些問題，每次的部門質詢每一位議員提出來的題目其實都大同小異，像這個，這段時間因為選舉快到了，我們就聽到不同的人一直在講，我想正面的來看待就是在警惕行政部門就要做更多、更好的工作，一直說我們高雄好像比較老、比較窮，可是如果真的是以老年人口來看，65 歲以上的人口比例，人最多的其實在台北市，不是在高雄，所以我會期待怎麼樣用科學的數據，我是學工程的，用科學的數據來看待這個社會變遷，然後我們政府應該要怎麼做更多的準備來提供市民更好的服務。

我的質詢時間還剩九分多鐘，我想這陣子包括我很多的同學朋友一直很關心的就是明明政府願意花更多的錢來照顧小朋友的幼托問題，可是這件事情怎麼會變成家長不滿意、幼托業者不滿意、機構也不滿意，社會局的同仁也做得很辛苦，也花了很多時間在跟大家溝通，可是好像都得不出一個可以比較好的方案出來。我知道的是其實社會局花了很大的力氣把中央公布的那個契約範本做了一定程度的修改，裡面當然一定有配合或是妥協一些團體提出來的建議，甚至有一些 bonus、有一些誘因。

局長，我給你 5 分鐘的時間，如果你不夠，8 分鐘把它講完也沒關係。這件事情到底社會局現在做的努力做到哪裡？我們是不是能夠繼續往一個好的方向去做？我覺得最近的政府真的是很辛苦，每一件事情都是立意良善，方向也對了，聽起來感覺也不錯，預算也編了，而且還比以前花更多錢，可是政策一做下去，全部的人都在罵，沒有人肯定它，這件事情怎麼會變成這樣呢？主席，我是不是請社會局姚局長，還是局長要請哪位同仁都沒有關係，針對現在的準公共化這個部分跟這些幼托機構或是業者，甚至是保母，在簽訂合約的這件事情上面整個推動的狀況，怎麼樣讓市民朋友能夠更快的速度拿到那一些，不管是一個月 2,500 元、3,000 元、5,000 元不等的，早一點讓需要這筆補助的家長能夠拿到這一筆津貼。是不是請局長利用這個時間來跟我們高雄市民再做一個簡單清楚的說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姚局長，你們的努力要跟市民說清楚、講明白，你要說得更詳細，讓市民知道你們有在做事。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的關心，感謝你給我們有這個機會做說明。我想主要高雄少子，不只高雄，全台灣，不是，而是全世界現在少子女化的問題非常的嚴重，高雄長期以來都一直非常努力積極在跟中央爭取相關的經費，我們很高興樂見中央這次真的聽到我們地方的聲音，也爭取了二、三百億元的經費在各縣市來推動少子女化相關的方案，包括育兒津貼一些擴大發放的對象以及我們準公共化，還有公共化這些建置的相關內容。

這次大家疑義比較多的主要是針對保母或是針對私托的這個部分，大家會覺得為什麼好像強迫他們要降價或是強迫他們還要簽一個不平等條約等等這方面的疑慮，或是說經費既然是給家長，為什麼還要業者跟社會局來做簽約等等這些相關的疑慮，其實我們前前後後已經針對不同的對象開了超過 10 次相關的說明會，但是比較大的爭議還是契約文字的部分。

契約文字裡面有針對相關的法規，原中央給的版本沒有寫出來是哪些相關的法規，所以我們新修改了一個版本，在 8 月 23 日我們已經按照我們這 10 次說明會大家提供的意見做了調整。相關的法規如果是針對托育人員的，我們就寫明白，就是只針對兒少權益法、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辦法這一些的法規，其實這都是原本現有的法規，不是新的，所以也讓相關的保母們可以安心。也沒有要求你要做新的調降等等，就是按照原本你是怎麼樣報的，你原本跟家長之間互相的契約，其實都沒有要求你做變動，相關的權益都是有保障的，還是合法的保母，只是說我們會邀請你一起加入，讓我們可以一起推薦你，讓更多的家長有機會可以考慮要選擇你作為他托育寶寶的一個對象。還有包括針對相關收退費的一些相關基準，這個部分我們大家以為又是一個新的標準，其實沒有，就是按照原定的縣市各個報給社會局的資料，我們每 2 年會有一次一些相關的收費基準，在這個部分既然大家有疑慮，所以我們把這個表格也拿掉，就是按照原本的這個部分，托嬰中心也是沒有修正。還有針對停托的這個部分文字裡面有寫說需要會同家長等等，其實這個部分的業者、保母或者是私托會覺得這個是不平等、不對等的關係。我們原本就是有一個機制在，如果說文字上大家覺得不安，有過多的要求，我們就是按照現有的機制來進行，所以這個部分的文字，我們也把它刪掉。

另外就是針對沒有說明清楚及負擔相關的責任等等，要由乙方負責等等，這一類的文字，他們也覺得好像會提高我們的責任，這個部分我們也覺得按照現有一些相關的機制來進行，我們覺得把它刪掉不影響原本契約的精神。另外針對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它是有一些相關的行政程序法或者另外要有一個附約、換約或是雙方權利義務消滅、保密義務等等，其實這些在原本現有體制都有的，但是因為它又放在這個契約文字裡面，保母們就會覺得本來不是都

有規定，你還要再加我一成，所以這個部分如果造成大家的不安跟疑慮，而拿掉並沒有違反相關規定的話，我們就統統把它改掉了。其實跟各縣市比較，高雄市修改的幅度是最大的，但是我們希望可以促成這件事情，讓雙方都可以安心，有更多的不管是保母或者是私托的業者都可以進來，讓更多的家長有機會可以獲利於這個 6,000 元，所以這次總共花了一些相關的費用，有更多的家長把孩子送出來，讓我們的保母跟私托業者可以有更多的收托比例，也有更多的收入。整體上又可以降低家長的一些相關的財務支出負擔，我想有機會他們把孩子送出來之後，他自己也可以出去就業，他也可以賺取家裡的第二份薪水，我想這個是我們希望整體能夠達到的一個大的目標、方向。

邱議員俊憲：

好，局長，你請坐。我想在這裡要要求我們的社會局，剛剛局長你說的那些，把它圖表化、文字化，做一些簡單的說明。關心這件事情，其實不只是幼教的朋友們，其實很多的新手家長，包括我未來將要當新手爸爸，我的小朋友 12 月要出生的這件事情，我也很關心，可是眾說紛紜，現在的媒體基本上是報憂不報喜，跟你講不好的地方，可是好的地方或者是這件事情中間的折衷、努力、協調、改變，或者是妥協了哪些事情是看不出來的。我覺得這件事情我應該跟局長你剛剛講的，其實是經過了非常長的時間、非常多次的對話之後才有這樣的一個結果，我相信這個可能不是最終方案，可能目前階段性是這個樣子。可是要讓高雄市民知道這件事情整個全貌到底是什麼？大家才有辦法更理性的往前推動這一個好的政策。

另外，其實非常多的原住民、議會同事也在關心這個事情，就是位於鳥松澄清湖畔的國立原住民博物館，我們已經會勘非常多次，不管是立委、議員還是行政院原民會等等，在部門質詢、總質詢我也不斷的跟…。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3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像這件事情主席也非常的重視，這個原住民博物館不是放個 10 年、50 年而已，是未來百年整個國家面對南島語系的這一些原住民，怎麼樣讓台灣的原住民跟國際的原住民連結在一起，所以在兩個會期之前，這麼大的一個園區，我不斷的要求提醒市政府在正式動工興建相關的國立原住民博物館的硬體建設之前，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先開放，剛剛我們在跟原住民主委討論的，比如原住民的大專的同學，我們冬天的時候來這裡辦大露營，也許有一些很好的表演團體，在某一些適合的時間，甚至豐年祭，我們就在一個這麼保存非常好的一個環境裡面去做，可是之前的土地權管是在財政局，它回給我的公

文是不建議開放的，我覺得這一件事情是很可惜的。市政府現在是副市長當召集人在處理這些事情，我自己覺得我們在兩年內可以動工就很厲害了，兩年內有辦法動工就非常非常的厲害了，因為它必須通過環評，可是在現況不做太大的改變狀況之下，怎麼樣去靈活的運用那個空間，自然環境跟裡面已經現有的硬體建築物，這個部分我這裡要請求，甚至要求原住民主委，這個地方雖然是原住民博物館的預定地，可是我相信它未來不是只有原住民的朋友會去，有非常非常多不同的族群的朋友，甚至不同國家的朋友，會透過高雄這個好地方，去了解這樣一個特殊的文化。所以在這裡是不是藉這個機會，主席也很關心，是不是請主委來說明一下，我們現在的整個政策方向，是不是朝向未建設之前先開放，讓高雄市市民，讓我們原住民朋友可以先使用，讓這個地方活化，讓這個地方的資源，不要每次我經過，就是三隻小白、小灰、小黑這樣子在門口顧著，根本都沒辦法去使用，這個部分等一下請主委來跟大家做一個說明。

最後一個客委會，我其實一直一直很關心我們客家文化跟客家語言的保存，剛剛有跟主委討論了，我們客語的教學對於客家鄉親的母語，有一些人會說母語在家裡面學就好，我覺得這是萬萬不可，我們過去 10 年、20 年在高雄推廣了這麼大，不管是閩南語、還是台語，我們希望在學校的教育制度裡面能夠融入這樣的教學，為什麼？因為在家裡面用母語的人越來越少了，在家裡面爸爸、媽媽會跟小朋友去講屬於自己語言的機會越來越少，我們當然必須要求在公部門在所謂的國民義務教育裡面，把這一些語言，如果我們不把這一些語言納進去，它就會不見，包括我們的原住民語言，我們每天有時候打開電視，看到原住民電視台的新聞…。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首先，請原民會的主委答復。下一位客委會的主委請準備。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也感謝邱議員長期關注、關心原住民族發展的議題，尤其在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設置的問題，在每個會期都給我們很多提醒跟建議。剛剛提到有關於土地活化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的想法跟議員一樣、一致，我們市長的想法也跟議員一致，所以我們在 8 月 14 日第 387 次的市政會議，我當時在市政會議做關於原住民博物館進度的一個報告的時候，我們許立明市長有決議，其中一個部分就是要求財政局能夠去評估，甚至籌劃有關於土地活化的這個議題，這個議題會由我們蔡副市長，目前我們推動原住民博物館推動小組的召集人，我們預計在明天下午會針對這個議題做討論，本會也知道這個基地應該是要長期去運用，所以我們也會規劃在明年，誠如剛剛跟議員提到的全國原住民大專學生的運動，我們在這個下半年會提出一些計畫跟想法，有一些

也需要我們中央原民會來支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非常支持議員的一個建議，所以我們會化成行動，謝謝。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請客委會主委回答。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完全認同邱議員的說法，在中央客委會有一個統計，就是 12 歲以下會說客語的只有 11%，再進一步問他們為什麼不說、不會說，是因為有 87% 的小朋友在家裡爸爸媽媽不說母語，其實家庭功能是完全喪失了。所以我完全同意邱議員的說法，就是我們在學校、在公部門一定要努力保存、恢復教學客家語言，如果再不努力，大概 30 年後這個語言會消失。所以我們要非常努力在學校、公部門來實行語言教學，同時真的還是要呼籲家庭裡頭的長輩們要跟小朋友說母語。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必須要有這樣的意識和實踐，在家庭、學校、社區裡頭，如果三方面都能夠同時的話，這個語言才有得救的機會。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邱議員俊憲的質詢，下一位請童議員燕珍進行質詢，時間 15 分鐘。

童議員燕珍：

謝謝主席。今天是 93 軍人節，在本席質詢之前，我要先向所有三軍將士說，不管是現役的還是後備的，祝福所有三軍將士們軍人節快樂！我身上這條圍巾是黃埔軍校的標幟，今天特地戴過來，所有螢幕前的三軍將士，祝福你們軍人節快樂，我們的國家沒有你們真的沒有辦法像現在這麼安定，要謝謝所有三軍將士。

我今天有三個議題，第一個，請問八月份我們實施中央政府 0 到 2 歲擴大的育兒政策，再加上各縣市自己提供的補助，很多民衆都非常混亂，都搞不清楚到底是怎樣的補助方式？高雄市在去（2017）年的時候就已經邁入高齡社會，也就是 65 歲以上的人口已經達到 14%，長照的需求已經變成非常重要，也都是大家一直在討論的問題，剛好這一陣子的這些熱門的議題都跟社會局有關，所以本席要幫民衆向社會局多了解。

首先，本席也看到前幾天的新聞，高雄市社會局推估在高雄市有長照需求的人已經達到八萬七千多人，大概是需要 4,900 名長期照顧人員，但是目前有 1,000 人的人力缺口，所以社會局在擴大辦理照護員訓練，而且也開出很多有關照護員的職缺。乍看之下，好像提供很多就業機會，讓二度就業的年輕人有新的選擇，但是也透露一個非常嚴重的資訊，什麼樣的資訊呢？目前高雄市照護人員缺了 1,000 人，到底有沒有機會補起來？還是人力不足的問題，會影響到高雄市長照體系的運作？待會我三個問題問過，再請你們一併回答。目前我

知道市府在這個地方做的努力，你們包括提高照護員的薪水，以及跟輔英科大、高美醫專、育英護專，你們和這些學校達到產學合作的方式，然後提供很多學生實習和打工的機會，希望可以用這個方式來補足這些人力缺口。但是根據 2017 年關鍵評論網專題統計數據，全國長照相關科系有 29 個，學生大概有 4,500 人，每年畢業的學生約有一千多人，其中只有 20% 的學生願意投入長照的工作，這個比例是非常少，在我們看來是非常少的，但實際願意投入的人數比這個數據還要多很多。高雄這三所學校每年的畢業生我相信很有限，也不太可能會投入這樣的長照工作，來彌補高雄市照護員的缺口，要全台灣長照科系一起投入長照體系才有可能。但是產學合作方式，在彌補這個缺口上來看，它是有限的。

目前長照業務是由社會局和衛生局一起來共同辦理，其中長照需要照護的人的種類也很多，包括照護人員、護理諮詢師、職能治療人員及社工人員等等，這些不同的缺額我也會跟衛生局做討論，但是在這裡我想先詢問社會局，目前缺乏的到底是什麼樣類型的照護人員？另外，對於目前照護人員的缺口，除了現在的產學合作和照護人員培訓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方式來做這樣的訓練？因為這兩個培訓再加上長照工作的照護人員的培訓，數量到底有多少？是不是能夠彌補這些缺口？

接下來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社會局的是，高雄市之前有設長照專線，因為使用率不好，今年就改為打 1966 服務專線，據我所了解，其實很多民衆不知道這個號碼，也不知道這個資訊。經常在跑行程的時候，我們都看到不管是警察局、消防局，他們都利用到鄰里做宣導時，就有宣導他們的一些政策。可是社會局在這個部分做的是不夠的，我們是不是也要做一些宣導方式讓民衆了解，因為我們的長照時代已經來臨了，14% 的比例是相當高的，到底我們這樣做使用的狀況，我們也是希望有進步，是不是社會局要去做這樣的宣導，目前有多少管道在宣導呢？這個資訊是現在民衆非常需要的，我希望社會局能重視這樣的宣導。

最後提到宣傳的部分，前幾天也是 8 月初的事情了，這是第三個問題，社會局辦一個「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機制說明會」，在媒體上也看到很多民衆的不滿，聽說舉辦托育說明會的時候全體退席，我也看到這個錄影帶，全部集體退席！中央的政策當然也不是你們社會局所能夠干預到的，也不是你們所能影響的，但是社會局網站更新速度確實是太慢了。為什麼我這樣說？造成很多資訊都是錯誤的，家長所聽到的資訊來源都是錯誤的，這個問題就是你們社會局要負責任，為什麼我這麼說？新政策上路，許多保母和家長都非常多的疑問，就像我前面所說的，政府提供的方案其實已經很複雜了，再加

上各縣市有不同的補助項目，家長很容易就搞不清楚狀況，他們如果到網路上查詢資料，又會被一些錯誤資訊搞得一頭霧水，都搞不清楚，對於這個政策當然就會有反感。

我們來反觀一下，大家看看螢幕上，桃園市政府就做得非常值得我們參考，我希望社會局看到以後做為參考，它很清楚把改制前和改制後都分別出來，它都有區別出來，而且它也跟鄰近縣市做一些比較，讓家長知道一些不同的方案和費用，然後可以做選擇，而且也把它放到 FB 上面，讓民衆在網路查詢。現在使用網路的民衆太多了，尤其年輕一輩，小孩子適齡的年齡剛好要上學，所以他們都會上網去找資料，可是高雄市的網站卻不是那麼清楚。一個很多人都可以看到的平台，網路上的資訊要非常的清楚，我相信局長你也看到了，它細分得非常清楚，讓家長能夠很清楚了解我到底應該要怎麼樣去選擇，它用圖表來表示，非常的仔細。而高雄市網站的資訊是不清楚的，這個問題我在不同的會期，也跟很多部門都已經討論過了，為什麼高雄市的資訊老是不清不楚？在改變政策的時候，又沒有辦法即時讓它立刻上網路，讓大家去看。當然我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會接到很多電話來詢問有關於這方面的資訊，尤其在育兒的部分，明年 8 月份六都要上路了，有關幼兒補助的資訊，今年 15 縣市的托嬰政策已經上路了，但是還是有很多家長搞不清楚，搞不清楚時要怎麼辦呢？他一定会上網查，社會局是負責 0 到 2 歲的部分，但是上網查詢時，卻無法得到詳細資料。剛才邱議員也有提到，很多人都希望社會局可以把他表格化、圖表化，放上網路後才能一目了然，到底應該要如何選擇，民衆才能很清楚的知道。如果在很清楚的情狀下，又能很清楚的向民衆說明時，準公共化的政策在施行上，才不會遇到很多的困難，同時在檢討錯誤及正確時也很明確，包括你們拿著圖表向家長解釋，或是托嬰單位要向家長解釋時，也能非常清楚，我覺得這樣的資訊的宣導及傳播是非常的不足？我一共有三個問題，第一個，長照人力是否不足；第二個，1966 服務專線，目前的成效為何？第三個，托育政策大變動，社會局如何宣導？針對這三個議題，請社會局姚局長清楚答復。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長照人力持續補充中。

童議員燕珍：

但還是不足，這情況你們要如何因應？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除了持續辦理相關的訓練課程，包括公費班、自費班外，我們也和現有相關

的高中職類、大專院校、原民專班等等，甚至還有簽合作契約、合作備忘錄等方式，和相關的教育體系，從學校體系的部分，除了訓練班外，還有學校體系的畢業生，也都符合相關資格。另外，我們也有和勞工局做相關的合作。

童議員燕珍：

資格是有的，但是為什麼他們不願意去投入這個行業？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就是為什麼今年會上路新的給付制度，薪水是誘因，薪水的高低和未來的發展性都是誘因。

童議員燕珍：

你是說在待遇上要提高？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要建立比較友善的長照職涯發展，目前有些獲得資格，但是沒有意願繼續留在這個領域裡，我們覺得比較可惜；我覺得大環境要改變，新的給付制度會讓他們薪水提高，薪水提高後，他們留任的意願也會比較高。

童議員燕珍：

還有很重要的一點，要讓他們覺得社會地位提升，並不是他們想像中的這樣，我想宣導很重要。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是走專業方向，而不是像家裡的佣人那樣，這個部分一定要調整，這個我們也有持續在做。

童議員燕珍：

和學校在產學合作時，學校的教育也很重要，在培訓的過程裡，就要告訴這些長照體系的學生，這是一個非常專業的路線，也是一個值得去做的路線，因為未來是高齡化的社會，請社會局和這些產學合作的單位宣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我們都是朝這個方向進行，甚至年輕的學子在進來時，我們就邀請他們參觀實際服務的工作內容的樣態，讓他們知道，他們上課後，未來實際在職涯上的發展，甚至可以實際去看長照機構，讓他們知道，他們未來是要走居家、機構、社區型的，現在有非常多元的型態，如小規模（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日照、社區照顧據點、失智、失能、身心障礙者等，現在非常的多元，所以他所需要的專業背景的訓練也不一樣。當新的給付制度會讓你得到比較高的薪水時，大家就會期待實際執行的工作人員，本身的專業度也是提高的，感謝中央長照經費的挹注，希望讓這樣的方向，可以讓服務品質朝專業化提升，讓更多有意願，而且符合現代社會需要的長照第一線工作人員，可以長任、久任，而

且有發展性。

童議員燕珍：

現在有很多長照照護員的訓練，大概都是三個星期，但是只有三個星期訓練出來的專業技術是不夠的，所以也引起很多的詬病，他應該發展成為專業的照護體系，否則那些照護員，即使出來了，也沒辦法照顧需要長照的人，這部分要請你多加了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我們也要求在職人員，每年至少要有 20 小時在職訓練，現在的服務類型越來越多元，很多課程他們都需要去上，有些長輩是失智，有的是身體不同面向的失能，甚至有些需要不同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

童議員燕珍：

如果他們拿到證照後，有沒有規劃讓他們再度回來受訓？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只要他還在線上服務，他每年至少要有 20 小時的在職訓練。8 月 1 日準公共化相關政策推動後，我們 7 月底一拿到相關的資料，8 月 1 日當天晚上，所有的市民朋友就同步看到所有的資料，我們在這個部分，一直都是非常注意的。我們也做了各種不同的懶人包，也有把中央和高雄市的對照表，我們不但有 PO 上網，而且我們的專區及市政府的 line@、高雄款等的方式發散出去，我們這些資料和中央都是同步的，議員你放心，我們不會讓高雄市民相關知的權益受到傷害，我們非常密集把一些必要的資訊更新。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2 分鐘。

童議員燕珍：

1966 的服務成效如何？你讓大家知道這個訊息，但是很少人知道 1966 的專線，將來你要如何宣導出去？你剛才講的是托育政策的大變動嗎？你指的是這個部分，還是只有指長照？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 8 月 1 日上路…。

童議員燕珍：

托育的嗎？〔對。〕如果你們有圖表，是不是可以 line 給我看一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都有放在每位議員的桌上，待會再送一份資料給議員。

童議員燕珍：

再送一份給我，因為有時候你們把資料放在桌上，我們不會立刻拿到。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之前都會做一個 file 夾。

童議員燕珍：

給我們看一下，也可以讓需要的民衆看得很清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有透過非常多的管道在宣導，除了剛才講的這些管道外，甚至連垃圾車都有相關的宣導，公車、捷運車廂…。議員你要問的是準公共化，還是 1966？

童議員燕珍：

1966 和托育公共化的部分，托育公共化我講的是網路上清楚的圖表。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網路上的圖表我們有。

童議員燕珍：

1966 你們的宣導成效如何？剛才你已經先回答我第一個問題了，可是你現在把二個混在一起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基本上，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相關的重要服務訊息，我們都會普用剛才以上講的這些管道。

童議員燕珍：

你是不是可以放在安養、日照機構裡…。〔有。〕讓他們也能協助宣導，這個很重要。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謝謝議員關心。

童議員燕珍：

希望你們在這部分能多加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再加強。

童議員燕珍：

網路上的資料也讓它更清楚一些，讓民衆也知道網路…。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童燕珍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我想延續我在上次施政報告時的質詢，我想要問社會局長，我想先了解保母和私立托嬰中心的簽約情形和契約內容如何調整？目前和保母和私托的簽約成效如何？就是延續我上次問你的，現在的進度如何？你簡單說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保母的簽約數是 188、私托的簽約數是 6 家。

陳議員玟娟：

私托是 6？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公托原本的 17 家，就是有簽的。

陳議員玟娟：

你可以重講一下，188 是什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保母。

陳議員玟娟：

保母現在有 188，〔是。〕然後呢？私托？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私托 6 家、公托 17 原本就有簽約的。

陳議員玟娟：

公托原本就有的，現在保母有 188 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我們有修改契約的文字內容了，依照大家的意見修改。

陳議員玟娟：

全部有幾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2,776。

陳議員玟娟：

也就是他的比例還是相當得低，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還是很不理想。

陳議員玟娟：

還是很不理想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都持續在溝通和說明。

陳議員玟娟：

就我們上次跟你講的契約內容，你們做了什麼調整？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契約內容部分針對大家比較有疑義的，包括相關法規是什麼？我們就把相關法規明訂寫進去；托育人員的部分就按照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法。

陳議員玖娟：

就我們上次提的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議員你上次有特別提到的。如果是托育人員還有一個相關法規，是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這是現行原本就有的。

陳議員玖娟：

這是現行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都沒有新增任何法規，但大家既然有疑義，我們就把它寫進去寫清楚一點。

陳議員玖娟：

所以你剛剛的意思是，過去的居家托育政策和現在的準公托，有什麼不一樣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就原本它合法的資格和他的收費，其實都按照原來報送的，並沒有改變。

陳議員玖娟：

那為什麼還要去一個準公托呢？既然沒有改變就原來的就好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是一個加值的，所以中央一直覺得他們很冤枉，明明沒有要傷害大家的權益，是要幫忙大家可以給家長更多的誘因，把錢…。

陳議員玖娟：

你所謂的加值是什麼意思？以原本的居家托育政策之後，再加更好的東西進去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就是原本收多少錢，因為每個縣市每兩年都會遞一次他收費的基準，原本就是都有報送的，這不是準公托化上路之後才有這個要求，他不會去動你要收多少錢，因為現在目前的收費是從 9,000 到 2 萬 6,000 不等，保母是 1 萬 2,000 到 1 萬 5,000。

陳議員玖娟：

上限 1 萬 5,000 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是應收部分，另外他的副食品、獎金是得收。

陳議員玟娟：

延拖費也有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那是他自己和家長的約定。

陳議員玟娟：

所以目前有訂出一個標準或上限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這部份本來就有，並沒有要改變保母和家長之間相關的…。

陳議員玟娟：

既然是原本都有的，現在改了一個名稱之後，讓人家覺得整個反彈聲浪這麼大，這是什麼原因，你們有去探討過嗎？既然都一樣，而且覺得他更優質化的話，爲什麼會有那麼多人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以我們也是覺得比較可惜，想說可能我們說明得還不夠。

陳議員玟娟：

對啊！是不是你們說明得不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以從一開始中央也下來辦說明會，我們也辦記者會也辦說明會，前前後後超過 10 場，可能就是還要再繼續溝通說明，其實大家 care 的事情大概都差不多，我們在 23 日時已經按照中央的契約，把裡面大家比較有疑義的部分修改掉了。

陳議員玟娟：

修改掉了。所以現在已經上路了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8 月 1 日已經上路。

陳議員玟娟：

已經有十幾個縣市實施了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全國都一起實施。

陳議員玟娟：

全國一起實施，那六都裡面有幾個正式跟著做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全部都要上路，全國都一起。

陳議員玟娟：

問題是我知道的，好像台北和新北市並沒有跟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他們有些不跟是一些落日啦！

陳議員玖娟：

因為我知道新北市的政策好像做得不錯，所以聽說他們簽約的人數有超過 5 成以上。但他並不是跟中央的政策喔！是不是這樣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他們還是跟中央的政策。

陳議員玖娟：

據我所知道應該不是，台北市和新北是並沒有，重點是聽說只有高雄市和台南有跟上，其他六都的另外四都並沒有。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全國都有，只是他自己有他另外的加碼。

陳議員玖娟：

另外的加碼，那為什麼高雄沒有辦法像人家這樣的加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中央原本的制度是希望大家不要又再各自加碼。

陳議員玖娟：

問題確實就是有加碼的城市接受度高，沒有加碼的城市人家就不願意跟啊！是不是這樣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非常希望，這件事情在高雄可以推動，真的對高雄的家長和業者會幫助很大。

陳議員玖娟：

問題是在高雄就推不太動啊！所以你們就要去思考，為什麼這樣的政策，你們認為是立意良善的政策，卻在一推出來時，造成基層的保母大家反彈得這麼嚴重，私托也反彈得這麼嚴重，照理來說，以你們來講，如果認為這是一個好的政策的話，不應該是這樣的反應吧！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在說明會上，有些都已經一再說明了，可能大家心理上會覺得為什麼要我簽約？會覺得要我簽約又要管制我，其實這部分都是誤會。

陳議員玖娟：

所以我覺得這個就是你們要去檢討的。局長你請坐。我先在這邊提一下，保母對於這次你們推出的，會有這麼大反彈的原因？最主要是為什麼準公托契約

化保母要來簽約，家長才能夠領到 6,000 元？因為保母一直認為，這個事情是保母和家長的一個供需的關係，保母提供一個托育的服務，而家長有一個托兒的需求，這是一個合作關係。家長和保母簽約，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已經越來越嚴重，所以政府才會願意推出這樣一個補助的條例，鼓勵大家來生育嘛！因為家長需要補助，我覺得這個也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但是既然政府要補助 6,000 元的補助款，給家長做為育兒津貼，而不是補助給保母，所以我們認為補助給誰就是誰來簽約嘛！這個上次也跟你提過了。所以政府的 6,000 元補助給家長，卻要保母來和政府簽約，這樣的規定也覺得很奇怪啊！這是保母的第一個疑問；第二個，是社會局居家托育政策契約和準公共化托育契約有什麼不一樣？準公托的政策說明會一再的告知大家，這個契約沒有什麼不同，就像剛剛你也講沒有什麼不同，那為什麼要簽兩份相同的契約？這也是保母一再的問。他覺得本就有一個居家托育政策的契約在了，一直以來都延續得很好，大家也認為沒有什麼問題，但不曉得為什麼政府突然還要再推一個準公托出來，而且兩份契約又雷同，那簽這個合約有什麼意義？爲了要讓家長請領這個補助款卻要保母來簽約，所以他們一直認為這是很不合理的要求。我們怪的是，保母是屬於自營商並不是公務人員，就是我上次跟你們提的，準公托這個契約都是規範在勞基法裡，而且要保母於契約未載明的事項內依照行政程序法，這也很奇怪，因為他們又不是公務人員，為什麼是受行政程序法來規範呢？一旦跟政府簽約後，卻要照公家機關的程序來辦理，這也是他們一直無法接受的。

這個準公託契約規定在第三等親以內的保母是不能補助，阿公阿嬤或是父母，他們本身有做這個證照的人，他們卻不能去照顧自己的孩子，因為要幫家長照顧的話可以領 6,000 元，但是他們自己三等親內的卻不能做這樣請領的補助，我覺得這個也真的很奇怪！你要補助的是對象，如果他的阿公阿嬤或是父母有這個證照，那不是更好嗎？因為是要獎勵這樣的一個辦法，所以你是要補助這樣的對象，就是不管他們是什麼關係啊！現在又規定三等親不行，孩子一定要給別人帶才能夠領取這個錢。但我覺得很奇怪，因為你們是要獎勵補助大家多生孩子，因為少子化的關係，這是一個獎勵的辦法，應該就不要做這樣的限制，新的契約明明就是規定要把自己的孩子送去給別人帶，這樣不是很奇怪嗎？有點本末倒置，這也是不平等條約。

我想政府用行政程序法來控管保母，真的也是很不合理。因為政府帶頭來分化保母和親等的關係，我們要的只是一個安定的生活，為什麼連安定的生活都要被剝奪？滾動式的修法讓全國的保母人心惶惶，連家長都很憤怒，這是他們的心聲！所以今天我要特別的再提出來，就是要社會局局長，其實我們私下也有溝通過，我們很希望一個好的政策上路之後，是受到大家肯定的，但是爲什

麼我們會有這樣的一個政策祭出？第一個，時間太匆促了，而且說明會上又不夠詳盡。那我也不清楚你們爲什麼要急於這個時候來上路？爲什麼不能好好的溝通，讓大家都能接受後再來上路？有這個時間的急迫性嗎？當然我也知道你們急著要把這個好的政策推出，讓大家可以受到一個補助，這是好事，但問題是普遍造成了大家的反彈時，你們應該就要放慢腳步下來，要趕快思索，看看要如何和這些保母以及私托來溝通，讓我們可以達到一個更完善的政策，再來上路也不急啊！之所以現在很多的媒體評論你們都是在政策買票，急著要在選舉前上路，做這個政策性的買票行爲，這也是大家對你們的質疑。但是我相信，我們站在一個社會福利的立場上，我也相信我們是好意，我選擇相信社會局絕對是希望幫助家長和私托保母的立場，可是你們這樣匆促的上路，造成了這麼大的反彈，結果你們還是執意要在這個時候上路，我覺得很奇怪，而且也很不能讓人接受！

所以我想，平價的托育等於是廉價的保母，不當的訂定收費上限，我們也希望能夠回歸市場機制，尊重保母的專業，才會有精緻的托育環境；勿製造保母和家長之間的矛盾，爲了要討好家長的政策，踐踏了專業保母，請尊重專業，這些都是他們的心聲，所以我們也拒絕不合理的契約，不要漠視保母的工作權和生存權。

最後主要和局長講的，托育工作其實是家長和保母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我覺得政府應該是退到第三方的立場，你們大概就是站在一個輔導並訂定出一個管理辦法來，去監督這個保母的機制就夠了，我覺得你們不要成爲一個當事人，跳進去當一個敵人，然後和保母來計較這一些權利問題，我覺得好像有點本末倒置了。雖然你們是基於善意，但是做法就是很奇怪。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回歸到市場機制，我想保母們的訴求就只是：回歸舊有的機制…。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再重申，保母協會一再地訴求就是，回歸舊有機制的補助方式，拒簽不合理的契約。我也相信，他們絕對不是要和市政府作對，他們也希望，如果有好的政策也願意遵守。但話又說回來，所有的設備也都是他們自己花的錢，然後聽說你們現在又祭出的一個方案，就是補助你們幾千塊的生財設備的補助，可是重點不在這裡啊！重點不是要你們補助他們這些小錢而已，他們要的是一個完整被尊重的機制出來，然後希望是受到尊重，而不是被壓縮的，然後又有點被迫害的感覺。這只是一種機制而已。所以我也拜託，要有一個基本工作權的尊重，希望市政府這裡還是要好好的研議，是不是也要向中央反映，

地方的聲音希望回歸…。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這就是我們一再要向大家說明澄清的，其實加入準公共化並不會壓縮到他們的收費，在保母的相關收費，他們原本的應收，例如像是副食品、延長托育費、臨時托育費、或是相關的獎金等等，那是屬於得收，這是分開的。這在高雄市原本的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的項目及基準，一直以來，我們本來就有訂這個，並不是因為準公共化上路才做這個新的要求，本來就是有的。

我想這個部分之前大家有誤會，是因為當時我們 PO 上網路時，大家有看到一張試填的範例表，上面寫了一個副食品只能收費多少，它只是寫了一個範例的金額，但是每一位家長和保母之間洽談的內容，是因人而異的，所以後來為了避免大家的誤會，所以我們就決定讓那個欄位空著就好，因為每一個人都不一樣。不要幫忙填了一個範本，就讓大家以為只能填寫那個金額，其實不是！其實多次在現場的說明會上，我們也都有釐清，只是可能有一些的誤會，當時有這樣的認知，後來要再釐清就不是那麼的容易，所以我們還是持續在溝通。

我們前前後後差不多超過 10 次的說明會，不管是針對私托業者或是保母，我們超過 10 次的說明會，把大家蒐集起來的意見，我們也有向中央反映。甚至我們高雄直接就做了，調整幅度最大的文字修改，包括議員剛剛提到的行政程序法，他們又不是公務人員，為什麼要來配合這個法令？衛福部覺得他們也很冤枉，因為署長本身是學法出身的，他講訂定這個制度，其實是要保障進來的這些，不管是保母或是業者，這些是有受到一些法律的相關保障，但是這些保母或是業者們就會以為要多受這些的管理。所以我覺得，既然我們不用列這些法律文字，這樣子的基本權益在公務人員的體系，本來就要按照這個規範來提供這樣的服務，那我們乾脆就把這些文字都拿掉。所以如果大家現在去看，從 8 月 23 日之後，我們已經修改版的文字，甚至也透過我們的保母平台，通知大家可以進去看看這些相關的合約文字，是不是有要修改而我們沒有修正的。有進去看就可以感受的到，我們高雄市在這件事情上改到這種程度，真的是有聽到大家的聲音。當然也不是每個人都滿意，但是誠如議員提到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都已經把它做調整了，30 日之後，我們還是再一次跟大家講，我們已經調成這樣了是不是可以進去看一下修改後的版本。中央的意思是說：「準公共化契約，原本這個錢是要撥給保母的。」一開始是要撥給保母，跟保母簽約。但是保母不要、不想處理這些核銷或是你撥款如果比較 delay，我寧

願直接跟家長收，你自己去撥給家長，家長什麼時候收到？至少我每一個月收費是可以準時的。我想中央也聽到這樣子的聲音，後來在兩種撥款的對象，他們也從善如流的做了這樣子的調整，但是後來大家反而會有這樣子的疑慮，中央再一次請我們跟大家說明，其實準公共化的契約，主要是要確保這些保母們、這些私托業者們是我們政府推薦的、準公共化的，原本合法的業者、合法的保母之外又是更加值得認證。它原本的合法性完全沒有受到改變的，至於你跟家長之間原本收費金額、收費項目、托育服務的內涵等等，都是完全按照他原本所簽的那個合約，其實在我們這個合約裡面不會訂到那個部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是一個合作式的，我不知道這個舉例好不好，例如：假如我們使用國民旅遊卡，其實成為國民旅遊卡合約的相關單位，它本身相信也是某一個程度，大家都先挑過、確認這是合作的單位。當刷卡的這些人，才可以選定這些單位，我不曉得這樣子的描述有沒有接近，但是就說我們其實本身希望讓這些原本就是合法的，它的收費、它相關的部分都已經是在我們地方政府級是認證的，因為原本相關的費用。但是因為中央現在有一個 6,000 的補助，大家會說哇！要有這麼高的可以參與的，它的條件一定是更優質。我們就是幫忙選好這些名單列好，家長們原本以前沒有想要把孩子送出來，他現在就會送出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再 1 分鐘。

陳議員玖娟：

局長，我現在要講的是，今天你說初期本來是好，要給我們保母補助 6,000 元，因為保母一直反映過去這個 6,000 元，補助的費用都會 delay，所以他們自己還要自行先墊，後來他們不要，改成給家長。既然是給家長，我現在的意思就是說：你既然給家長，你的對等關係是家長而不是保母嘛！對不對？你錢是給家長，然後你叫保母來給你背書這樣怎麼對呢？我覺得當初政府給保母是一個購買契約，給他 6,000 元。現在是給家長，為什麼不給它轉型成一個社會福利呢？就像過去補助生孩子一樣，補助他幾千元？甚至第一胎幾千元？第二胎幾千元？用那個模式來做，我們也一樣把 6,000 元補助給家長，我們就是用社會福利的方式來補助給家長，給他補助本來是 3,000 元變成 6,000 元這是一個德政，政府的一個好的政策。補助家長提高補助額，讓後讓他能夠進入在保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簽約只是要確保讓他是準公共化適用的對象，互相〔…。〕對〔…。〕我知道可能就覺得說簽契約，這個部分就是大家一直〔…。〕那你就〔…。〕

不是所有合法的保母，都符合。因為這需要有一些專業條件甚至他還包括幾年內都不可以有任何違規，違規 3 次以上他評鑑的一些級數等等。他是有門檻的，所以有一些評鑑級數不好或是他的專業資格沒有達到準公共化的這個部分，他是沒有辦法進來的。但是他本身還是合法的保母，只是說他原本的收費、原本的補助是不會改變的，所以也沒有剝奪不符合進來的相關的業者或是保母，只是說你符合資格你是加碼的，家長會有更多的錢，我們可以幫你宣傳 PO 在網路上，讓更多的家長他本來是自己帶的，他現在看到既然我多了政府這樣子的 6,000 元的補助，好，我把孩子送出去好了，這樣子我是負擔得起的。我把孩子送出去不管是送去私托或是保母，說不定我出去工作我還可以幫家裡多增加一份收入，整個家庭的經濟也可以帶動起來。

有些保母本來是空手保母，或是有些保母原本只有帶一個小孩，他因為這樣子他就會從空手保母變成有在帶小孩，本來只帶一個變成帶兩個。其實對保母或是私托業者，這兩個目前都不是滿的，有的私托也沒有全額滿的收到。我們鼓勵大家把孩子送出來，我們也覺得在中間〔…。〕我們一再展現誠意。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再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跟你講這樣子，我覺得你們弄的太複雜了，簡單化來講既然你們決定要把這 6,000 元補助給家長，就當作一個社會福利給家長獎勵，能夠在托育的時候不用擔心費用，能夠幫他們分攤一些費用，這是你對家長的一個德政，你對保母這個部分為什麼要做簽約管控他呢？其實剛剛你也講過有做評鑑、有做管理這樣就好了。你可以把好的優良的保母公布在網路上，家長爲了他們自己的寶貝他一定會去篩選，根本不用你們透過契約來綁住他們。你們用契約來證明這才是合法的，沒有簽的人呢？你剛剛說沒有簽的人也是很好，沒有簽的也是很好為什麼要多此一舉呢？幹嘛要用這個契約把這件事情變成這麼複雜化呢？

就很單純你把這個錢補助給家長，然後當作一個社會福利來補助他，減輕他們的負擔。保母這邊也不用簽什麼合約，回歸…。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爲這一次少子女化的對策方案，他除了要減輕家長的負擔之外，他總共是有 5 個大目標，因爲我們要建置公托的成本非常的高，獲益的對象非常的少，我想議員一定非常的清楚。所以我們希望善用現有的民間資源，讓他用合作的

方式。促進加速公共化；減輕家長的負擔；改善托育人員的薪資；穩定服務品質也可以兼顧家內照顧、家外受托的近便性等等，其實這一個方案政策的目標，同時有 5 個大的期望可以達到。所以我們會包在這個契約裡面，我們就是對於符合這個方向的，不管是業者或是保母，我們是用鼓勵他可以成為合作的單位。朝這個方向來邁進的，〔…〕所以並沒有減低，叫他們要…，原本收多少錢？〔…〕是。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陳玫娟議員的質詢。我們請吳議員益政進行質詢。

吳議員益政：

大家午安，我從早上到現在看到姚局長，一直再重複說明，不是重複是一直不斷的說明。而且我發現我們議員問的問題，大家對於這個問題的每個面向都掌握得很清楚。其實有幾個因素，大家還在談保母這個政策，中央政策就像局長講的，想要幫忙降低家長的負擔，要設計一套可以解決很多問題的制度事實上也不容易，但是有幾個還是可以跟大家討論的。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少子化，因為現在薪資收入不高，就業機會不多，我們也希望促成保母的專業化，薪資能夠提高，小孩子也能夠送到保母那邊。邏輯上是父母可以出去工作，當然找不找得到工作是另外一件事情。

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分三個層次，第一個，其實父親或母親天生就會衡量他們的財政和家庭狀況下，尋找對小孩子最好的照顧方式。按照一般來講，如果自己有能力照顧，一定會優先想要自己照顧。但是第一個，這個制度就會讓我們自己照顧的只得到 2,500 元的補助，原來高雄是 3,000 元的補助，現在變成 2,500 元。如果他自己可以照顧好，而認證的水準也是保母的水準，就沒有辦法領到 6,000 元這一級。這是第一個盲點，就是要鼓勵大家一定要往外送，我覺得會碰到這個問題。但是如果透過認證，她不只是會而已，甚至有通過像保母這一級的，應該也可以領到 6,000 元。不管現在中央政策如何，當然我們如果能修改中央政策是最好的。先不管財政上的考量，就邏輯上而言，應該要讓父母優先，他們如果有能力，而且他們也有到達一定的專業水準，他們應該可以自己照顧，而且得到 6,000 元的補助。我覺得這才符合一般人的選項，這是第一個。至於財源要怎麼來，中央給不給，這是另外一件事情。如果中央不給，地方要不要補？這是我們要探討的

第二個，如果給專業的保母，你也不要限制，我們希望鼓勵專業的保母品質愈來愈好。我知道有些保母的口碑很好，家長之間都會傳，哪一個照顧得很好，現在照顧的孩子長大了，不用再照顧的時候就會有家長在排隊了。當然也要看時間點，不是想要給他照顧就可以給他照顧。孩子即將出生之前就開始尋

找保母了，他照顧的這個孩子是不是要結束了，有沒有空間可以照顧孩子，那時候就會開始排隊了，從台北打聽到高雄，要搬到高雄來之前就會先打聽好了。父母都很仔細，所以說怎麼讓保母照顧的能力水準愈來愈高，讓市場來決定。如果你用這個 6,000 元的上限或是上限規定哪些東西，我覺得合約或契約不要違反這個邏輯。如果他的照顧能力很好，認證是一件事，其實父母自己都會去打聽。如果她更好的話，她的收費當然可以比較高，但是我們不能用 6,000 元去限制別人的收費。這就是我們剛才提到的，為什麼上限到現在只有一成能夠通過，我相信那九成也願意，哪有不願意得到這 6,000 元的？所以我們這個設計就碰到的第二個問題，你的上限讓這些保母符合你的標準，但是不見得符合市場的標準。

第三個，剛才提到的準公共保母的制度，這個會比較接近替代公托，這個部分才是比較為了降低我們公托的負擔。因為公托我們要付比較多的錢，比較多的預算，比較多的空間，但是能照顧的人比較少，所以我們用準公共保母的制度是為了替代公托。但是我們給他的又不夠多，所以我們現在給他的也頂多給設備。這個設備的預算，我想如果要跟中央整個談也難，地方自己在做公托，設備不足的時候，我們從設備去協助這些私立的準公托。目前的公托當然有很多問題，你們也一直循環的檢討改進，目前我看到的是這三個問題。

再重複一遍，第一個是家長如果有達到認證的水準，你應該要給同樣的一個標準，不夠的部分地方要準備。我覺得父母如果能自己照顧，當然是自己照顧最好。第二個才給專業保母，而我們希望這 6,000 元的補助不要干擾自然的市場，讓市場自己決定，這 6,000 元不要去干擾好的保母有比較好的收入。如果家長願意支付這樣的費用，政府又能幫忙加碼補助，讓這個市場能夠更專業化，她們的收入能夠更合理化，我相信保母一定會更喜歡，家長也一定會更喜歡，如果有這筆錢來加碼的話。所以第二個是我們的制度不要去干擾自然的市場。第三個就是回到準公托，我們可以加強設備，協助私立的公托。這樣可以補充，就會讓這次中央的公托政策的好意能夠在這樣的一個層次去協助，更符合接近大家比較能夠接受的一個方案，對於原來的市場不只沒有干擾，而且產生了幫忙。不要因為我有這樣的制度，反而限制了整個保母的水準或是薪資的水準，或是故意為了 6,000 元，本來自己可以照顧的，卻一定要送出去，這個也是違反自然的。這是我提出的三個問題點，請局長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的關心。這次的確有非常多的家長，尤其是親屬保母的

這個部分，針對原本是爺爺奶奶在帶的部分，為什麼這一次調整之後，就變成他們不可以適用。其實中央對於這個部分是有釋放善意的，因為原本是只有兩歲以下才可以獲得相關的補助，而且爺爺奶奶還要去上了相關的課程之後，才可以領到 2,000 元或是 3,000 元的部分。但是之後就放寬，只要家裡的爺爺奶奶自己帶，都不用受訓就是 2,500 元，都可以自己帶，而且不是 0~2 歲，而且是 0~5 歲的前一天，就是未滿 5 歲。所以整個全部可以領的金額，可能原本只能領 7.2 萬，新制是可以領到 15 萬。所以就爺爺奶奶或是親屬自己帶的這個部分，其實中央也一直拜託我們要幫忙再跟大家釐清，並不是否定這個部分。

另外，如果你自己帶自己的小孩為什麼不能計算，我們在這裡也要特別釐清，這是親屬關係，不是僱傭關係，我們這次主要是希望可以減輕大家的壓力，是在要把孩子送出去的時候…。

吳議員益政：

這就是剛剛玫娟議員所提到的，基本上它的核心還是社會福利的精神，但是我們為了符合這個制度，反而鼓勵大家要送出去。你到底是要創造就業機會還是要鼓勵送出去？我想照顧小孩是我們核心的目標，爲了要把孩子照顧好，所以要讓保母的就業和薪資水準提高，因為提高之後對於孩子的照顧會更好；因為要提高，他必須受更高的專業訓練；受更高的專業訓練，透過這樣的補助，讓他的薪資更高，應該是這樣的邏輯。可是我們現在爲了給他補助，好像是爲了協助，結果反而抑制了天性和所得。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跟議員說明，我知道，因為陳議員也多次有在做這方面的溝通，這就是要講到剛開始的時候，原本中央在設計這套制度是以一個購買現有民間的服務來充實現有的托育能量，就是一個準公共化的概念，大家一起合作。

本來購買跟撥付金額的對象是保母或是私托業者，沒有錯，但是就是因爲保母跟私托業者希望錢不要撥給他們，其實這個事情讓中央也非常痛苦，他們本來也很不希望，因爲一做了這個變動就讓整個購買服務的這套邏輯造成很大的混淆，但是它本質上的意義是希望購買、用合作的方式，我們來推薦，而且我還補助給家長，鼓勵他們去用你們的服務，其實這個原本的出發點是這樣的用意。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局長，現在我建議你跟中央再講第二件很重要的事情，這個制度的實施在半年內如果有任何違規或是什麼，不要有行政處罰或法律上的處罰，這叫做試辦期。當初在成立剛講的國民旅遊卡，16 年前我第一次陳情，全高雄

市的校長都跑來跟我陳情，我好好的一個人，國民旅遊卡一個設計，我也不曉得很多機制，就像你講的好意，到最後買的東西行使發現有錯誤，結果陷入高雄市全部的公教人員好像可能犯罪。跟我們早期助理費是一樣的，你沒有講清楚，就因為有行政契約就有偽造文書、就有法律的問題。我爲了照顧小孩是好意，到最後變成要吃上官司，所以說既然它是一個滾動式的檢討，我也希望請注意，局長跟中央也好，把所有的法令、契約跟實際上在執行中間有一個豁免期，大家有一個適應期，不斷地就像你講的滾動式的檢討。不要造成到時候哪一個合約搞不清楚，爲了作業方便，這個法律規定跟我們的習慣是相衝突的，結果大家不是便宜行事，按照一般人常態、公平合理的方式去執行支付，結果違反了契約，到時候又會同業競爭或者哪一個部分或者哪個找麻煩的去檢舉，結果變成全體、全國都爲了這個吃上偽造文書。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

吳議員益政：

請注意。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我們那個文字雖然中央有訂，但是高雄已經把它拿掉，而且高雄是少數勇敢把它拿掉的縣市。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所以說我建議你跟中央開會的時候就把這個講清楚，有一個時段的適應期，我覺得這個是行政法律上去處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那一條已經沒有在高雄版的文字裡面了，高雄已經拿掉。

吳議員益政：

別的縣市，如果之前都考慮到就全國去建議，這是第二項跟大家建議。

局長，還有。希望邏輯是一樣，上次長照也是，有人想有長照的資格、照護員的資格、想照顧的父母，照顧父母就像你講的就沒有辦法到外面工作，可是他如果有專業能力，不只是照顧自己的父母，他也可以照顧鄰居、附近社區，我想這個是同一社區化。保母也是一樣的，但保母一個要照顧兩個，老人可以一個照顧三個、四個沒有問題，如果他是一個身體狀況還可以，這個是下一步要研究的。我們也希望局長把保母的議題對於長照型，就是說父母照顧自己的小孩，跟子女要照顧自己的長輩，我們現在都會碰到同樣的問題，政府的預算有限。但是怎麼樣有效的運用人力跟達到我們的目的，這是要檢討的，不要像托兒，自己照顧的部分，我們再補那個部分，鼓勵把父母可以照顧的爲了多領

那個 3,000 元還是幾千元就把小孩送出去，造成一種反自然，我認為這是反自然，這個在施行的過程我們再來檢討。

第二個，長照型。也希望發展這樣的一個方向，怎麼去符合人性？政府的補助又能夠到位，是補充協助，不要像人家講爲了賺聘金，結果亂介紹。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不要爲了那個金額違反人性，我現在只是在講保母，長照也是一樣，就是說政府的補助不要違反人性，如果人性最自然的時候，我的小孩可以自己照顧，政府有補助來協助年輕的家長在家庭來照顧小孩，不要爲了取得這個補助，故意把能自己照顧的小孩送給保母照顧，這樣的設計制度已經違反了常態，所以這個都做不好，後面要講也很難。所以我還是要跟局長講的，這個檢討希望這一次很多的制度、好意，不管是保母協會的或是各位議員介紹的各種陳情提出了很多的意見，希望這些意見能夠做滾動式的檢討，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請局長還是跟中央講，不只是我們剛講的那一條，還有其他可能有一個緩衝期，我們的支付系統到最後一定會少數人爲了取得保母的補助多一點而吃上官司。你們這些老實人都沒遇過，遇到了才會知道，我們是受害者才會知道，不是當好人做好事就好，都要想很多。對於法律有時候你是好意，因爲可能自己照顧，但可能有些人爲了領得這些經費或是找一個有保母資格的去，我不能說這個可能，就說不是大家要起心動念，不是爲了貪那個錢，而是爲了爭取那個補助，然後會在作業上因爲這個法律、這個制度是違反人性的，所以我在講的就是像陳玫娟議員所提的，如果他是一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不是，他本來需要把孩子送出去，但是因爲他擔心這樣的負擔太重，所以這個經費才幫助他想要送出去，如果他自己想要帶小孩，其實 6,000 元的誘因也不夠高，但是至少會降低一些壓力。〔…。〕好。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吳議員益政的質詢。下一位，我們請周議員鍾濞質詢。

周議員鍾濞：

謝謝主席。各位同仁，還有社政部門的所有首長、主管，新聞界的朋友及各位市民鄉親，大家午安。我想剛剛吳益政議員講的，最後一個，社區型照護的問題。你們這些官員如果沒有遇到家中有需要照顧的老人，我所謂需要照顧的老人就是有慢性疾病的，譬如阿茲海默症或是巴金森氏症等等，就家屬的角度來看，其實我個人這一、兩年感受到媽媽很害怕申請了巴氏量表是不是就要把

我丟出去？要請外勞或是本勞來照顧，跟她共同生活的時間就偏少，我在想申請那個表的時候，那種壓力其實她心理上的擔憂不是我們這些官員或是小孩子、親屬能夠感受得到，我能夠瞭解。因為你照片要用最近 3 個月，老人家喜歡漂亮，怎麼可能會用 3 個月內又老又醜的照片？因此他會拿三、五年前年輕漂亮的相片啊！當然醫療院所的人員馬上退還說，阿桑，你這個不是最近 3 個月內的照片，請重新去拍照。你知道光照相一事，如果是有慢性病的人要拍照，而且不是我們幫他照是用自動照相機快照的，有時要花個半天或一、二小時才能拍好，而不是像一般人進去坐下 3 分鐘就好了，他說不定花 30 分鐘都還沒拍好，其實他心理就很抗拒啊！他期盼最好是居家照顧，不要請外勞，由我的家屬、我的孩子、我的女兒和兒子來照顧我是最好的，所以我剛剛感慨良多。剛剛吳議員益政提出來社區型照護，又怕他擔憂，現在爲了幾千元卻斤斤計較，如果制度不好又殺人了，制度會害人啊！局長，我是跟你講真的，家長爲什麼不請人？請了外勞是不是能夠 match，你知道嗎？外勞有時候不合，有人說哪一國的人比較好，菲律賓的比較好，越南、印尼的不好，一定是這樣嗎？不一定啊！你要看有沒有緣分在一起。所以長照我就按下不談，我拜託你們不管是保母，不管長照怎樣的制度，我也贊成人性化、自由化，不要爲了綁樁、買票，爲了政策性的政治用意，或政治上的目的去做那些社會制度，枉然啊！所以我很贊成局長提出來的弱勢優先，還有一句什麼？你的核心價值是什麼？是幫助、保護、照顧，還有支持和發展。你的文字寫得很美，口號喊得很響很漂亮，做得到嗎？我想不一定過。局長，我講一個概念給你參考，我們都很不希望，你或我都不希望得到老人慢性病，要怎樣？預防重於治療嘛！局長，你同不同意？請答復，你同意不同意預防重於治療？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完全同意。

周議員鍾澁：

同意，好。在你還沒接掌社會局之前，是現任民政局張局長乃千，張局長本身是有醫療的醫學知識，醫學專業背景的，他是高醫畢業的社會局長。他就在原高雄市北區增設，本來只有苓雅區長青綜合活動中心，而我贊成要設，因爲住在高雄市北區的老人家還要跑到苓雅區去，所以就向他爭取，原來規劃在曾子路和華夏路，那邊有一個保健型預防醫學的長青綜合活動中心，這個計畫的 BOT 案有沒有要繼續推動？是不是停擺了？〔對。〕停擺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我們不朝蓋一棟。

周議員鍾澐：

這樣很不好，你們一定要有預防醫學，蓋不蓋我都沒有意見，因為我也不會去標那個，我本身對 BOT 都有意見了，因為 BOT 沒有幾個成功的案例。局長，我拜託你，我們對老人家應該要符合你提出來的核心價值，就是照顧、支援、發展及保護，但是你卻要他們開車或坐車到十多公里遠的地方，南北高雄來回奔波。雖然現在有富民長青中心，但是富民長青中心總是空間比較小，種類比較少，我們一直爭取之下，從原本 1 樓擴增到 2 樓，你都有努力了，但是可能設備都還不夠。我拜託你用預防醫學概念，使老人家都不要得到慢性病，都能夠不需要長照，至少把長照時間的年齡延長到 80、90 歲，等於是 85、90 歲以後才進去長照，不要 50、60、70 歲就進去了，就是不要一退休就進去了，這樣會很麻煩的。局長，這個觀念我就拜託你，要繼續跟衛生局等合作，因為中央現在叫做衛生福利部（衛福部），不是以前內政部社會司了，所以我拜託你，應該就預防的觀念把壽命延長。老人化並不是可恥的，請盡量長壽化，不只老人，還要讓他長壽，盡量把要進去醫護、養護的長照年齡和一切狀況都能夠延伸延長，而且把它都微小化，不要變成嚴重化，這個應該和衛生局等等相關單位配合來照顧老人，局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跟議員說明，針對預防重於治療，我們是完全非常認同，其實中央長照 2.0 的精神就是要延緩老化，然後在變成失能之前就先做各項的預防。所以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的 A、B、C，像 A、C 我們在左營的部分就已經有 18C，就達到議員講的，其實就是這個方向，沒有錯。

周議員鍾澐：

局長，我跟你講，請好好努力。再來，你們的社團輔導科其實是很重要的社團，團體的輔導，我很誠懇的希望不要有政治化，不要有黨派化。就我了解，有很多社團其實是有 sense 的，他們對很多作為就很不滿，你們很多作為是假藉輔導之名，然後行刁難挑剔之實，跟執政黨比較不來往的，或是比較不聽話的，連金錢輔導也都沒有用的，比較有獨立性的，這樣就很不好。局長，很不好喔！我給你建議，你總共有四千多個社團，不要透過送錢或什麼補助，包括透過旅遊等等去收買做為未來選舉的工具，這個很不值得助長。所以我現在要了解的是，我們有在處理黨產，你們說不當黨產，我擔憂未來台灣的政治，要親民就要真的親民，不是在清以前的、清過去的，國民黨再爛還有黨產讓你們清。我在懷疑擔憂的是，未來政治可惡的事，就是很多都是成立基金會，政治天王全部成立基金會，當然管不到，現在講是管不到。但我們要管你們社會局，

天王都成立很多基金會，未來台灣政治要親民有希望乾淨，就是把所有的基金會負責人，像董事長是誰，董事又是誰，做什麼職務，然後多少規模，全部都像上市上櫃公司的股票都把它公開化、透明化。譬如周鍾濫基金會，董事長是周鍾濫，有幾個人，然後規模是多少，有幾千萬或幾億或是怎樣，每年做什麼事？真正做事不是選舉在那邊洗錢，在那邊做些有的沒的，講的都很好聽，真的要做到這樣。所以我拜託局長，真的你要行政中立，當然你政黨可能沒有辦法中立，但我拜託你所有底下的事務官都中立，局長做得到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一定會，我們一定是這樣子的原則。

周議員鍾濫：

現在你答復本席兩個問題，因為我想要了解，高雄市社會救助有兩個管理會我很有興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委會現在的會長或理事長是誰？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又是誰？然後金額多少，你們的金額有多少？規模是多大？譬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1年多少？社會福利救濟金的專戶總共多少？幾億？局長，你有沒有資料？管委會的會長是誰？局長，你先請坐，你等一下再答復，時間有限。

再來，原民會，主席也要原住民。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委準備。

周議員鍾濫：

原民會很重要的，你的觀念我都贊成，成立專業茂林區的泡湯地區，溫泉的進度怎樣？整個社區要活化，找出有特色的塑造形象這個很好。多納國小是在茂林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對，在茂林。

周議員鍾濫：

主席，你是？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桃源。

周議員鍾濫：

你是桃源，你是原民的，你知道我為什麼去多納？因為我是教育界的，茂林國小、多納國小的校長是我的好朋友，所以我就去那邊住一晚，沒有招待所。我們就打地鋪睡在地上，那邊沒有什麼，校長有他的宿舍，我們就在宿舍的旁邊的空間，用臨時的毯子鋪著也不錯。雖然沒有飯店、旅館裡面就是溫泉、原

湯，所以我講這個很好。最終自己搞沒有辦法，你一定要配合交通局，工務局把路拓寬一點，交通局有專車跟交通部、觀光局等等的，定期進去禮拜六、禮拜天假日或是搞個什麼活動，一定要辦活動才能活化社區，才能把整個你所謂泡湯的溫泉整個部落打造出來。還有現在國立原住民博物館，去年 9 月 21 日成立，〔對。〕1 年了，你說 1 年內要完成，整個籌設的一些相關工作 1 年要完成，推動小組出來了沒有？在哪邊？未來怎樣？包括道路環境等等，不是只有在原住民的朋友帶去觀光或是看這些原住民國立博物館，是其他所有的國民，既然是國立的就不是部落立的，不是部落族群自己的。你等一下答復完之後再請社會局答復有關兩個管委會的事情，請主委答復。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主委先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針對茂林溫泉的部分我們在今年的 7 月，已經第二期的建築工程、景觀工程已經發包完成，目前已經進場試做。〔……。〕對。〔……。〕是。〔……。〕他的工作天是 300 工作天，我們預計明年的 7 月以前就可以完成開始營運。其實在這個施工的期間〔……。〕對，未來就是…〔……。〕這個部分因為在原住民地區，我們按照原基法…〔……。〕是〔……。〕一個整體遊程的規劃，對，誠如議員所提，我們其實在這一段期間已經推動，前兩年也推動這個高雄原味輕旅行，跟觀光局也跟茂管處辦過高屏澎好玩卡，〔……。〕對，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特色產業的亮點還沒打造出來，茂林溫泉如果打造出來，其實以茂林溫泉做核心，周邊部落的產業觀光的連結這是我們的〔……。〕是〔……。〕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東高雄的觀光協會連結。〔……。〕會，我們目前都是零散的，透過溫泉做核心會把這些都連結，包括像茂林有推動一些紅藜的產業，〔……。〕是。〔……。〕好。〔……。〕不會。〔……。〕好。謝謝議員，博物館的事情跟議員報告，這是由中央原民會來主辦，也是他們來統籌，〔……。〕他們現在在進行的是綜合規劃〔……。〕選址選好了就在高雄的澄清湖畔，以前的青年活動中心。〔……。〕不是。〔……。〕他們的工期預計是 7 年後才會完成，所以不是 1 年跟議員做說明。議員的建議我們會接受〔……。〕謝謝。〔……。〕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社會局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公彩基金管理委員會跟救助金專戶的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都是社會局局長。〔……。〕對。〔……。〕公彩委員的名額有 21 位，有府內的有…。〔……。〕專家學者、會計師或者是民間社團。〔……。〕我們都是按照前一個會計年度，6

月份實際獲配的盈餘×90%〔…〕12,〔…〕每一年不一定〔…〕從14億到18億不等。107年是15億〔…〕有,我們都非常嚴格的在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有15位委員。〔…〕他的救助金專戶,他裡面不動本的1億8是不可以動的,是內政部的補助款,留在裡面滾利息。〔…〕我們每一年會不一樣,這是按照除了內政部的錢之外,還有看每一年大家進來的捐款也會不一樣。〔…〕那是另外的,氣爆沒有在這裡面。〔…〕9,823萬。〔…〕這是不含剛才講的內政部補助款的不動本基金,那個是要滾利息的。〔…〕1億8。〔…〕是。〔…〕我們也是用委員會。〔…〕其實大家都在看,大家也都很嚴謹,有一些捐款,他一開始自己就有指定捐款,這個部分我們就是遵照捐款人他想要的項目,也不是社會局自己可以決定。〔…〕是。〔…〕當然,我們有機構安置、醫療補助、看護補助緊急急難或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是。〔…〕有,我們都持續的用不同的方案,在地社區型推動,預防老化。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周議員鍾滢的質詢。休息10分鐘。（敲槌）

請高議員閔琳質詢。

高議員閔琳：

所有這些業務內容的市民朋友,大家午安。我想非常快速的進入今天最重要的主題,首先我想今天有非常多的議員都針對我們這個幼兒的環境,以及托育公共化提出了很多問題,但在我提出問題之前,我想還是要先給我們社會局一些鼓勵。

我想在前幾個會期,閔琳一直在市議會的質詢現場不斷的要求有關生育津貼的補助方式應該從第一胎開始就要強化補助,讓我們少子化的情況能夠減緩,讓很多家長從第一胎就願意生。所以非常感謝也很肯定社會局跟高雄市政府從善如流,將這個生育津貼的補助方式從第一胎變成是第一胎補1萬元、第二胎補2萬元、第三胎補3萬元這樣的方式,來鼓勵願意生養的這些年輕父母,首先在進入質詢之前先給社會局的同仁以及高雄市政府一定的肯定。

接下來,我想就直接針對社會局的業務報告內容就教局長,我想今天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我就利用比較快問快答的方式請局長來回應。我在社會局的業務報告內容裡面有看到,社會局主責有關現在行政院少子化對策,擴大育兒津貼、建置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坦白講,唸起來這麼繞口,各個議員大家都感覺搞不清楚,何況是家長。

我這邊是不是先請局長來回答,在業務報告內容裡面看到,其中有一個東西

叫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又有一個東西叫做公共化托育服務。我想請問一下，幫我們在高雄市所有的這些爸媽問一下，到底準公共化跟公共化到底有什麼不同？是不是可以請局長來做一些回應？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主席、議員。其實我們這一次少子女化的政策，主要有包括兩大塊，一塊是擴大育兒津貼，一塊是建置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的部分。

高議員閔琳：

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托育…。

高議員閔琳：

公共跟準公共化到底有什麼不同？目前只看到補助的津貼，準公共化是 6,000 元，公共化是 3,000 元，到底實際上為什麼有這樣的區別？準公共化跟公共化到底實際的內容有什麼不同？除了金額以外。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公共化裡面會有包括公托相關的補助，還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建置的這個部分；托育準公共化的部分就是針對送托，只要他符合送托是跟政府簽訂合作契約的保母或者私托中心，我就有相關比較高的補助額度，希望可以達到我們五大政策目標這樣的一個政策的期許。

高議員閔琳：

所以簡單說是不是能夠用一句話讓我們市民朋友聽得懂準公共化是什麼？公共化是什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公共化的建置就是由我們公部分來建置，不管是我們原本的公托中心的補助，或是我們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這個部分。

高議員閔琳：

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是托育公共化的部分。

高議員閔琳：

這是公共化。準公共化…。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準公共化就是針對原本市場機制的這些合法保母或是合法的私托業者，我們希望可以簽訂合作這樣的契約鼓勵民衆，然後把補助提高，鼓勵有需要送托的家長們會比較更有保障的一些專業對象跟誘因可以送出來，這樣。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你先請坐。我想第一個問題就讓我們的市民朋友可以體會到現在這個新少子化對策的政策真的亂糟糟，大家還要先搞清楚，名稱都很像，什麼是公共化？什麼是準公共化？公共化是原本政府就有設定的這一些公立托育中心，甚至政府所建置的這些服務，這叫公共化。準公共化是什麼？原本的私托，原來的私立業者、托嬰中心，這個叫準公共化。

我想請問一下我們局長，到底對於一個家長，他要養孩子，雙薪家庭爸爸媽媽都要上班，爺爺奶奶年邁沒有辦法照顧，如果我要照顧我的孩子，要哪一種方案？是準公共化比較適合呢？還是公共化對家長比較有利？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中央在推動這個部分，就是希望讓家長有更多的選項，如果你是自行照顧的，我們也放寬自行照顧一些相關對象的補助；如果你是原本現有的一些體制，就算沒有加入準公共化，現有的保母跟私托業者還是可以領有 2,500 元這樣的補助，如果加入的還會有更高的一些相關補助，所以這些都是…。

高議員閔琳：

好，我是不是可以請教一下局長？就簡單說，對家長來講，如果大家都在反映，這麼多市民說我們公共托育中心都不夠，排隊抽籤都不夠，所以中央政府包括我們地方政府才要放寬，就是針對把孩子送到私托的、私人保母的，還是把孩子送到私立的育嬰中心的，我們提高補助的金額，就是一個孩子補助 6,000 元，其實是補助家長；如果你很幸運抽到這些公共托育中心，我們政府公部門所建置的，那很抱歉，因為是公部門建置的，所以你相對補助的金額比較少，是 3,000 元。

這些應該都是中央補助的吧？這兩個，公共化跟準公共化都是中央的錢吧？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公共是我們。

高議員閔琳：

我們高雄市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原本中央也有對等的補助。家園，我們是有申請前瞻。

高議員閔琳：

好，沒有關係。我想很簡單的來說，就是對於家長來講，如果你抽不到公共托育中心，我們就去選擇私托，然後我們同時要去找這個保母要有簽訂準公共化契約，是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也是尊重家長的選擇。

高議員閔琳：

如果尊重家長，保母不簽，育嬰業者也不簽，是不是就領不到這 6,000 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以我們覺得不簽很可惜，才會一直花力氣在跟大家做說明，大家還有疑義的部分在哪裡？因為原則上其實都跟原本現有的這些條件是一樣的。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如果說最幸運的家長，他把孩子送去所謂準公共化的這些跟政府有簽契約的私托或者私人保母，那麼他可以領到 6,000 元再加上我們高雄市補助的育兒津貼 2,500 元，大概是 8,500 元，是這樣子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不是。

高議員閔琳：

到底要補助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如果是自己帶，那就是 2,500 元。

高議員閔琳：

不是，我說他把孩子送到這些私人有簽準公共化契約的是不是 6,000 元再加 2,500 元？也沒有，他就只有 6,000 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6,000 元。

高議員閔琳：

自己帶的只有 2,500 元，送出去給別人帶的，私人的，才有 6,000 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因為他有一些額外的支出。

高議員閔琳：

然後送到公共托育中心的，才有 3,000 元。我想這樣對市民朋友來講非常的清楚，你先請坐。

接下來，我想要問的問題。最近的新聞也都一直看到，為什麼我們這個準公共化簽約的比率這麼低？我看到全台灣這麼多的縣市包括桃園市、台北、台南其實比率都很低，但是最可惜的是，我們高雄市倒是最低。我們高雄市總共有二千七百多名的保母，只有 67 人目前簽約，2%；這些私人的托嬰中心，情況也很兩極，基隆、宜蘭 100% 都簽了，屏東 85% 也簽了，苗栗、花蓮掛蛋，我們高雄也只有 3%。我不太知道，為什麼高雄市在推動準公共化成效這麼低？等一下請局長回應。

第二個，我也看到高雄市有非常多的團體，包括幼兒托育職業工會、高雄市保母協會等都表示有好多的問題，現在中央推動準公共化衝擊保母業者、私托業者，也衝擊到現在不知道該怎麼辦的家長。我就直接提出 5 個問題，現在高雄市保母的平均薪資是多少？我怎麼看到有一些報導指出平均薪資 1.5 萬元，請問一個月 1.5 萬元，你敢把小孩交給他嗎？好不容易懷胎十月生出來的小 baby，交給一個月薪 1.5 萬元的保母照顧嗎？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準公共化制度，保母三年內不可以漲價，而且他要一直不定期接受政府單位的訪視，同時還要接受評鑑機制，但是評鑑內容到底是什麼？不知道，所以大家都不敢簽。

第三個問題，準公共化的私立托嬰中心不准漲收托費，也就是不可以跟家長多收錢，但是政府又要求要提高這些保母的薪資，第一年起薪要 2.8 萬元，三年內要提到 3 萬元，請問如果業者要提高保母薪資，但是同時政府又要求他不能漲價，請問這些成本怎麼吸收？他能不能繼續營運下去？他能不能提供給高雄市這些可愛的小 baby 最好的托嬰服務？這是第四個問題。

第五個問題，我剛剛前面已問過，如果保母跟業者不加入準公共化，家長這 6,000 元拿不到，所以中央講得很好聽，說如果加入準公共化，你跟你互動關係很好的保母拜託他去簽約，跟你互動良好的這些業者拜託他去簽約，這樣你就可以拿到 6,000 元。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準公共化裡面有一個問題，如果今天這個照顧的人是有證照、有簽約，但是他自己有小孩，他要照顧自己的小孩的時候，自己的小孩不能領到 6,000 元的補助，所以這是不是制度上面的一個漏洞？變成要強迫有小孩同時他又是一個有證照的照顧者，逼迫他要家庭破裂，你自己有小孩，但是你只能照顧別人的小孩，是不是這樣？

所以這樣的五大問題可以凸顯出現在中央政府急於推在 8 月 1 日上路，到現在已經 9 月了，簽約人數這麼低，然後保母這些托育職業工會大家統統不敢簽。我請教局長，到底我們要怎麼樣滾動式修正現在既有的政策？我們怎麼跟

中央來反映，目前在地方縣市政府推動就是有困難，現行的政策就是有問題？
我是不是可以請教局長，謝謝。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的關心。現在一般保母的托育費用，高雄市在準公共化上路之前，原本就是都有一個收費基準，這個是原本就有的，我們一定要再說明一下，並沒有因為準公共化上路，而有在做這樣部分的打壓。

高議員閔琳：

有保母月薪 1 萬 5,000 元的事情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那是看他收幾個孩子，現在收費會按照不同的分區，我們有 1.2 萬元到 1.5 萬元的 range，這個是原本行之有年的管理，不是因為準公共化才有做這樣的規範。因為政府也有被要求，希望要幫忙控制現在收費標準不會過高，所以我們都有遵照辦理，委員會都有定期在看費用，也都合理，訂太高保母收不到人，訂太低其實對保母也是很不公平，所以這個機制本來就有。

至於私托不能漲價，是政府一直很擔心我們提高補助金額給家長，然後業者會不會同時也跟著漲價，這樣整個機制就變成沒有幫助到家長減輕他托育費用的經濟壓力。所以我們是有相關的規範，但是它也是有分年，它會說第三年達到 2.8 萬元的 85%，四年內 100% 要達到 2.8 萬元。因為我們這次的準公共化也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希望可以解決目前托育人員低薪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希望藉由鼓勵的機制，同時可以讓第一線托育老師們，若長期領低薪，服務品質及未來願意繼續留在這個領域上，也是我們比較擔憂的，所以我們希望結合中央、地方、業者和鼓勵第一線托育老師可以繼續留在線上，提供比較好的優質服務，對家長來說也是一個保障。所以整體是有很多不同環環相扣的方式，但是我們也知道業者可能經營上會辛苦，所以我們也是有分年來做調漲機制，甚至每兩年還可以再調整 5% 的調幅。這個部分各方面的一些需求也都有加入一起參考。〔…〕因為這些議題我們都有一再做說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2 分鐘。

高議員閔琳：

因為我提出的問題非常明確，就是五大問題，是不是可以請社會局同仁再用書面的方式來回應我？我特別要提到其中兩點，第一點，據我的了解，台北市是中央補助 6,000 元以外，他發給新生兒父母的津貼還是照舊，高雄市不應該

落於人後，是不是這樣？請你們到時候用書面方式來回答。

第二個部分，我剛剛一直強調，現行的制度當然環環相扣，我們都希望能夠營造一個更好的托育中心，讓爸爸媽媽不要擔心，也讓這些業者、保母覺得相對受到保障，薪資可以提高。但是現在剛上路很亂，大家也都不敢簽，我知道高雄市曾經召開兩次座談會，跟這些業者、托育職業工會及保母協會溝通，10次了，很好，因為我看到別的縣市一直加開說明會，社會局有義務進行這個政策溝通，強化準公共化這樣一個正確的政策。第二個是如何打造和家長雙贏，孩子也獲得好的照顧，讓這些業者也感覺到多方面的薪資條件、勞動條件都受到政府的照顧，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如果在制度上有漏洞，請再繼續跟中央反映。最後，高雄市高齡化很嚴重，大家不敢生孩子，能夠持續強化推動讓高雄市能夠成爲一個最好、優質、優良的托育環境城市。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高議員閔琳質詢，下一位請陳議員美雅進行質詢。

陳議員美雅：

Powerpoint 麻煩放一下，謝謝主席。針對社政部門，本席要特別爲高雄市民發聲，待會也要請局長具體說明市民關心的事項。其實本席在議會當中一直建議市政府，目前年輕父母親不管是面臨少子化，還有育兒負擔沉重，所以本席一直在議會當中提出來，第一個，我們應該要提高所謂的生育津貼，很欣慰的是今年我們已經有提高了，生育津貼待會讓局長來跟高雄市民詳細說明，目前提高津貼的標準。第二個部分，其實很多家長在說：除了生育津貼提高以外，更重要是在未來生養小孩子的時候，到底我們能不能成爲年輕父母的協助，一個助力。因此本席也一直在爭取我們的育兒津貼，更重要的是現在很多的家長，有的時候因爲是雙薪的家庭，所以有一些阿公阿嬤會協助幫忙照顧孫子，因此本席也一直在爭取阿公阿嬤應該也可以領取育兒津貼。

第三個部分，除了這個以外，有一些家長因爲是雙薪家庭的關係，必須要送小朋友到公立的托嬰中心、私立的托嬰中心，或是保母等等，這個部分目前也看到中央有一套的標準予以補助跟協助。重點我覺得都是要降低育兒的負擔，但第三個部分，就是私立托嬰以及保母制度的部分，目前很多的家長在問，市政府目前跟哪些保母有簽約？他們不曉得？他們不知道要去哪裡找這一些保母，以至於他們才領取到補助。所以本席這邊具體先針對社會局，針對未來市政府如何能夠成爲一個友善的城市，協助這些年輕父母親，可以能樂於生活於高雄，高雄市政府能夠當他們的一個助力，本席有三個問題針對育兒的三個部分，待會請局長依序來回答。

第一個部分，是我們的生育津貼，本席長期的爭取，目前市政府從善如流有

提高，提高的金額為多少讓市民知道一下生育津貼？第二個部分，針對育兒津貼，我希望局長告訴我們，我一直在爭取阿公阿嬤照顧孫子，是不是讓他們也能夠領取所謂的育兒津貼，針對這兩個部分局長你先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先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的確在很多次的會期中，都一直在反映這個部分，我們也非常努力的調整相關的一些政策。我們在今年的 1 月 1 日開始原本的 123 是 6,000 元、6,000 元、4 萬 6,000 元，今年的 1 月開始，第 1 胎我們調高成為 1 萬元，第 2 胎調高成 2 萬元，第 3 胎以上是 3 萬元，因為我們也是舊案保障，我們在 107 年出生的還是維持領取原規定的 4 萬 6,000 元的部分，家長可以有選擇的權利，你選現金的 1 萬元、2 萬元、3 萬元，或者是選擇使用免費的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是 80 小時，等值 2 萬元，第二胎是 160 小時，等值 4 萬元，第三胎是 240 小時，等值 6 萬元，比之前提高了非常多，一方面也是因應少子女化的壓力，一方面也是回應議員多個會期以來的爭取，也謝謝議員的支持。

陳議員美雅：

所以生育津貼現在聽起來提高，並且也會有一些到宅服務的措施，這個我們予以肯定，接下來針對阿公阿嬤育兒津貼的部分，因為當初很多阿公阿嬤反映，還要叫我們去考執照，我們怎麼會有辦法，我希望可以放寬，因為阿公阿嬤既然辛苦的照顧孫子，是否也給他們該有的育兒津貼，這個部分有沒有放寬了，請跟市民說明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如議員所說，議員也是持續都有在關心這個部分，爺爺奶奶自己帶，還需要上課，對許多長輩來說也有很大的壓力，這個聲音我們也有反映，我們也很高興中央在這一次的 8 月 1 日上路的新制部分就做了放寬，阿公阿嬤自己帶的不用再上課，他一樣可以每個月領取 2,500 元，而原本即使有符合資格的也只能領 2 年，現在放寬到 5 歲之前都可以領，所以這個部分的金額最多可以領到 15 萬元。

陳議員美雅：

這樣阿公阿嬤在家照顧孫子也可以領到育兒津貼。本席的轄區是鼓山、鹽埕、旗津，當然我們希望高雄市整體要來廣設公共的托嬰中心，或是你們現在所稱的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等，去年本席也有跟社會局去會勘，現在也確定尋

覓了兩個點，在鹽埕區公所的一樓會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去年也去會勘旗津的旗津國中，後來經過社會局這邊評估是不是確定會設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如果鹽埕、旗津在本席的建議下可以讓你們從善如流的設立了，但是鼓山區還是不夠，鼓山區本席在多年前有爭取到在九如國小設立公立托嬰中心，但是非常多社區的家長還是認為不夠，所以本席也建議局長針對本席所講的我們除了旗津、鹽埕、鼓山我們也有爭取到外，可是還是不夠。所以我希望未來可以持續增設公立托嬰中心的點，這可不可以去研議？簡單答復一下方向。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找到合適的場地，我們會盡可能的朝這個方向，因為現在鹽埕、旗津，我們是活化現有的閒置空間，我們也有爭取中央的前瞻經費，所以之前議員特別建議的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看其實我們當初跟社會局一直在找點，確實點不好找，但是我覺得只要有心，因為市政府還有很多公有閒置空間。當初我也建議你們在旗津國中，還有鹽埕的區公所、高雄銀行的閒置空間，我們也很欣慰，後來社會局也很幫忙設置了，但是確實還是不夠，所以未來我希望高雄市應該增加一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議員美雅：

嘉惠我們年輕父母，降低他們的育兒負擔，請繼續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另外一個部分，保母制度最後再請教你，我們先談談淹水的部分。因為本席在民政部門的時候有跟局長探討過這樣的問題，這次 823 的水災造成高雄市許多財損的部分，這是大家都不願意看到有這樣子的一個狀況，但是事情發生了，我們目前要看的是如何趕快協助這些民衆重建家園，所以本席當初在民政局反映，你們訂的 50 公分的標準太嚴苛，對很多民衆來說，不管幾公分，房子、車子，機車、汽車泡水就是泡水了，一定會受到損害，所以針對泡水的機車、汽車，還有本席建議針對 50 公分的部分放寬標準，讓市民趕快重建家園，局長也請你針對淹水補助的部分，放寬標準的部分，也跟市民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今天中午由我們許立明市長，親自在記者會上，有回

應各位議員、民意代表、地方鄰里長還有民衆，目前現有災害救助是 50 公分以上會有補助 1 萬 5,000 元，中央也因為這次南部情況比較嚴重，也另外加發 50 公分以上，另外每一戶最高發給 2 萬元的一部分，賑災基金會會針對 50 公分以上，本身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家庭，還會再有另外的 5,000 元，這個部分是針對 50 公分以上現有的法規有做的相關補助，的確也有一些可能不到 50 公分，但這一次大家受到災害的損失，家裡都淹水很多器具受到損失，所以今天我們也是特別用記者會，或是用 Line@，或者是用新聞稿等各種方式，我們已經宣布了增加家戶淹水 50 公分以下的，只要可以提供相關的證明，就會另外加發 5,000 元的一部分。泡水車的部分，會由水利局這邊提供汽車泡水慰助金 2 萬元；機車有 2,000 元。我們市府的官網都有一個專區，可以直接點進去看，一樣都是由在地的區公所，也就是在你淹水區域的區公所提出申請，區公所就會派員去勘查實際受災的情形。主管機關審核完之後，我們社會局就會撥款。市長都一直提醒我們一定要盡速的，對於這些需要幫忙的對象及家庭，盡快撥下補助款或慰助金，讓他們早日可以重建家園。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在上個星期質詢的時候，特別針對這次的淹水，鼓山、鹽埕、旗津也受到大水的侵害，很多民衆確實財損非常的嚴重。本席也要建議社會局、民政局和區公所，希望你們能夠積極主動的去協助民衆。〔是。〕希望讓他們能夠盡快獲得這些相關的補助，趕快重建家園。你們後續的處理情形為何，也麻煩你們跟本席以公文說明與答復。〔是。〕

另外一個議題，也是最近大家非常關心的，本席剛剛一直在提醒大家，現在政府一直鼓勵生孩子，因為現在高雄市少子化。可是高雄現在就是面臨低薪的狀況，所以我們一直希望市政府能不能先協助這些年輕的父母親，減輕他們的育兒負擔。我們現在欣慰的是聽到生育津貼有提高了，育兒津貼現在也放寬了，祖父母也可以領到育兒津貼。

另外一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幫市民爭取公立托嬰中心，或是社區公共的托育家園等等，我們也看到鼓山、鹽埕、旗津目前有設置，但是數量還是不夠。另外一個問題是，當托嬰中心不夠的時候，家長得另外一個選擇是什麼呢？如果家中沒有祖父母可以照顧，他就必須委請私立的托嬰中心或者是保姆，但是這些費用對於家長來講確實是沉重的負擔。中央現在既然推出一個政策，當家長送孩子去私立的托嬰中心或是保姆的時候，會給予家長一定的經費補助。你們是不是應該要盡快把相關的辦法訂出來，私立的托嬰中心和保姆之間的關係為何？因為保姆也都搞不清楚狀況，他們不知道跟你們簽約到底好不好，這樣最後影響到的還是我們家長的育兒權益。所以我們在這裡還是要呼籲，我們希望

提升育兒的品質。但政府也要去保障這些托嬰中心、保姆該有的權益，你們還是要照顧到。不要一個制度出來大家都無所適從，家長要找這些相關的托嬰中心或是保姆，不知道要找誰。因為目前社會局公布的數據，簽約量只有 6%，非常的低，所以在這個部分請局長簡單答復，到底高雄市的家長們要怎麼去找？怎麼樣享有這樣的福利和措施？怎麼樣減輕這些家長的育兒負擔？請說明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現在的簽約數是 229，差不多 8.2%；私托簽約是 6，大概是 11%。當然這個數字還不理想，我們會持續的再去做相關的溝通。所有的資料，在 7 月底的時候，中央確定定稿之後，我們幾乎是同步一拿到就上網。而且我們也透過保姆平台，也都用 Line 平台的方式，讓大家可以趕快進來看相關的訊息。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切，是不是有一些會影響他們權益的部分，或是他們要怎麼樣才可以加入。

當然一開始很不順利的主要原因，是有很多人會覺得為什麼要簽約，例如有一些簽約的文字，他們覺得是不是不友善等等。我們在舉辦超過 10 次的說明會，了解大家的意見之後，我們也非常勇敢的做了各縣市當中最大幅度的文字修訂，把大家比較有疑義的文字修掉。我們希望鼓勵更多的私托、業者或是保姆可以進來，成為我們幫忙推薦準公共化的合作夥伴，讓家長們可以享受中央加碼的 6,000 元補助。如果有需要把孩子送出去，之前是因為覺得經濟壓力很重，不敢送出來的，他就可以善用這次的機會，把孩子送出來。讓私托業者或是保姆業者目前是空手的，或是沒有收到的情形，我們也可以增加他們的收托率，也可以增加他們的收入。家長找到地方可以送孩子，壓力沒有那麼重的時候，選擇把孩子送出去之後，如果本來想要就業的就可以出去就業，幫家庭賺第二份薪水，整個家庭的經濟就可以帶動起來。我想這是我們非常期待，也是我們高雄很努力的跟中央爭取很久，也是大家都一直覺得要趕快解決的問題，這是高雄，甚至全台灣，乃至於全世界現在少子女化這樣快速迎來的趨勢。

所以大家一直講說為什麼要這麼急，其實這個問題真的是非常嚴重。我們也是希望如果大家還有哪裡有疑義的，我們就是再溝通、再說明。但是我們真的很希望大家再看一下合約，上次反映給我們的是不是都已經改了，當然沒有辦法讓大家全部都滿意。但是如果大家建議的部分，在沒有違反政策主軸的精神下，其實這是中央好不容易爭取來的兩、三百億元，希望在地方政府幫忙大家解決這樣的問題，表示中央是重視這件事情的。我們怎麼樣都希望能促成這件

事，讓高雄的家長們、保姆或是私托業者，大家可以一起善用中央這筆好不容易爭取來的經費。不要因為我們溝通不清楚，以致於大家有誤會。別讓高雄因為目前的低簽約率，造成高雄很多的家長或是業者或是托育人員等等，反而因為不夠清楚而錯失了經費補助的良善的機會，我們也是很著急。但是我們契約也改了，說明會也開了，相關的努力我們都盡量做。還是希望我們所有的私托業者和保姆可以再看一下修改後的契約，就可以感受得到高雄市政府和中央對於這件事情推動上良善的美意。

所有的名單，我們預計是 9 月底之前會上網，讓大家可以知道哪些合作的對象是可以適用準公共化的部分。即使 9 月才簽約，還可以追溯到 8 月。這次 8 月 1 日上路，中央也希望我們能夠趕快促成這件美事，讓家長們可以早一點領到這樣的經費。如果大家有疑義的話，也是要讓大家有考慮的時間，所以有兩個月可以追溯的時間。〔…〕是，好。謝謝。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陳議員美雅的質詢。

向大會報告，我先處理時間的問題，因為還有 22 分鐘，等到林議員宛蓉和李議員雅靜質詢完畢之後再行散會。現在請林議員宛蓉進行質詢，時間 30 分鐘。

林議員宛蓉：

主席、社政部門業務質詢，所有局處首長、業務主管、議會好同事、新聞界好朋友，以及正在電視機前面關心市政的鄉親長輩們，大家好。我今天針對社會局做質詢。今天本席就針對關懷據點，局長，我發現長照科的科長當專員應該沒有很久，但是他升官升得很快，因為工作一定要做，但是為什麼他當聯絡員的時候服務很好，就因為服務很好，嘴巴又很甜，所以升官就很快。我發現他當聯絡員和當科長真的不同，換個職位就換個腦袋，我今天為什麼要這樣講？因為本席長期關心弱勢、關心我們的長輩，有很多事情就想說，我是不是要跟姚局長說，姚局長，你真的也很辛苦，對政策你真的是講得頭頭是道，但是局長本來就是關心整個社會局的問題，每個科室就是要去掌管他科室的問題。但是本席要去會勘時他沒有空，沒有關係，我們請股長去也 OK，本席覺得只要技工、工友可以代表你們去，我也覺得 OK 啊！我沒有因為本席是議員要出門就一定要選哪個長官去，我都沒有這樣的苛求，但是科長沒有辦法去，股長去了也 OK 啊！可是會勘之後你應該跟我有所互動，是不是這樣子？但是本席會勘之後，等了一段時間，我就跟區公所來做…，然後我就打電話給區公所，我還親自跟你們聯絡員講，我要找科長，找不到人也無所謂，竟然還要隔很久才找到他；既然找到人了，他總要給個答復，科室沒有經費沒有關係，他

應該要往上呈啊！是不是？社會局沒有經費，本席也可以去幫你們找經費啊！做了科長，你要有能力去擔當，爲什麼這麼難找？我真的很生氣，你也知道我對社會局、對整個高雄市政府很多局處，本席一直以來跟你們講話都很客氣，爲什麼今天本席會這麼生氣？其實我的嗓子沙啞了，我根本不需要在這裡生氣，況且我也不用得罪人，因爲我是很不容易得罪人的人，我覺得大家可以相識共事實屬不易。我剛剛還去問他，我也知道他叫做桂蘭，照理說我跟他是很熟悉，但是我連他的姓都不知道，我只知道他叫桂蘭，我會叫他桂蘭，是不是表示我和他非常熟稔，我不需要叫你于桂蘭聯絡員，我是直接稱呼你桂蘭，我剛剛還不知道你姓什麼，平常我都叫你桂蘭，表示我們很親近，怎麼你當科長之後就換一個腦袋了？我真的很生氣，今天才這樣講。因爲本席在議會都是誇獎你們，全都講你們的好話，我從沒在這裡針對你跟你講那麼多話。

我進入今天的主題「推動高齡長輩多元照顧」，銀髮族要讓他樂活行、關懷長者友善生活，這是本席常常提到，我們都一同關心的議題，包括局長也是一樣。剛剛我聽到你跟議會同事津津樂道，講了很多理念，講了很多你要怎麼去執行的事情，我覺得你真的是一位很棒的局長，但是你的科室主管爲什麼都沒有往上呈呢？我們來打造對高齡長輩友善居住的環境，在地資源共享，建立社交關係，得到有尊嚴的妥善休閒環境，這是陳菊前市長過去一直照顧的，他現在去中央相信仍對高雄市有很多關懷和照顧。

我們就直接來談，這個叫做小港的高雄公園老人活動中心，因爲這個地方是高雄小港機場前面，那個叫高雄公園，也叫飛翔公園，這個公園佔地有 0.58 公頃，等於有 6 分地，但是目前它的硬鋪面很少，原來這個地方以前是小港鄉還沒有納入高雄的時候，這個才這麼小小的一個地方，它是沒有建築執照，也沒有使用執照，因爲本席去爭取之後，變成有使用執照，現在有使用執照。但這也都是在 2006 年的時候，2006 年是這樣子的面貌，在 99 年 8 月 12 日啓用，但是我要跟局長做個分享，這個地方實在有夠小，因爲高雄市愛之船慈善會在這邊，你們有委託他們來經營，他們實在經營得很好，本席肯定和讚嘆他們，你知道嗎？這樣一個小小的地方，他們就一牆之隔，你知道那些長輩就在這小小的地方，他們說 1 萬元的業務費，你知道他們爲了省電，電燈都只開一半。今天我爲什麼一直跟于科長說我要去會勘這個地方，講了很多次，他比局長還不好找，本席就是因爲對姚局長很體恤，要不然我早就請姚局長去了。你們有科室主管，科室主管就是要擔當嘛！但是我請他去，好幾次他都找不出時間來，結果我今天也沒有事先告訴你們，我也沒有事先告訴愛之船慈善會的人員，我今天就直接去，當我直接去之後，才發現他們爲了要預防失能，就是預防、延緩老化的課程很多。我看了很感動，他們爲了要延緩失智的長輩，你可

知道老師都是志工，他們就在那邊穿針引線，還有我今天又到明義社區發展協會，他們爲了要讓老人家動作比較靈敏，他們就在那邊演戲，真的今天我去都沒有事先告訴他們，因爲你們科長很忙，所以我就主動去了。

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地方都很小，本席在這邊建議局長，這個地方應該要擴充，爲什麼要擴充？高雄市小港區有十五萬多的人口，但這個算是比較多人去的地方。99 年啓用到現在已經快 7 年了，這 7 年老化的人口越來越多。你知道這裡的人，我今天早上去我看到很多人，我覺得這麼多人擠在那個地方，我們看一看簡陋的廚房，局長，如果一個瓦斯爐的爐台有兩口爐面要煮給 10 個人吃，就覺得有點不能負荷了，何況兩口爐面的瓦斯爐他們還要煮給 40 個人吃：抽油煙機是他們的志工因家裡要汰舊換新，將舊的抽油煙機拿來用，這些都是志工拿來設置的。一個要做給 40 人吃的廚房是這麼樣的簡陋，包括他們要洗菜都要到外面，因爲爲了要節約能源。只有一盞電燈，這一盞電燈還是他們自發性裝的喔！這麼的簡陋；也缺乏服務台，這個服務台是志工的服務台，你應該要給他們一個比較好一點的櫃子給他們，這個服務台是兩個會議桌就這樣子晾在那裡。我今天去看，很多在現場的長輩一直跟我反映，我們這邊怎樣，我在這裡不要講太多他們講的，局長，我希望你去看一下。

我們再來看這個地方，這裡有一個投影機，但沒有投影機的布幔，有投影機沒有布幔也沒有關係，應該把這個牆壁粉刷把裂縫補好，這才算是友善城市的作爲啊！

另外，看這裡，剛剛是高雄公園，現在看小港 1 號公園，小港 1 號公園也是一個非常老舊的，本席在 2010 年的時候幫他們做過修繕，修繕完成之後，你知道這裡有多少人？這裡不只有 3 個里，他們說是港南、港鎮、小港里 3 個里的活動中心，但是這裡是舊部落，舊部落這裡有 5 個里，包括港口里、港新里，好多里的老人家都會去這邊。

我跟你們說，他們 1 樓是用什麼隔間的？因爲沒有牆，所以是用拉門隔間，這邊是唱卡拉 OK 的地方，這個卡拉 OK 的設備已經老舊不堪了，實在是太老舊了，他們僅僅要點歌都要很久，伴唱機要輸入號碼也要輸入很久。再來看看桌球桌已經壞到不行了，還有這裡是一個撞球檯，球檯上面的布也都壞了。跟你們講了很久也不聽，叫你們去會勘也不要；叫你們趕快撥經費下來做，說沒有經費，說沒有經費就沒事了嗎？本席不能讓你沒事，我一定會追蹤到底，這叫做友善的城市嗎？

他有兩台冷氣機也壞了一台，一台也太久了、老舊了，我們現在的冷氣機不是都用變頻的嗎？不是要節省電源嗎？而且如果到了冬天的時候，冬天的時候不需要吹氣，但是這裡沒有紗窗，請你們去製作紗窗，你們也不肯，也說沒有

錢。爲什麼要訂做紗窗？因爲如果沒有紗窗，冬天不需要吹冷氣，把門窗打開，如果沒有紗窗，老人家打桌球或是撞球，撞球比較不會跑出去，桌球彈一下就出去了。如果有一個紗窗做一個隔絕，球就不會跑出去，在那邊的長輩都很老了，他們爲了在那邊打桌球，有些人剛剛開始學習，球一定會亂跑，一個乒乓球跑到外面，你知道他需要跑多遠？他們可能要走 300 公尺的路撿那一顆球回來，再重打。

我覺得你們是什麼情形啊！于科長，你爲什麼不敢去呢？本席請你去看，你不去。你不去，股長去也 OK 啊！你有沒有跟局長報備，去報告說我們真的是需要經費。我真的到現在沒有辦法理解，你坐了這個位子，你到底有沒有進入狀況？

我今天講的真的很生氣，但是又不要用很大的口氣去跟你講，我體恤你們，你們爲什麼沒有辦法理解？真的講本席跟很多的局處首長、科室主管，當本席在議會講，我都用很委婉的口氣建議。如果你不聽的話，我就會讓你們很難堪。

明義社區，這是我們關懷的據點，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據點。你們知道這個據點常常有外縣市的人來，明義社區的理事長也很支持我們的社會局，他對社會局也沒有什麼怨言，他是一個典範的社區發展協會，他們的關懷據點一開始也算是旗艦店，我今天沒有告知他們我就去了，我看到他們，我站在後面，我不要讓他們知道我在現場，讓他們去發揮、去演出、讓他們去表演，哇！很多長輩都很專注的聽老師講，後來他們知道我在現場站了一會兒了，我就去鼓勵他們，我也沒有跟他們講什麼，我就一直講社會局的好話，我講了你們社會局那麼多好話。我就去問他們還有什麼需要，我告訴你們，他們的隔牆板面已經剝落，建議要修繕已經建議幾次了，他們也不好意思告訴我，本席今天去看，這個都是隔牆板面剝落的樣態。本席今天質詢完之後，希望你們趕緊去幫他們更新。這個地方常常會有外縣市的人去參訪，因爲這裡是旗艦，旗艦就是有很多人會去觀摩。我們高雄市堂堂一個院轄市，可以用這樣的狀態讓外縣市的人參觀嗎？難道不會貽笑大方嗎？

鎮陽社區也一樣，這裡本來是前鎮國小老舊的廚房，因爲已經慢慢少子化，所以這裡已經閒置二十幾年都沒有使用，整個環境都斑駁。照理說這個經費應該要由社會局撥款挹注，我也知道社會局要面臨 38 區的需求。本席請區公所之前的區長幫我們設置，也花了區公所很多的經費，但他們現在也做得有聲有色。我們前鎮有兩個據點會有很多縣市來觀摩，而且他們也到別的地方去演出，他們這裡的課程非常多，也沒有什麼怨言。我也都一直講你們的好話，他們也都對你們有所讚嘆，但是當很多縣市的社區發展協會來觀摩的時候，他們卻缺少了一個投影設備。如果有投影機的話，貴賓來到這裡，他們一定會去炫

耀，一定會把他們所做的一些經歷，或是有典範的故事展現出來。然而一個這麼大的據點，我都找區公所請前鎮高中去幫他們彩繪，原來外牆都很斑駁老舊，是我請區公所的人找人去彩繪成海洋都市的意象。你們有去看過嗎？局長，你去看過沒有？每次如果有外縣市的貴賓來到我們鎮陽社區發展協會參訪時，他們就要四處去借投影機，去跟區公所借或是去跟別的單位借。本席在此建議，在本席質詢完之後，你們趕快去幫他們設置，他們已經做得很好了，只欠東風。姚局長你好像都沒有去過，我很感謝謝琍琍副座，我經常看到他到處去關懷，他代表市政府、代表社會局姚局長，我覺得他是一個非常棒的公務人員。我在這裡也給他讚嘆，先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回應。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真的很感謝議員長期對於社會局相關業務的熟悉、掌握和一起推展。在這裡跟議員說明，議員真的不要生桂蘭的氣。其實桂蘭從議員你提過這樣的需求之後，他回來就非常積極的，不但有跟我回報，而且除了老福科自己的資源之外，還幫忙找長青中心等等其他不同的資源，想說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議員關心的這個案子，可以順利的協助我們在地的活動中心的經費。所以可能當初他的理解是股長陪同一起去現勘是可以接受的…。

林議員宛蓉：

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回來後我問區公所，區公所說你們沒有經費，你們也沒有給我一個很明確的回答，我也不斷的跟他通電話，他也吱吱唔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經費還沒有著落，他有積極的在協調其他的科室看有沒有經費。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有，而且他有第一時間就跟我說，我們大家也都一起想辦法，看看有沒有什麼其他不同的管道協助，不管是高雄公園老人中心，或是 1 號公園的部分。就高雄公園老人中心的部分，其實我們一年下來的補助，不管是在社工員的補助，或是 C 級…。

林議員宛蓉：

你不要說社工員的補助，我請問你，這樣的設備要怎麼做給 40 個人吃？你來看看這個地方，我請局長去看看，關懷據點的廚房不應該是這麼簡陋的。本席建議這個地方應該要再擴大，因為本席有去問養工處，這裡還有空間可以再增加，因為我們小港地區有這麼多的人口，你可以去看一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跟議員回報，也節省議員你的時間，你關切的部分我先跟你補充說明。因為

中央這幾年針對除了社區關懷照顧據點之外，我們希望提升在地的社區據點，所以針對 A、B、C 級中 C 的部分…。

林議員宛蓉：

你們這個就是急就章，你們在充數字啦！這裡的設備都還沒有到位，你們就給他一個關懷據點，這樣可以當成關懷據點嗎？沒有關係，既然做了，這裡的設備你們是不是要到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以現在因為中央也有一些不同的新的補助方案，桂蘭也很用心，也跟長青中心找到 C 的加值點的部分，如果可以配合我們政策推動的方向，他還可以有 50 萬上限的補助，當然服務的內涵要符合中央希望我們在地推動的一些服務方案的內涵。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再跟議員就現有關心的這幾個點，我們再告訴…。

林議員宛蓉：

本席已經關心很多次了，老福科的科長應該要來跟我互動。其實我也可以找局長，我為什麼沒有去找你？因為我知道你很忙，就是要分工合作嘛！他擔任聯絡員這麼久了，但是當專員就只當了一年多，他能勝任科長的職位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他非常的認真，而且老福科…。

林議員宛蓉：

認真如果沒有效率、沒有能力的話，認真是沒有用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長照的業務和老福的業務真的是非常的繁重，如果我們在回報上…。

林議員宛蓉：

今天本席如果沒有支持你們就算了，但是我對你們是怎麼樣的支持呀！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非常感謝議員。

林議員宛蓉：

他不會分輕重，輕重緩急他不會分，怎麼有能力來當科長呢？說好聽的話沒有用，沒有做事也沒有用，不是這樣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再跟議員說明，可能是我們在回報上，沒有讓議員同步獲得訊息，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檢討。

林議員宛蓉：

請問局長，以上我建議的事項，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跟我做良善的互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跟議員來了解一下，像鎮陽社區，我之前有去看過，其實我們這幾年…。〔…。〕對。像 106 年我們在明義…。我們從 102、103、104 年及 106 年分別在不同的科室，有人團科和長青分別補助它筆記型電腦，還有…。〔…。〕好，我們回去再了解相關的狀況。〔…。〕是，我知道他們非常的優秀，我們回去再看有什麼…。〔…。〕是。〔…。〕我們會盡快把資料整理出來跟議員做說明。〔…。〕好，謝謝。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林議員宛蓉的質詢，下一位請李議員雅靜進行質詢，時間 2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各局處的首長，大家下午好。我先就教客委會好不好？你知道雅靜一直都有在關心客家事務，包含學習的部分，語言學習也好或文化傳承也好。雅靜在上個會期還有上上個會期都一直在建議說，我們能否在鳳山跟空大有一個客家文化學院，是有學分的，是不是已經有一些進展呢？請主委幫我們回復。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回答。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謝謝李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我自己本身跟空大校長口頭有談過，以及正式的書面也有互相往來，我們會跟空大合作，就是你提到的，因為空大在鳳山也需要設置一個據點，他也願意讓我們跟他一起合作，如果在鳳山有據點的時候，我們一起設立客家的課程。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把它變成一個學院？就是一個院別或系別在空大裡面，其實大學裡都有什麼什麼系。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對，這個細節…。

李議員雅靜：

能不能把它加進來，有談到這個區塊嗎？既然有公文的往返，是不是也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應該是有吧，書面給議員，我印象裡是有把副本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有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有，已經好幾個月前了，有。

李議員雅靜：

好像還沒看到，不好意思。〔有。〕沒關係，你再彙整一下，因為我這邊沒有看到，所以我才會持續一直在追。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好，沒有問題。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轉達？請你們在談的過程當中，是不是可以把它變成市立空大的一個系別，讓這個課程可以更多元，然後是具有學歷的。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學分、學歷的部分，空大是沒有問題，至於要呈現什麼系或什麼，我尊重空大，這個我們已經有談妥怎麼開設，這個都有，只是我尊重空大他們…。

李議員雅靜：

只是單純的學分班而已嗎？還是用什麼方式在空大裡面？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這個細節還是要跟空大進一步合作，但是…。

李議員雅靜：

你們根本沒有在注重這個區塊，你也沒有跟他細談這個區塊。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有，其實…。

李議員雅靜：

因為這個不是只有今年的事情，我在去年…，我剛剛有說了，在上個會期和上上個會期就已經有提到，是不是可以將客家文化、客家事務加入空大的行列？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其實有，我們是有分好幾個，有 3 個，一個是客語的課程、客家產業的課程和客家文化的課程，這三大類別，只是你剛剛提到很細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我沒有談到很細，我說的「系」是客家事務系，還是客家文化系，在學校裡面不是會有工程系、土木系等等之類的。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對，那個系，我覺得這個還是要…。

李議員雅靜：

你得去談，畢竟你比較熟悉那個領域，能不能成系，你還是要跟空大去合作，沒有關係，但你如果沒有這個發想、沒有這個動作，它永遠只有學分班，我期待在屏科大之後，在高雄也有一個有關於客家事務相關的學校。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因為在高師大其實有客家文化研究所，它是一個專門的所。

李議員雅靜：

它有系嗎？有大學部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目前是沒有，在屏東大學有，以及在好幾個客家文化中心都有成立，所以要不要成立系，我尊重學校。

李議員雅靜：

你能不能協助去推動呢？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可以跟空大來談談這個部分，議員有這樣的建議我可以進一步談，課程的部分我們都很願意來合作。

李議員雅靜：

這個要麻煩主委，我想在你任期內，就是在第2屆的任期裡面，我期待客委會能幫我們突破現狀，而且是比較能跨大步一點真的有所進展。我不管到底哪裡有研究所，可是大學的區塊在高雄市是沒有的，這是確定沒有的。其他的學分班或一些相關課程，甚至我們一直在努力的職訓課程，那個都是另外的。我期待的是，它可以讓有興趣的孩子們去上正規的課程，然後不需要爲了要學習客家事務可能一趟要到屏科大就讀，你懂我的意思嗎？高雄其實有很多客屬的人員，能不能幫我們創造一些不一樣的，如果可以在空大的鳳山分校裡面設一個客屬的，我一直說它很特別，地點在哪裡？在鳳山火車站。我知道校長他們有去談這個區塊了，如果真的有個結果了，不管是屏東要來的或台南要來的，在高雄各地的學員其實可以透過捷運也好，火車也好，公車也好，都可以到那邊去學習，不管是空大的課程也好，或學習客語的部分。這是雅靜要拜託你的，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我一直也在麻煩你的，有關職業訓練的部分，所謂的職業訓練，他可能培訓完以後，我可以輔導他就業或輔導他創業，這個區塊我們有持續和勞工局合作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這個部分，我們的目標訂在鼓勵創業的部分。鼓勵創業我們在前面受訓的階段，目前是開放讓民衆自己去學習，以及後端，我們是後端鼓勵他創業，我們

用創業…。

李議員雅靜：

我們有職訓單位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們沒有職訓單位，我們沒有，但是以獎勵金的方式來鼓勵他創業，我想這個是後面…。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們沒有像先前，譬如以前原民會和勞工局一樣，他們兩個單位都有職訓單位，客委會沒有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們沒有。

李議員雅靜：

能不能去著墨這個區塊呢？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們努力看看。

李議員雅靜：

一開始為什麼會提到勞工局，一來是擔心你們對職業訓練這個區塊是完全陌生的，是不是藉由勞工局的經驗，或他們的資源跟我們一起 share，然後請他們保留一些名額給客屬相關人員。可是我發現這樣不對，因為畢竟勞工局這個區塊還是有它的客群在，我們有我們的特性在，客委會還是有客委會的特性在，是不是客委會也可以來成立單獨職業訓練的一個科別或類別，然後是可以讓客屬相關人員其實我們是可以輔導他們，不管是在客家蠟染裡面，或相關事務的一些職訓的培訓，這個反而可以讓客家事務扎根得更深，而不是只有單純的語言需要廣設。

雅靜到現在還是很感謝主委從一而終，真的，慢慢的在學校裡面，然後幾乎好多學校只要有推動語言的都有來申請課程開設，在鳳山就很多，上次你有跟雅靜講到好像一、二十班，〔是。〕這是雅靜非常開心的，至少在課程、在語言這個區塊我們有推動出來，有一些成績了。你也在中正國小有一些課程的訓練，這是第一個課程訓練的地點。未來看看有沒有機會，可以在譬如說那裡算是我們的東區，也算是鳳山的北鳳山，有沒有辦法在中崙或是南鳳山那一個區塊，可以有一樣相同的據點，是可以開班授課的。為什麼要選在中崙，是因為剛好接在過埤跟五甲的中間區塊，甚至接近小港、前鎮那個區塊，來到這邊有公車可以搭都很方便。有沒有這樣的機會在鳳山設第二個據點開班授課？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們來找合作的單位跟場地來試試看，這個都要多方面的去尋求各方面的資源一起。

李議員雅靜：

這可能要再次的麻煩請客委會的主委，或是全體上下幫我們傷腦筋一下。也就是因為我們在地客家事務的文化美，也有自己在地的特色，所以我覺得我們需要去推廣它，讓更多的人去認識客家事務，甚至讓客屬的朋友們知道自已的傳統文化，甚至自己專精的東西。這個再麻煩主委好嗎？〔是。〕我還是要那份資料，就是跟空大的…。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沒有問題，我們再送一份副本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看看有沒有什麼進度，如果你說是幾個月前的，這幾個月難道都沒有進展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因為地點的關係，鳳山車站還沒有完成，所以空大那邊也沒有進駐。

李議員雅靜：

他們不是 9 月還是 10 月要通車了嗎？還沒有完成也很奇怪。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站體好像還沒完成。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問一下好嗎？看看有沒有什麼進度。我想這幾個月來應該要有一些進度，而且要有一些具體的東西下來了。不然等到站體都好了，然後我們再慢慢談進駐的事情，也許那裡就已經被人家佔走了。這個也麻煩你，我也會跟空大的校長商量，也麻煩你一併作業，好嗎？〔好。〕謝謝主委，謝謝。

接下來雅靜想要就教社會局，局長知道台北市保母的補助津貼是多少嗎？請社會局長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您是說購買的…。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保母，就是聘請保母照顧小 baby，補助給家長多少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他們加碼的部分第一胎是 4,000；第二胎以上是 6,000。

李議員雅靜：

4,000 和 6,000，含中央補助下來等於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1 萬～1 萬 6,000 元。

李議員雅靜：

1 萬 4,000～1 萬 6,000 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1 萬～1 萬 6,000 元。

李議員雅靜：

你不是說第一胎加碼 4,000 元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原本中央就補助 6,000，地方再加碼 4,000。

李議員雅靜：

中央補助 6,000，他們是加碼 4,000～6,000。請問高雄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沒有另外再做加碼。

李議員雅靜：

你覺得我們把補助直接給家長，或跟補助給保母有什麼差別？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這個準公共化的目的就是希望，原本大家一直說公托不夠，大家也認為公托只照顧到少數的人，而且建置的成本又非常高。為什麼不善用現有的民間業者，因為他們很多的收托率沒有到滿，很可惜。所以我們希望能用合作的方式，中央可以加相關的經費給地方政府，請地方政府跟現有的民間業者，或是保母採取合作的機制，補助經費給家長，讓家長善用現有的，鼓勵大家去用現有的平台。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跟原來的機制有什麼不一樣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本來是希望能直接跟業者或是保母購買他的服務，來補充現有公共化的不足，所以用準公共化的合作機制。當時這樣的撥款方式，保母們覺得還要增加一些文書的作業、核銷，或是撥款的時間點，他們擔心如果沒有那麼準時的話，反而會造成他們的損失。中央也從善如流，聽取大家的意見，才會變成直接補給家長，撥到家長的戶頭裡面去，用這樣的方式。

李議員雅靜：

你最近有聽到協會裡面提到這樣的方法到底好不好嗎？有跟高雄市的保母協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大家都很多不同的疑義，因為這個方案同時針對保母、私托業者、公托，甚至用前瞻經費設置的社區公共家園，還有一個部分是現金津貼擴增發放對象這個部分。所以裡面涵蓋的對象…。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有跟他們聊到什麼具體的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其實我們前前後後總共至少有 10 次，包括中央和地方開的說明會，大家針對…。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有沒有跟這些保母協會坐下來聊過他們的問題點在哪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我們說明會，其實…。

李議員雅靜：

你懂他們的問題在哪裡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有把他們反映的意見，在這次新公布的合約…。

李議員雅靜：

你舉三個他們提了哪些意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第一、為什麼還要再簽一次約？或是合約內容的文字他們覺得不夠友善；或是他們不是公務人員，為什麼還有行政程序等等，還要互負相關保密責任；或是第 9 條規定的，什麼叫「得以用附約或換文」，他們擔心我們以後是否還有更多的管理規範；還有保母的個資會被公布；或是合作契約要結束之前，如果沒有說明清楚，有糾紛的相關責任誰要負擔。

李議員雅靜：

好，局長怎麼回應他們？就前面三項。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以我們在契約文字造成保母有所疑慮的部分，其實我們在 23 日已經把新版的文字盡可能全部都修掉，所以我們也再上網讓大家看，希望大家比較有爭議的…。

李議員雅靜：

在修的同時有沒有邀請他們一起來？這裡面一定有一些比較資深或是比較專家型的，有邀請他們一起來討論嗎？還是又是你們單方面增、刪、修、減完之後又公布，然後他們又覺得這樣好奇怪，愈訂愈奇怪，又回來去抗議，這樣也很奇怪。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大家在說明會裡面提出的爭議點，我們都有記錄下來，所以現在去看修訂版，你就會看到其實高雄市修訂的幅度真的是各縣市最大的。

李議員雅靜：

那有找他們再來聊聊，如果修訂成這樣可不可以？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 23 日的時候已經把修訂後的草案 po 上網路，也有透過保母的平台 po 出去讓大家看一下，也鼓勵大家看一下我們是不是都已經把大家的疑慮解決，當然不能做到全部都滿意。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但是至少要取得一個平衡，怎麼照顧到保母，怎麼照顧到孩子？我覺得這兩個你們要去取中間值。而不是中央說什麼，你們就一味的順著中央，這樣不對！地方的老百姓都要照顧到。〔當然。〕所以為什麼還要再重新簽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跟議員說明，其實中央的出發點是善意的，他邀請大家來成為合作的夥伴，要確保相關的這些…。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不是跟協會聊，是要個別的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到時候我們會公布所有符合準公共化的保母名單，所以我們會…。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會成立一個人力銀行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會公布在網站上的這些都是符合準公共化的保母。

李議員雅靜：

這樣也很奇怪，你沒有去資格篩選，也不知道他的服務過程當中包含了哪些，到底好或不好？連你們自己委出去的公托，育嬰中心也上過新聞不是嗎？你們都不能自我去檢核，怎麼去篩選這些保母人員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跟議員做說明，我們其實針對…。

李議員雅靜：

我還有一個問題，因為耗了太多時間，剛的問題點，雖然你們有開始做內部的檢討，可是都是單向的，我覺得這樣不對，要嘛就是良性、雙向的一個互動，不用把全部都找來沒關係，你就發文給各協會，然後讓他們有一定的共識以後、他們內部討論完後再做一個聚焦，這樣才是比較良性的。你放在網站上，他們又覺得這樣不對，等於是在那裡罵來罵去，以後你們是互助的單位。社會局跟保母協會其實是互助的單位，我覺得應該是要有一個良性的平台，這個期待局長能開一個窗口，讓各協會是可以把你們修正的版本，應該是說在修正的過程當中，他也能參與。我是覺得用這樣的方式，而不是只有掛在網路上讓他們去看，我覺得這個太單向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

李議員雅靜：

然後還有一個是親屬保母，聽說現在也不能領補助，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親屬…。

李議員雅靜：

親屬保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爺爺奶奶現在我們是放寬了，他不用受訓就可以來領育兒津貼。

李議員雅靜：

爺爺奶奶不用受訓就可以領，是高雄市加碼的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全國。

李議員雅靜：

全國都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

李議員雅靜：

全部都是就對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

李議員雅靜：

不用受訓？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以前爺爺奶奶要受訓。

李議員雅靜：

以前要受訓，我知道。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就不用了，而且原本只能領到 2 歲，現在可以領到 5 歲，不，未滿 5 歲。

李議員雅靜：

這也很奇怪，爺爺奶奶沒有受訓，然後就可以領。這個有點像是幼兒補助津貼，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育兒津貼。

李議員雅靜：

育兒津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

李議員雅靜：

這也不算是保母的，對不對？你們換個名詞而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就不是，就是爺爺奶奶照顧。

李議員雅靜：

我說的是親屬保母。爺爺奶奶，如果媽媽照顧呢？阿姨照顧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一樣可以領。

李議員雅靜：

只要是親屬都行。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也不用他就業、未就業這樣子的一個區別了。

李議員雅靜：

我想這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都放寬。

李議員雅靜：

這個，高雄有加碼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有，但是這個對象就是放寬了。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這個到時候你們在請領的部分，可能還是要再宣導一下，就是有關於育兒的一些相關知識，到時候你們可能要看是有沒有什麼資料可以提供給他們，譬如說我們以前餵孩子是不是爺爺都會你一口、我一口，你吃他的口水，他吃你的口水，現在因為環境的變化其實不大一樣，所以我覺得保母有保母的專業，為什麼要他們受訓？就是因為不要再用早期那種方式來教養小孩子，因為畢竟現在的環境跟小孩子的適應力、免疫力其實是不大一樣的，所以我覺得這個區塊或許我們可以內部開一些課程，歡迎他們來，沒有強制性，可是歡迎這些有領津貼的親屬可以來上課，我覺得這個可以去試試看，這是一件事情。

接下來，雅靜要回到我們鳳山婦幼館的部分。婦幼館經常敲敲打打，每一年都在打，每一年都在變更教室、都在換新教室，又在幹嘛之類的，有時候覺得是很好，有時候覺得很可惜，可惜的是什麼？譬如說我們婦幼館不是有圖書館嗎？雖然裡面的圖書現在都是歸文化局的圖書館，可是我覺得我們其實可以轉換一下，讓它變成是婦幼館比較專業的一個圖書資源，比如說什麼叫青少年婦幼館？就包含有青少年、有婦女、有幼兒，那麼我們可不可以這個館藏的書就是包含這三類？讓這些書籍可以變得專業化、比較專屬化。它其實也可以變成是一個滿有亮點的圖書資源，它可能現在目前是藏書 5 萬冊，我們可能空間如果不足，或許可以變成減一半，剩下 2 萬 5,000 冊至 3 萬冊，然後定期有不同的刊物可以進駐到我們鳳山的婦幼館，再加上那邊的閱讀空間跟需求其實還滿大的，能不能保留大部分的一些活動空間是可以給不管是婦孺也好，或者是青少年也好在那邊做閱讀的閱覽室之類的？而不是單純只有女人教室或是青少年教室之類的，就是把它分類出來這樣子。局長，你懂我意思嗎？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就直接回答。

李議員雅靜：

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我們這個婦幼青少年中心從 82 年設立以來，就是一個大家都非常喜歡運用的空間。

李議員雅靜：

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其實大家現在的需求跟社會局必須要處理的業務面向、服務面向也越來越多元，所以我們這次主要是針對 7 月 1 日上路的社會安全網。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要增加一個鳳山社福中心進去。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把整個整合在一起，我認同，這是我覺得你們考慮得很好的地方，我認同，但不能因為要把所有的相關單位整合在一起，而去犧牲了我們原本的閱讀習慣，甚至我們想要請你們把它轉型為有關於婦幼、青少年、幼兒的一些相關書籍，甚至…。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也跟議員做報告，因為有很多民衆其實已經在那邊念書念了很多年，雖然我們跟他講說 26 年前跟現在其實周圍一些圖書館的資源已經比早年多很多，我們會鼓勵大家可以到真的是專業的圖書館室來運用，但是因應這些習慣到我們社福中心，或婦幼青少年中心來讀書的這些人，我們可以有什麼方式讓他借還書，是不是用現代化的一些網路預約取書、還書？這樣更現代化的方法還是可以滿足的話，我們有沒有比較好的一些運作方式？我們多次都有跟市總圖來做討論，所以我們能用什麼方式讓這個場館在社福專業的這個部分可以提供比較充裕的空間。圖書館除了回歸圖書主管文化局一些專業、藏書更完整的地方，鼓勵民衆可以就近到這些地方去運用，改變他們做新的嘗試之外，我們現有應該還會是持續維持我們網路預約取書跟還書這樣服務的一個據點。

您剛講說是不是有一些專門的書針對青少年、針對婦女或是針對專業書籍？我覺得我們回去可以再來討論，就是針對這些專書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比較主題性藏書的部分？我覺得這個是可以再來討論的。〔…。〕我懂。

〔…。〕好，瞭解。〔…。〕是，我們回去再看一下，議員的這個建議，在意的這個部分我們還可以怎麼樣來做處理。〔…。〕是。〔…。〕是。〔…。〕是。議員之前都有提醒我們，也有其他民衆反映，所以我們現在針對這一部分，我們有在想其他的方法。〔…。〕只是那邊比較麻煩的是，照理來講那裡是民衆走的地方，但是很多民衆會把車子騎上去，所以造成那邊很難維護，我們立的牌子嚇阻的效果不大，這也是我們比較傷腦筋的，我們再換、再換，但是如果大家還是習慣把車騎上去，這個地方維護上真的會比較困難，這部分我們再來想辦法看要怎麼樣克服。〔…。〕是，一定，這個一直有在反映，謝謝。〔…。〕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李議員雅靜的質詢，也謝謝社會局、原民會、客委會及所有與會的公務部門，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點繼續社政部門的業務質詢，散會。
（敲槌）